

社會進化史綱

鄧初民著

神州國光社出版

鄧
初民
著

社
會
進
化
史
綱

神州國光社出版

自序

這本社會進化史綱，是我教授「社會進化史」時所編講義。但這分講義，并未交由學校的講義課付印，祇在講授時，提出了一個講授大綱，後來才利用年暑假的餘暇依照那一大綱編成這樣一本書。

這本書在目前的出版界有什麼必要呢？我的微弱的動機與理由，就是對於研究社會科學的人們，尤其是初學的人們，在有系統的科學的記述整個社會進化的歷史過程，而指示出社會構成與社會變革的一個簡單明瞭的科學概念上，覺得不無小小補助。

社會是怎樣的構成着？社會又是怎樣的變革着？正確的答覆這個問題，便是社會進化史全般的任務。但是人們在考察社會構成過程與社會變革過程的時候，是決不能無條件的把握着問題的核心而進行着正確的解答的。不待說，宇宙中的一切事物，一切現象，都是遵循着一定的法則，有一定的必然的因果關係。社會構成過程與社會變革過程，也自然要遵循着一定的法則，有一定的必然的因果關係。可以被人們發見。這就是說自然界與社會界都有一定的必然的規律性，自然規律與社會規律，都可以

被人們發見。然而自然規律與社會規律從自然界與社會界如實的反映到人們的頭腦中來，即成爲人們頭腦中的規律而被人們意識着，這決不是偶然的事。單就社會規律來說，人們對於社會構成過程及變革過程，不僅是人們的主觀上表現要作正確的合理的解答，就即刻能做到的，這必有待於客觀的具體的條件呈現在人們的面前。這一客觀的具體的條件是什麼？這便是唯物論的世界觀之歷史發展上的完成。這一世界觀發展的結果，不是突然的，跳躍的，牠倒是漸進的，一步一步的才達到哲學思想上歷來發展之天才的總結，即達到所謂辯證法的唯物論。而達到這一總結，正是有兩個必須的前提條件，即：一方面，自然科學的發展，即自然規律反映到人類頭腦中來的這一認識必須達到一定的水平線；他方面，新出現的社會關係，必須使社會過程中以前許多隱蔽的事物，即不能如實的反映到人類頭腦中的事物，從此都能顯露出來。而這兩個前提條件却在十九世紀的四五十年代才具備。因爲到了歐洲十九世紀的四五十年代，自然科學已有相當的發展，而尤其是近代資產者社會，也已漸漸露出其內在的矛盾的萌芽，有了所謂「自己批判」的要求和條件。人們在這裏才正當的創出探究這個問題（社會怎樣構成着？又是怎樣變革着？）的方法與把握這個問題的核心而提出了正確的答案。實在這便是史的唯物論的全部理論。牠是把社會構成及變革過程開始作全體性的唯物辯證法的考察的，這自然是在悠久的人類歷史中，具備了具體的客觀的條件才能成就的事業。這自然更是人們博大的知識和革命的

經驗交織而成的東西。拙著這本社會進化史綱，是否完成了牠一般的任務，是否正確的解答了「社會怎樣構成着？又是怎樣變革着？」這個問題，雖不能有怎樣的自信，但我却是很謹慎的接受了對於這個問題的正確的答案，和對於這個問題的考察方法，而一步一步展開對於社會構成過程與社會變革過程的忠實記述的。換言之，我是佔據了極堅固的科學的營壘，才開始努力於社會進化歷程之科學的記述的。

再這本社會進化史綱，關於編制的系統上，已如緒論裏面所說，在豎的分期是把社會進化分為先史時代，原始共產社會，古代社會，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社會主義社會各階段，而敘述了由先史時代到社會主義時代的全系列；在橫的內容是把人類主要的社會生活，分為經濟的，政治的，精神的，由社會的經濟結構，進而考察政治的形式，精神的意識形態，以探求各個社會階段的特徵。在記述的方法上又特別注意到豎的整個社會的全系列與橫的各個社會階段的聯繫，即一般法則與特殊法則的聯繫。因為從先史時代到社會主義時代的全系列，就整個的說，牠是一個運動的過程，是各個事物之對立的統一體，關於牠的辯證的發展的過程，是有牠一般的法則的；而具有種種互不相同的經濟構造的各個社會階段，也各是一個運動的過程，各是一個各個事物之對立的統一體，關於各個社會階段之成立，發展以及走向更高級形態去的推移等等，又各有牠特殊的法則。所以某一社會階段與另一

社會階段間的差異，例如封建社會與資本主義社會間的差異，並不是老子與兒子間的差異，乃是人與猴子間的差異。猴子和人雖然在外觀上具有彷彿相同的各種器官，但這些器官的機能，却遵循着完全不同的法則；某一社會階段與另一社會階段間的差異，正是如此。然而這又並不是說牠們之間完全沒有聯繫。所以我們在記述某一特殊社會形態以明其特殊法則的時候，同時不能不闡明其一般性；而在記述整個社會的全系列以明其一般法則的時候，同時又不能不闡明其特殊性。這便是所謂全體的考察——唯物辯證法的考察。總之我對於社會進化歷程之科學的把握這一點，是業經竭了我棉薄的力量的。

關於社會構成過程與變革過程的探究，如前所述，雖然在十九世紀的四五十年代，已經人們從自然科學及社會關係的具體條件中發見了社會發展的一定的必然的因果規律，而把握了「社會形像的統一」。然而另一方面，却有不少的人們懷抱着另一種企圖，有意識的或無意識的想破壞這一「社會形像的統一」的一般的結論，這種企圖的試行，便是死守着已瀕崩潰的殘壘，甘於迷戀骸骨的形而上學者，觀念論者，以及一切修正派，機會主義者；而在他們的理論外觀一看好像表現出很鞏固很精密的尤其是所謂馬赫主義——經驗批判主義；自然他們對於方法論的考察，即對於唯物辯證法的考察，在一般也是被蔑視着的。這種現象，在我們中國尤其顯然的事。一般的所謂學者先生，尤其所謂教授先

生，有的是有意識的反科學，其他因為中國學術的落後，正在流行着的先生們的淺薄的思索力，不但對於那種方法的構成的理解過於艱難，而且對於一切事物，一切現象，希望他着眼於所謂全體性的考察，即對於事物之必然的辯證的過程而作全體性的考察，實在已是太超過了先生們的視線及其生活要求的限界了。所以對於社會構成過程及社會變革過程之科學的把握的著作，在目前國內出版界，實在不能有所奢望。不待說，專拿「社會進化史」這一部門來看，已出版的譯著，總不能算少了。不過要想僅憑這些譯著提供初學的人們以一個社會進化歷程的科學概念，似乎還感覺得不夠尤其是各大學的社會科學院方面，想把這些譯著的任何一部直接採用作教本，內容與體例，也都嫌不適當。拙著這本社會進化史綱，除嚴格的固守着科學的營壘，應用關於社會進化歷程之已成的正確的結論與對於問題的考察方法外，本來是很謹慎的利用若干年教授的經驗，針對着大學一二年級生的程度寫成的。現在承「神州」爲我印行問世，如能在「社會進化史」這一部門中，補填一些目前出版界所有的缺陷，就算區區微薄的貢獻了。

一九三一年八月六日序於自修書齋

社會進化史綱 目次

自序

緒論

一 社會進化史的意義……………一

A·何謂社會

B·何謂社會史

二 社會進化史的編制系統……………一〇

A·社會進化史的範圍

B·社會進化史的分期

第一編 先史時代

第一章 地球和生物的由來……………一七

第二章 人類的演進·····	二〇
第三章 人與其他動物的區別點·····	二五
第一節 人是製造工具的動物·····	二五
第二節 人是社會的動物·····	三一
第四章 勞動在人類社會中的作用·····	三六
第一節 勞動在一般有機體進化中的作用·····	三六
第二節 勞動是人類社會的基礎·····	三八
第五章 歷史時代的開始·····	四三
第二編 原始共產社會	
第一章 原始人類社會生活之經濟的過程·····	四七
第一節 原始人類社會之生產力·····	四七
第二節 原始人類社會之生產關係·····	五一
第三節 原始人類社會之發展·····	五五

第四節	原始人類社會之崩解·····	五八
第二章	原始人類社會生活之政治的過程·····	六三
第一節	氏族共產制的社會組織——氏族制度·····	六三
一	伊洛葛人的氏族制度·····	六三
二	希臘人的氏族制度·····	
三	羅馬人的氏族制度·····	
四	日耳曼人的氏族制度·····	
第二節	村落集產制的社會組織——村落社會·····	八〇
一	俄羅斯及日耳曼之村落社會·····	
二	祕魯及印度之村落社會·····	
三	村落社會在中國之遺跡·····	
第三章	原始人類社會生活之精神的過程·····	九二
第一節	何謂社會意識？·····	九二
第二節	社會意識與經濟的政治的諸過程之關係·····	九六

第三節 原始社會的諸意識形態……………九九

第四節 原始社會的世界觀……………一〇二

第二編 奴隸制的古代社會

第一章 古代社會生活之經濟的過程……………一〇五

第一節 古代社會之生產力及其生產關係……………一〇五

第二節 古代社會之發展……………一〇九

一 希臘社會

二 羅馬社會

第三節 古代社會的崩解……………一二〇

第二章 古代社會生活之政治的過程……………一二五

第一節 古代政治的起源……………一二五

第二節 古代政治的階級背景……………一二九

第三節 希臘的政治……………一三一

一 雅典的政治

二 斯巴達的政治

第四節 羅馬的政治……………一三七

一 王政時代的羅馬——貴族與平民之最初的對立

二 貴族與平民的軋轢

三 帝政時代的羅馬——基督教的政治意義

第五節 古代政制的推移及羅馬法之歷史的意義……………一四五

第三章 古代社會生活之精神的過程……………一四八

第一節 古代言語及思維的一般的發展……………一四八

第二節 古代社會的因果性及所謂靈物崇拜……………一五〇

第三節 古代社會的哲學與科學……………一五三

第四節 古代社會的藝術……………一五七

第五節 古代社會的宗教……………一五九

第六節 古代社會意識形態的根本特色……………一六三

第四編 農奴制的中世封建社會

第一章 中世社會生活之經濟的過程·····	一六五
第一節 中世社會之生產力及其生產關係·····	一六五
第二節 中世封建社會之開端·····	一七一
第三節 封建社會大土地所有的發生——俗界的領主與僧界的領主·····	一七五
第四節 中世封建社會之發展·····	一七九
一 農莊經濟時代	
二 城市經濟時代	
A·城市經濟時代上	
B·城市經濟時代中	
C·城市經濟時代下	
第五節 中世封建社會的崩解·····	二〇一
第二章 中世社會生活之政治的過程·····	二〇八

第一節	中世政治之階級背景	二〇八
第二節	封建制度與封建國家	二一〇
第三節	封建國家與教皇制度	二一三
第四節	封建君主與教皇的鬥爭	二一五
第五節	國王與諸侯的鬥爭	二一九
第六節	中世社會的階級戰	二二二
一	農民戰爭	
A	農民戰爭的原因	
B	法國英國的農民戰爭	
C	德意志的農民戰爭	
二	手工業者及傭工的運動	
第三章	中世社會生活之精神的過程	二三九
第一節	中世社會的哲學與宗教	二三九
第二節	異端與宗教改革	二四一

第三節 大發見與知識之民衆化……………二四四

第四節 古代社會意識之復興……………二四六

第五編 近代資本主義社會

第一章 近代資本主義社會生活之經濟的過程……………二五一

第一節 近代資本主義的成立……………二五一

第二節 資本主義成立的前提條件及其意義……………二五三

第三節 資本主義的生產力及其生產關係……………二五七

第四節 資本主義社會生產關係之進一層的說明……………二六〇

第五節 近代資本主義社會之發展……………二六四

第六節 近代資本主義社會之矛盾……………二六八

第七節 近代資本主義社會矛盾之尖銳化及其崩潰……………二七一

第二章 近代資本主義社會生活之政治的過程……………二七九

第一節 近代政治之階級背景……………二八〇

第二節	近代國家之形成·····	二八四
第三節	近代國家之組織原則·····	二八七
第四節	近代國家之發展——帝國主義國家·····	二九〇
第五節	近代國家之支配的方法·····	二九三
第六節	近代民主主義與資產階級專政·····	二九九
第七節	法西斯蒂是資產階級專政的公開形式·····	三〇三
第三章	近代資本主義社會生活之精神的過程·····	三〇六
第一節	近代社會意識發展之一般·····	三〇六
第二節	科學的發展及知識之民衆化·····	三〇九
第三節	近代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主義與政治思想·····	三一二
第四節	近代資本主義社會的宗教·····	三一七
第五節	近代資本主義社會的哲學·····	三一八
一	唯物論哲學的抬頭	
二	十八世紀的唯物論	

三 由德國唯心論到唯物論的轉變

第六編 社會主義社會

第一章 社會主義社會生活之經濟的過程.....	三三七
第一節 歷史是否可以預言.....	三三七
第二節 社會主義經濟秩序的輪廓.....	三四〇
第三節 資本主義經濟如何轉變到社會主義經濟.....	三四四
第四節 世界經濟的現況.....	三四五
第五節 社會主義經濟的建設.....	三四九
一 蘇聯經濟概觀.....	三四九
二 蘇聯經濟的發展.....	
三 蘇聯五年經濟計畫.....	
第二章 社會主義社會生活之政治的過程.....	三六一
第一節 到社會主義去的政治之消滅及其過程.....	三六一

一	政治消滅之第一過程	三八九
二	政治消滅之第二過程	三八九
三	政治消滅之最終過程	三八九
第二節	過渡期政治之史的實錄	三六九
一	過渡期的政權形式	三六九
二	蘇維埃政權的組織	三六九
三	蘇維埃政權的性質	三六九
四	蘇維埃政權的目的與任務	三六九
五	蘇維埃權之實際運用——對於各階級的態度	三六九
第三章	社會主義社會生活之精神的過程	三八九
第一節	社會主義社會意識一般的特徵	三八九
第二節	社會主義社會科學的發展傾向	三九二
第三節	社會主義社會的哲學	三九四
第四節	社會主義社會的藝術與宗教	三九六

第五節 過渡期的（蘇聯的）文化政策……………三九八

一 新計畫下的教育原理

二 反宗教運動

三 文藝運動

四 結論

緒論

一 社會進化史的意義

A·何謂社會

自然，我們要說明社會進化史的意義，首先要說明的便是何謂社會？社會本來是我們說慣了，聽慣了，看慣了的一個名詞，然而要說明牠，真是好難解答的一個問題啊！但這一難解的問題，却在社會科學裏面，已有了我們可以遵循的說明。因為從所謂唯物史觀的公式所指示的，大體上我們已可得着下列兩種結論：

(1) 人類為謀社會的生產相互加入一定的必然的生產關係，結果：(一)造成社會的經濟構造，然後以這經濟構造為地盤；(二)建築起來法制政治的上層建築；(三)更形成那與此相適應的社會意識形態。

(2) 社會之物質的生產力發展到一定程度，便和原來的生產關係發生衝突，於是社會革命的

時代便到來；經濟基礎一有變動，巨大的上層建築使隨之而緩緩的或急劇的變革。

以上兩種結論，正是說明兩件事：一是社會的結構；二是社會的變革。社會的結構，是本節所要說明的；社會的變革，則屬於史的範疇，而為我們所編的社會進化史之全般的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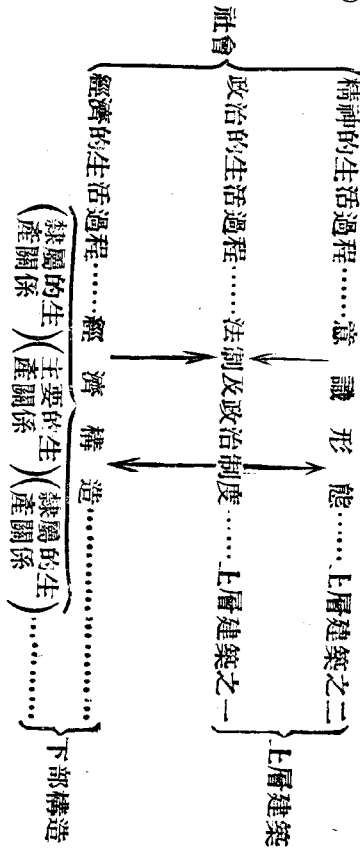
關於社會的結構，(1)項的說明，不過是一種公式，我們應該根據這一公式來引申一下。

第一，人類為什麼要謀社會的生產，又為什麼要相互加入一定的必然的生產關係呢？這一簡單的理由是，因為人類有兩種根本的欲望：一是生存欲；一是生殖欲。(但這裏要注意社會發展的決定的主要的動力，是物質的生產力，不是人的欲望；否則便墮入所謂精神史觀了。)人類爲了要維持他們的生存和生殖，便必須向自然界取得生活資料，要向自然界取得生活資料，便必須要加入社會的生產——即運用自己的勞力(包括體力與腦力)通過相當的技術以達於自然界而形成一種經濟的行爲。因此各個人便都要分配在勞動的過程中而互相工作，而且各個人便都要互相聯繫而發生一定的必然的關係。(所謂一定的必然的關係，即是不能由人的意志自由決定的關係。如在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之下，凡人決不是自願爲工錢勞動者的，然而那裏由他願意不願意呢！)這種關係，便是生產關係。這種生產關係之錯綜複合(包括主要的生產關係與隸屬的生產關係)，便形成社會之經濟構造。這種社會之經濟構造，便是社會之基礎地盤——即是社會之下部構造。

第二，有了下部構造，便一定會有上層建築。所以說牠的結果：（一），造成社會的經濟構造，然後以這經濟構造為地盤，（二），建築起來法制政治的上層建築，（三），更形成那與此相適應的社會意識形態。因此整個的社會，乍看好像是一個包羅萬象不可究析的黑窟，實則祇是兩大部分的合成。譬如一間大廈，一部分是這大廈的基礎（即地面和礎石），一部分是這基礎上的建築物（即棟梁，瓦柱）。經濟構造，是社會的基礎，即其下部構造。一切法制，政治（綜合為政治組織，有人把牠叫做上層建築之一），宗教，藝術，哲學，科學等（綜合為各種社會意識形態，有人把牠叫做上層建築之二），便是社會的上層建築。把這兩部合起來，便成為社會結構的總體。由這一社會結構的總體，便發生各種錯綜複合的社會現象，而人類在社會裏面便過着各種錯綜複合的生活。所謂社會現象，則有如經濟現象，政治現象，法律現象，宗教，道德，藝術等現象；所謂社會生活，則有如經濟生活，政治生活，宗教生活，藝術生活等等。然把各種社會現象綜合起來，主要的社會現象，則不外經濟的，政治的，精神的三種。把各種社會生活綜合起來，主要的也不外三種：即經濟的生活，政治的生活，精神的生活。在史的意義上說，便是三種過程：即經濟的生活過程，政治的生活過程，精神的生活過程。

茲為明顯起見列表如下：

(表一)



如上圖，已把社會的結構表示得很明晰了。并且指示出來社會之經濟的，政治的，精神的各種社會現象，以及人類在社會裏面之經濟的，政治的，精神的各種生活過程，決不是各不相關而彼此都有一定的相互的聯繫。法制及政治制度，必然為經濟構造所決定；社會意識形態，不但為經濟構造所決定，而且為法制及政治制度所決定。所以一為上層建築之一，一為上層建築之二。而上層建築之一與上層建築之二之間，甚至於與經濟構造之間，又都能互相影響。即是說上層建築之二對於其決定者上層建築之一，及經濟構造，上層建築之一對於其決定者經濟構造，都有反作用的力量。不過牠們兩者，都必然的為經濟構造所決定耳。然而經濟構造又有其決定者，這留在下節去說。

我們如果明白了社會的結構及其構成的原理，則「何謂社會」一問題，便已得着了解答。然則社會的概念究竟如何？我們可以集約起來說：

「社會是人類為謀社會的生產相互加入一定的必然的生產關係所形成的經濟的，政治的，精神的生活之總體，牠是以經濟構造為地盤（即下部構造），以政治制度（法制政治）意識形態（宗教，藝術，哲學，科學等），為其上層建築物的（即上層建築）。」

B·何謂社會史

我們對於「何謂社會」一問題，既得了如上之概念，在本節便要說到史的概念了。史的概念既明，則「何謂社會史」一問題，自也不成其為問題。然則史是什麼呢？我們可以說：「史是記述的社會科學」。所謂社會史，便是：「記述人類社會生活（包括經濟的，政治的，精神的各種生活）發展之過程，并闡明貫通其進化的全階段的客觀法則之科學。」

在這裏成為問題的，便是社會的發展進化，什麼是牠的客觀法則？但我們要知道什麼是社會發展進化的客觀法則，必須知道什麼是支配自然界發展進化的物理的，化學的，及生物的諸法則。換言之，即須從自然科學來理解社會科學。在不久以前，人們都以為有機物界的一切，都是固定的，亘古不變的，動植物和人類的模型，自從上帝造成以後是不會改移過的。總之，人們以為人類社會的一切

歷史事件，都是受神意所支配所決定。這即是以神學的眼光來觀察萬物，以神意的不可思議來理解社會歷史。後來因為自然科學的發達，天文學者發見地球與太陽系的體制，地質學者藉岩層的研究，證明了地球的成長，生物學者把握了動植物界的進化過程，才把神學的迷信一件一件的打破。尤其是達爾文 (Darwin) 在一八五九年發表了他的物種原始 (The Origin of Species)，對於神學的自然觀，更給了一個重大的打擊。據達爾文的研究：一切有機物界，不論牠是動物的，植物的，抑人類的，都是數千萬年進化過程的產物。從此我們便知道人類是自然界的產物，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因之社會也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因為人類在自然界的內部營集團生活，而社會就是他們的共同生活體。因之自然界的進化的物理的，化學的，及生物的諸法則，也就是社會發展進化的客觀法則。（但這祇限於人類社會也是自然界一部分的方面來說的，嚴格的說，自然科學的法則與社會科學的法則，畢竟不能完全一致，這就是說，自然現象和社會現象在質量上是互不相同的。但社會現象在質量上雖和自然現象不同，而牠確是從自然現象發展出來的，是和自然現象聯繫着的。這便是自然界與社會界之辯證法的對立物的融合。）

所謂社會的發展進化，即是上節所說的「社會的變革」；但上節(2)項的說明，也不過是一種公式。本節還得要根據這一公式來引申一下。

社會發展進化的客觀法則既明，現在便要更進一步探究什麼是社會發展進化的——即社會變革的主動力。這裏我們可以首先提出一個答案，即社會變革的主動力，是生產力。但問題又發生了，即還要問什麼是生產力。

有人說：在生產力中凡一切可供人類利用的種種力都需要把牠們網羅進來。可供人類利用的種種力不是數不清嗎？我們爲明瞭起見可以把這些力總括類別成爲如下之三種：一，被人類占有的自然力，例如水力風力等。二，人類；這又可細分爲兩種：A、爲自然力的人類，例如勞動者人數及其體質等等，B、爲社會力的人類，例如勞動的社會組織及革命的階級等等。三，人類的生產物；這也可細分爲兩種：A、物質的生產物，例如生產手段，B、精神的生產物，例如科學等等。但以上所述的種種生產力中，究竟那一種具有決定的重要性呢？這便應該是生產手段（其中包含有勞動對象與器具機械等一類的勞動手段）裏面的勞動手段（按即我們在下面所說的生產工具）。

人類社會如前所說本來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但同時他又與自然界相對立，即把自然界作爲勞動的對象。（這件事——人類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同時又與自然界相對立——乍看好像是很矛盾的，其實自然界本來就是許多互相對立的部分之全體的統一，并不矛盾。）然而人類必需到了能製造工具并利用工具的時候，才算踏出了人類成長的第一步，才能對於向來一味順應的自然界，開始勇敢的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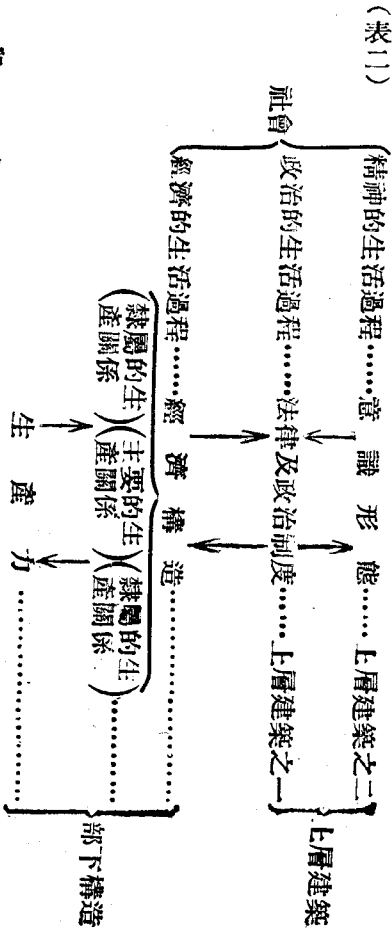
抗。所以嚴格的說，生產工具，才是推動人類社會的主要動力。哥來佛說：「人類自能製備簡單的工具以後，他就進到了人類發展史之新的階段。人的動物階段，從此告終；人的歷史，就此開始了。」馬克斯說：「骨骼構造的遺骸，對於研究滅跡的動物的組織，有重大的意義；勞動工具的遺型，對於研究社會經濟的組織，有同樣的重大的意義。」那末，我們簡直可以這樣說：人類社會演進的歷史，就是工具演進的歷史。

人類社會由各種工具之按一定的秩序排列着而互相影響，互相結合，遂形成勞動工具的系统——即社會的技術系統。由社會的技術系統，遂決定人類相互間之生產關係的系統。換言之，即由物質的生產力決定生產關係。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間，是必須互相適應的，所以社會生產工具的系统 and 社會的生產組織之間，社會之物的生產機構和社會之人的生產機構之間，是必須互相適應的。不過這種適應是不能長久保持的（否則社會便不能進化），即生產力在生產的過程中是不斷的向前發展的，生產力發達到一定的階段的時候，便要與生產關係發生衝突。結果，生產關係必為所衝破而向較高級的生產關係推移。所以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不斷的演成兩種形態：一是互相適應的形態；一是不相適應的形態。適應時，即生產力還能在那一生產關係內遂其發展時，社會基礎便能得到穩定；不適應時，即生產力在那一生產關係內不能發展而發生內在的矛盾時，則社會基礎便開始動搖，即社會便開始要發

生大變革。所以前節(2)項說：

「社會之物質的生產力發展到一定程度，便和原來的生產關係發生衝突，於是社會革命的時代便要到來。經濟基礎一有變動，巨大的上層建築便隨之而緩緩的或急劇的變革。」

我們試看：人類自原始共產社會到奴隸制的古代社會，自奴隸制的古代社會到農奴制的中世封建社會，又自中世封建社會到近代資本主義社會，已經過好幾度的社會革命了；而每一次的社會革命——即每一次的社會大變革，決沒有不是循着上述的原則展開的。即所謂生產力，是社會變革的主要動力。我們如果要從上作社會構成的簡表指示出社會變革的主要動力來，則應當補充如下：



我們在上節曾這樣說過：「社會的變革，則屬於史的範疇，而為社會進化史之全般的任務。」那末，社會史的意義如何，讀完本節，便應該可以充分理解了。現在讓我把本節一開始所提出之社會史的概念，在這裏複寫一次。

「所謂社會史（即社會進化史）便是：記述人類社會生活（包括經濟的，政治的，精神的各種生活）發展之過程，并闡明貫通其進化的全階段的客觀法則之科學。」

二 社會進化史的編制系統

A· 社會進化史的範圍

我們在上節既肯定了社會進化史的意義，說：社會進化史，是記述人類社會生活發展之過程，并闡明貫通其進化的全階段的客觀法則之科學，并在人類社會生活之下，附一夾註，註明人類社會生活，包括經濟的，政治的，精神的各種生活，則社會進化史的記述範圍，可以說已經是很明確的提出了。即社會進化史是要記述：

(1) 人類社會生活之經濟的發展過程；

(2) 人類社會生活之政治的發展過程；

(3) 人類社會生活之精神的發展過程。

而在記述各種社會生活之發展的過程時候，還要闡明貫通其進化的全階段的客觀法則。但是這一貫通社會進化的全階段的客觀法則，如前所說，雖然與自然法則在質量上互不相同，却是與自然法則有聯繫的，即與支配自然界發展進化之物理的，化學的，生物的諸法則有聯繫的。那末，我們在這裏所應當注意的，便是要遵循着這一客觀法則，來記述各種社會生活之發展的過程。

各種社會生活——經濟的，政治的，精神的——之發展過程，這不過是各種社會生活之抽象的概念；究竟什麼是經濟的生活過程，什麼是政治的生活過程，什麼是精神的生活過程，在這裏自然還需要一個較詳細的說明。

(一)，人類社會生活之經濟的過程，就是以生產關係——即以人類社會之經濟構造為中心而經營的人與人間的生活發展之過程。老實說，就是人類正在向着自然施行技術的勞動時，一面就在那勞動中，互相加入種種的關係和條件，或者協同勞動，或者分担勞動，或者實行細密分工，或者各別勞動分野；例如細分土地，名其各個部分為「財產」，有人以一種樣式領有別人的勞動生產物之類。所以經濟的生活過程，在社會構成之中，如前圖所示，是佔基礎的地位。由此顯現出來的，不外實踐兩種過程：一是物質的生活資料之生產過程，即衣，食，住等及其他所需要的生活資料之生產過程；一是

人類本身的生產過程，即人類本身之繁殖，所謂種族存續之生殖過程。

(二)，人類社會生活之政治的發展過程，就是以法制政治爲中心而經營的生活過程。然而這一生活過程，是在社會內部有了階級的分裂及對立，才隨着產生出來的一種生活過程。即支配階級需要一種政治權力以支配被支配階級時，才產生出來的一種生活過程。所以政治生活，就是一種權力生活。更具體的說，所謂政治的生活過程，就是行使政權與服從政權的過程。但支配階級，同時也是榨取階級，他們的目的，不在支配，而在榨取，就是說他們是要憑藉政治上的支配，保持并永續其榨取的生活關係；被支配階級，同時也是被榨取階級，在不堪榨取時，也要戰取政權的支配以推翻舊的被榨取的生活關係，展開新的適應於自己的生活關係。其目的也不在取得政權的支配，而在推翻經濟上的榨取。所以政治生活，恰是經濟生活之反映，政治制度，恰是經濟構造之反映；因此牠——法制政治——在社會構成中，如前圖所示，是佔在與經濟構造相緊接的上層建築之一的地位。

(三)，人類社會生活之精神的發展過程，就是以社會的意識形態爲中心而經營的生活過程。所謂意識形態(意識形態之詳細的說明，留待後面)，細分之則有法制上的意識形態，政治上的意識形態，宗教上的意識形態，藝術上的意識形態，哲學，科學上的意識形態等等。馬克斯把這些生活過程，叫做「社會底精神的生活過程一般」。這些生活過程——即精神的生活過程，不但由經濟構造所

決定，而且由法制政治所決定。所以這一生活過程，在社會構成中，如前圖所示，是佔在上層建築之二的地位。

把以上所說的一看，我們就知道：所謂經濟的，政治的，精神的各種生活過程，是互相聯繫，互相影響的。歷史便是不斷的矛盾與不斷的解消矛盾之連續的發展；各種生活過程，自然也是在不不斷的矛盾與不斷的解消矛盾之中連續的發展。各種生活過程既是互相聯繫，互相影響的，那末，我們如果要很忠實的記述社會發展進化的過程，換言之，要很忠實的編述一套社會進化史，自然在牠的範圍內，必需要包括經濟的，政治的，精神的各種過程。不待說，以上各種過程，都可各別的寫成一套歷史，如經濟史，政治史，學術思想史之類；然我們編社會進化史的時候，則必需綜合起來寫，否則便等於喪失了社會進化史的領土之一部分。

B· 社會進化史的分期

在上節既確定了社會進化史的範圍，現在就要說到社會進化史的分期了。如前所說，歷史本來是不斷的矛盾與不斷的解消矛盾之連續的發展，是不會有如刀切一樣的切口的。但茫無涯涘的歷史洪流，我們要記述牠的時候，必需有一個下手處；因此在研究的便利上，必需有一個人為的分期。自然，即令是人為的分期了，此一時期與彼一時期，此一階段與彼一階段之間，仍是連續不斷的。因為

一個新社會形態，是孕育於舊社會形態之中；而一個新社會形態孕育成熟後，且必然含有舊社會所遺留下來的許多成分。這就是所謂辯證法的發展。辯證法的法則是：一個舊形態向新形態的發展，不是舊形態的消滅，而是舊形態的揚棄（Aufheben）。

那末，社會進化史的人爲的分期，是必需的了。然則怎樣的分法呢？試看唯物史觀的公式裏面有一段說：

「說個梗概，我們可以列舉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及近代資產者的生產方式，作爲經濟的社會形態之進行階段——社會形態之史的發展階段。」

又說：

「資產者的生產關係，是社會的生產關係之最後的敵對形態（即最後的階級社會），這裏所說的敵對，不是指個人的敵對，乃是指由個人之社會的生活條件裏發生的敵對。但在資產者社會的胎內發達起來的生產力，同時又造出解決這敵對狀態所必要的物質條件（即到將來社會的物質條件）。所以人類社會的前史，必將隨着這個社會形態而告終。」

把上面兩段說話綜合起來，我們便可把一部社會進化史，約略分爲如下幾個階段：（1）、原始共產社會，（2）、奴隸制的古代社會，（3）、農奴制的中世封建社會，（4）、近代資本主義社會，

(5)、社會主義社會。

然而這種分期法，究竟是拿什麼做標準呢？——即每一社會的分期，必需有每一社會分期的界碑，這一界碑是什麼呢？我們可以這樣說，這一界碑，乃是每一社會的生產力及其生產關係。因為每一社會形態，是以每一社會的生產關係為其內容的。而決定這一生產關係的，又是生產力。所以生產力及其生產關係，正是每一社會分期的界碑。更具體的說，生產力之表現形式，完全是生產工具。那末，我們不如說每一社會分期的界碑，就是生產工具。試看資本論第一卷有一段說：

「區分種種經濟時代的，不在於製造什麼，乃在於怎樣（生產方式）用怎樣的生產工具去製造。生產工具，不僅是人類勞動力之發達的測量器，而且是在其中實行勞動的社會關係之指示器。」

以上既經確定了社會進化史的範圍及其分期，接着便可轉入正文的記述了。但在記述正文的時候，還有一個先史時代，必須簡單的追溯一下。因此本書的編制系統，是分着下列各編：

第一編 先史時代；

第二編 原始共產社會；

第三編 奴隸制的古代社會；

第四編 農奴制的中世封建社會；

第五編 近代資本主義社會；

第六編 社會主義社會。

第一章 地球和生物的由來

我們在前面似乎已經說過了，在據今沒有好久以前——約五六十年前，關於無機物界與有機物界的一切，都是受上帝創造萬物的學說所支配的。所謂神學，形而上學，不待說，都是神祕的，心靈的產物。甚至於所謂科學，地球和生物，也是神祕的，心靈的產物。自然，我們對於遠在無數萬萬年以前的東西——地球和生物的起源，是不能有十分豐富的知識的，然而經過了五六十年來各種學者——人類學者，地質學者，古物學者，生物學者的考據與研究，我們已可得到一個多種學者所公認的根本上的撮要。

原來在這一個廣大無垠的太空中，在沒有地球和生物出現以前，就先有了一個大火球。這個大火球，據說便是太陽的前身。當着這一大火球在太空中旋轉的時候，就有許多質素從牠的本身放射出去。其中有一塊便是我們現在所住的地球。放射出來的時候，地球也是炙熱的；等到漸漸冷卻下來，地球表面遂結成了許多岩石，這便是地質時代的開始。從那個時候到現在，究竟有若干年的經過，其說不一，總之遠在無數萬萬年以前，是不可否認的事實。

如上所說，地球初從那個大火球放射出來的時候是很熱的，所以地面上的空氣，當然也是很熱的。但慢慢的熱空氣也和地球一樣冷卻下來成爲雨水了。這雨水暴落在初成的岩石上，即地殼上，便成爲泉澗，成爲瀑布，且成爲江河。這一類泉澗，瀑布，江河，又把地壳沖洗成泥沙；泥沙隨流而下，地球上於是有了熱氣，濕氣，地層等等，而生物就能在牠們的混合之中出現。所以最初的生物，不過是一種單細胞在水濕之中蠕動，然而牠就是現在一切植物或動物的開山鼻祖。起初植物和動物都不能離開水濕而生存，後來才漸漸變成了兩棲生物，最後就有永存於陸上的生物了。

現在我們單拿動物來說吧！據說動物進化的第一步，是由單細胞變成魚類，再由魚類變爲兩棲動物，又由兩棲動物變爲純陸上動物；隨着自然與環境的變動，漸漸成爲適宜於陸上生活的爬蟲。這些爬蟲，據說都是很大很大的一個，非現在的爬蟲所能比擬。在那個時候，地球上沒有比牠們更高等的動物，所以有人把那個時代，叫做爬蟲時代。然而這一種轉變，真不知經過了多少個百萬年啊！

爬蟲類中，後來也有變成更大的爬蟲的，并且這些大的爬蟲，大概其形像都是一個個其翼若垂大之雲的大鳥；又隔了不知多少個百萬年，爬蟲類的時代就過去了；那無數的巨大爬蟲，就把地球的位置，讓給了哺乳動物；這有人說，約在四千萬年以前，因爲這時地球上，是哺乳動物占支配的地位，所以有人把牠叫做哺乳動物時代。

自哺乳動物時代開始後，至今還不會收場。在哺乳動物的演進中，於是又轉變出來一種動物，歷史家把牠叫做人猿。據說人猿，便是人類的遠祖。從人猿又不知隔了幾百萬年，地球上才出現了一種似人的動物。這種似人的動物，據說是一個很醜陋的怪像，渾身都長着毛，低額，大口，闊鼻，又臭穢，又笨重，不過牠是用兩隻腳走路的；據說牠出現的時候，離開現在約有六十萬年。

以上是地球和生物及人類之由來的最概括的說明。

第二章 人類的演進

在有似人動物出現的時候，據說地球上面的空氣，本來已是很暖和的；但是後來又變冷了，這便是地質學家所說的第一冰期，那似人動物的踪跡也就不見了。在每一個冰期與另一個冰期之間，地質學家把牠叫做冰間期，據地質學家的計算：地球上總共有過四個冰期和三個冰間期；第四冰期以後，就是冰後期。在每逢一個冰期來到的時候，據說地球上的生物就要改變一個形態。有許多人類學者，說按着冰期的次序，地球上曾發見了四種不同的人類。到了冰後期，才發見真人，即現代人類的真正祖宗。據說真人的發見，離開現在約有二萬年。

這些真人的發源地，有許多人類學者證明他們在亞洲的西部和非洲的北部，並且在現在的澳洲和非洲的南部，還可以找見和他們同程度的人類。據說離開現在約一萬年的時候，即是有了真人一萬年以後，在歐洲忽然從東北方來了一大羣人；這些人的文明程度，確比真人為高。他們驅走了真人，漸漸的就占據了歐洲。在白人的血管中，現在還有許多夾雜着他們的血。但他們同真人是同類的，和我們也是同類的，史家把他們叫做後石期人。（據說在第四冰期以前，即距今五萬年前，石器時代就

開始了。石器時代，又分爲初石期，中石期。後石期，石器時代是對銅器時代，鐵器時代說的，有些歷史家把整個歷史分爲石器，銅器，鐵器三個時代。）

這樣一個很悠久而曠遠的先史時期，——自地球和生物的起源以至於人類的演進——當然不是短少的文字能把牠說明的。最好我們是作一個簡表來把牠結束。但表中的年數除了最後一行外，恐怕都不能說是怎樣確定可靠。因爲時間離現在愈遠，可靠的成分便愈少。不過我們所採取的，確是根據地質學家和人類學家等所測算的一個平均年數；那末，其中可以伸縮的餘地便更大了。

先史時代重要時期的簡表

地質時代的開始	離開現在約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年
地球上初有哺乳動物	約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年
地球上初有似人動物	約	一,〇〇〇,〇〇〇年
地球上確有人存在	約	五〇,〇〇〇年
地球上初有「真人」	約	二〇,〇〇〇年
歷史時代的開始	約	六,〇〇〇年

依上表，有歷史的時代和地質時代的比例，爲六千年與八億年之比，簡直不及十萬分之一。這樣

長的一個時期，我們僅僅用了兩千餘字把牠了結，不是太鹵莽了嗎？但這是先史學家的任務，在我們這裏便祇好如此。

我們在前面及表中所說的似人動物，畢竟不是人，即所謂地球上確有「人」存在的「人」，也還算不得是人，——是「真人」。嚴格的說，祇有前面所說的後石期人，才算是與現在的人同一範疇的人類。由「似人」到「真人」這一演變，在先史時代的「時間」上，曾不知經過了若干萬年，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現在還要說一下由「似人」到「真人」的幾個生理上的步驟。

在我們前面所說的似人動物，雖然是很醜陋的，但牠已是用兩隻腳走路，這就是說牠受生活條件的影響，牠的前兩隻腳，在前行時，抓握時，攀援時，其功用已與後兩隻腳分開，因之逐漸養成了直行的習慣；似人動物之進化為真人，這確是一個重要步驟。似人動物如果逐漸養成了直行的習慣，則前兩隻腳既不走路，必然又有其他的動作，須由牠去執行；就是說前兩隻腳就變成了雙手，人便開始拿手的動作，來適應生活條件的需要。這動作在開始當然是很簡單的，但是後來手就能適應一切新的工作。所以有人說：「在太古之時，這雙手將火石做成斧和刀，並且在天然的岩石洞壁上刻出動物的形象，後來牠們又造成密羅（Milo）的威洛斯（Venus）按即司美麗與愛情的女神，畫出細克斯提尼的馬多拉（Sixtinische madonna）按即馬麗聖母之像；這同一的手更建築城市與華麗的皇宮，製造巨

大的汽船與鐵路，汽球與飛機。」（見紐曼的原始世界的奇跡）手有這樣神奇的鬼斧神工，所以由前面兩隻腳變成一雙手，也是由似人進化到真人的一个重要步驟。但手在人身上不是一種單獨存在的器官，牠是整個的複雜的有機體的一部分，凡有利於手部的，亦能影響及於全部的有機體。自手部的發達以後，人類對於自然的統治，便日有進步，而人類之意識的境界，自然較前也擴大了。這就是說手部的發達促進了腦部的發達。於是言語，思想，一切都發達起來了，一切都能成爲人類生活鬥爭之工具。自然，由人的手部到腦部的發達，更是人之所以爲人的一個重要標記。（註）

（註）人是製造工具的動物。工具大半都是手造的，所以有人說：手是工具的工具。但人類原始的工具，大概都是一些打獵和捕魚的工具；人類有了打獵和捕魚所獲的食料，就由菜食轉到肉食了。肉食也可以說是形成人類之重要步驟，因為肉食會產生兩種重大的結果：一是火的使用；一是動物的馴育。有了火就能減少食物消化的過程；有了馴育的動物，就能有經常的食物來源，並且動物的乳質，也不下於肉的補益。因此火與馴育動物的發見，就不啻爲人類打開了一條解放與進步的大道。這樣看來，手與腦部的發達及其活動，就是由似人到真人的過程中之最大的表徵，也就是文化發展的過程中之最初的力量了。

此外，我們在動物中，往往可以看得出，當牠們攫取食料的時候，多半是浪費的，即牠們常常摧毀萌芽時代的食物而毫不知道愛惜。狼和獵者一樣知道愛惜臨產的牝羊，許多動物竟把許多地帶化

作不毛之地。這種攫取食物的方法，有人把牠叫做動物之掠奪經濟。這種掠奪經濟，在動物進化的過程中，却盡了很大的作用。因為有了掠奪經濟，動物才能傾向於新的生活資料。新的生活資料能使血的化學成分，發生變化，有機體的構造也就逐漸隨之而變化；同時，物種之不能適應環境的，也就要被自然淘汰了。

因此掠奪經濟，最初對於我們的祖先之變為人類的過程，自然也有很大的反應作用，這是毫無疑義的。自猿羣能適應於其他各種食物以後，那食物的數量和區域，隨之增加，食物的性質，也就有了變化；那末，溶化於有機體裏面的物質，自然也跟着有變化。這是人類演進之化學的條件。

第三章 人與其他動物的區別點

第一節 人是製造工具的動物

我們在前面已簡單的說到了不知若干萬年以前我們和猿類相似的祖先怎樣演進爲人類的問題，老實說，即人與其他動物之區別的問題。但我們要澈底解答這一問題，却不是從問題的本身所能着手的，最要緊的還須先考察達爾文主義與馬克斯主義的聯繫與其分歧點。誰都知道，達爾文是有名的生物學家，他的有名的著作，便是物種由來，在一八五九年出版。這正是一個科學的宇宙觀的創始時代。自然更是誰都知道，馬克斯是有名的社會學家，是年初——一八五九年初，也發表了他有名的著作——政治經濟學批判。在這著作中，確定了他的唯物史觀之基本的原理。他們兩者的聯繫，在於他們都是認一切有機物界和人類社會生活所有的一切現象，都是可以用科學的自然的原則來確定的。即他們兩人都純粹是以科學的物質的條件，作他們的出發點的。達爾文從他的科學方法探究的結果，得到這樣的一個結論，就是：「物競天擇，適者生存。」達爾文主義告訴我們說：「一切動物和植物的

生存，是在牠們能否適應自然與環境為標準的。這種適應，叫做有機體的適應，就是有機體的器官因生存條件，自然影響而起變化。一切的成長生滅，都是隨着器官之適應自然和環境的變化為斷，因之我們如果要了解生物進化的問題，必先要了解什麼是器官？并器官對於動植物的作用是怎樣的？

關於這一點，馬克斯對於達爾文主義的認識，曾經一語道破，他以為在達爾文的生物研究的範圍內，動植物的器官，在動植物的生活中是具有生產工具的作用的，所以動植物的器官，可以說是天賦的「生產工具」。環境如有變化，如有產生新的自然的「生產工具」之必要時，即有新的器官產生。從馬克斯的觀點看來，達爾文主義的中心問題，就是天賦的「生產工具」——有機體的器官之若何變化的問題。一部物種由來，等於是研究自然工具的進化史，或生物器官的發展史。

自然工具之作用，既然如此，那末，人造工具的作用，究竟是怎樣呢？人類社會的進化，能否影響生產工具的變化呢？對於人類生產工具的構造之影響於自然與人類社會是怎樣的情形，有無研究之必要呢？馬克斯是曾經這樣地發問過的。他要人們對於新的科學——社會科學的研究，加以深切的注意。馬克斯不僅提出過問題，他并且對於問題加以深切的分析後，做出了明確的答案。他的答案在人類社會學方面的重要等於達爾文在生物學方面的重要。這就是說：馬克斯發見了人類社會發展的動力。所以恩格斯在馬克斯之死後的臨葬時，把馬克斯的功績與達爾文的功績相比，說：「達爾文發見

了生物進化的法則；馬克斯發見了人類歷史的法則。」

現在我們試看馬克斯對於人類社會的進化是怎樣研究的？

他在這裏顯然看出達爾文主義之純然的生物進化的法則，不能機械的，無條件的應用於人類社會。這因爲人類之爲生存而競爭的方法，顯然不是和動物同樣的方法。一般人想把「物競天擇，適者生存」的學理，無條件的應用於社會科學，這就證明他們沒有把物類競爭的方法深刻的分析過。人類爲生存而競爭的方法，與動物爲生存而競爭的方法是不同的；換言之，人類發展的形式與動物發展的形式是不同的。達爾文與馬克斯兩人，在以科學的，物質的條件，作他們研究的出發點，雖然是相同的；然在他們兩人所研究的對象方面，便分了手。一個的對象是一般的生物，把生物之一的人類也無條件的放在一般的生物進化的法則裏面；一個的對象是研究社會的人類，歷史的人類。所以有一個叫做塞可夫斯基 (Semkovsky) 的人說：「達爾文的生物學所研究的是動物界中的人類；馬克斯的社會學所研究的是進一步的研究歷史的人類，與動物完全不同的人類。」(見 Semkovsky 著什麼是馬克斯主義？)

誠然，我們知道，能適應自然的生物才能生存，人是生物之一，他想離此法則而獨立，或許是不完全可能。但人類爲生存而競爭的方法，却是另一種方法，即人類另有一種發展的形式。動物處在新

的環境，牠是用本身器官的變化來適應新的生活條件；若拿人類與其他動物比較起來，他是沒有以身體本身的變化來適應各種生活條件的特點的，他不能純靠自己的身體來適應自然，而完全是以另一種的「工具」來戰勝自然。他不能像動物一樣運用自然的工具，但他却能運用人造的工具。例如人類禦寒不是以羽毛而是以衣服，人類禦敵不是以爪牙而是以弓矢鎗砲，這都是很明顯的。這就是說，人類不是和動物一樣改變本身的自然的器官，他卻能創造改進彼種和此種人造的器官和工具；這種人造的器官和工具，等於把他所有自然的器官加長了改善了一樣。不錯的，工具可以叫做人類體外的器官，鋸是依齒形造成的，鏟與鋤是依掌形與爪形造成的，斧是縮形的拳頭，槳與櫓是直形的延長的手掌；一直到現在的文明時代，所有文明時代的技巧東西，一切都可以說是人身器官的放大，如望遠鏡不過是放大的眼睛，電話機不過是放大的耳朵。

這樣看來，動物的生存競爭，是以有機體來適應自然的；而人類則以特殊的人造的工具來限制自然環境的反應，至少能夠減少自然反應的力量。所以人類之適應自然，不是消極的，生理的，也不是和一切動物一樣盲目的；而是積極的，技術的，理智的；這就是說要反應自然，影響自然，甚至於改換自然來滿足他自己各種不同的要求的。更明白的說：動物是適應自然的，而人類是以自然適應自身的。

總而言之，生物的進化，是有兩種的形式：一種是生物進化的形式，即有機體的器官演進的形式；一種是人類進化的形式，即工具演進的形式。生物進化的法則是達爾文所發見的，然而達爾文於此便止步了；待馬克斯的炯眼，方發見了人類進化的另一種法則，即發見了人類進化的另一種形式。

有人說，能造工具的不僅人類爲然。事實上如鳥的建巢，鼠的掘穴，蜘蛛的織網，海狸的建築，都是很好的證據；牠們也能改換自然，影響自然而造成自己的特殊環境。但更進一步觀察，此類動物所能反應自然的，究竟祇能靠天賦的「生產工具」即自身的器官而後有可能；並且牠們只能執行一種牠們所專屬的工具，如蜘蛛祇能織網不能掘穴，鼠祇能掘穴不能建巢；人類就不同了，他只須改進人造的工具，不論那一種工作，都能任意去做。他不斷的改進工具的形式及其效用，便愈能促進世界於文明；人類愈是文明化，他所需要的人造勞動工具愈是加增，他的自然器官的作用也愈是減低了。

因此我們可以斷然的說，人類文化的發展，並不是人身的構造之繼續的進化，我們試看最先進的與最落後的人，在身體上並沒有多大的區別。人類由低級而能進化到現在的文明狀態，完全是工具的演進使然，一切羣體和個人的強弱優劣，都是在工具變化的過程中決定的。

那末，人與動物的根本區別，究竟在那裏呢？對於這個問題的考察，差不多我們的祖先在古時已經就很注意了。試看在各民族的宗教中，神話中，都描寫關於人類與動物之區別或人類之超出於動物

的解題。如古猶太人，深信神話所說的亞當和夏娃，承聖蛇的意志，偷食了知識之果，就忽然變成了有理智的人類。又古希臘神話中，說有一種半神眼看人類的困苦，一時發了惻隱之心，於是偷取了天上的火賜給人類，人類文化便由此開端，至於哲人學士方面，他們對於原始文化的解釋，也可以說與宗教神話沒有多大的分別。他們認人類的理智是一切的泉源，他們深信：文化是由思想和理智造成的，總之人是文化的動物，思想在萬物之先。但現在科學却告訴我們：思想是與腦系有關係的，腦系是物質之複雜技巧的組織。人類在生存競爭中，在勞動過程中，才促進各種器官的發達以及腦系的發達。腦系發出來的思想與人身各種器官，同為人類生存競爭之工具。多種器官的發端是自然的，很明白的思想，意識之發端，也是自然的，是因了自然淘汰而增進的。

但是動物的理智為什麼不能發達，而人類的理智竟能發展到現在的程度呢？原因在於人與動物的區別不是量的而是質的，不是以器官發展的程度而是以實質的高下為區別之標準的。然而主要的原由，完全在於祇有人類是勞動工具的生產者。人有生產工具的能力，即在開始利用石器的時期已超越於一切動物了。馬克斯認佛蘭克林（Franklin）的人的定義（他說：「人是製造工具的動物」），為唯一正確的定義，也就是這個意思。關於這一點，恩格斯也有下列一段話，他說：

「動物只利用外界的自然，使之適應於環境；人類則以人工的變化，制伏自然，任其使用。」

人類與其他動物的主要區別，就在這裏。」（見所著勞動是猿到人類進化過程中的產物）

第二節 人是社會的動物

關於形同猿類的祖先，怎樣能變化為文明的人類？換言之，人拿什麼與其他動物區別？這在上節已是指出了「人是製造工具的動物」的一個特徵。但還有一個人類所以異於其他動物的特徵，便是本節所要說明的「人是社會的動物」。

人類一到了能製造工具來適應自然，不，開始與自然反抗，人便由此踏出了他成長的第一步。但是原始人畢竟常常被包圍於可怕的危險的自然環境之中，虎豹獅象，豺狼惡犬，種種狂暴猙獰的肉食獸，不斷的出沒於他們的前後左右；風雨雷電，山瘴海嘯，也自然是時時刻刻威脅着他們。在這種情況之下，第一為獲得食物，第二為防禦危險，一開始便不能不是共同的社會生活。那在山中被狼侵襲過的旅行者告訴我們，狼是成羣以獵取東西的動物。太古時代原始人的集團，或者也與這狼羣同樣。總之人類，他是不能離羣索居而能生存的，孤立生活的人類向來是不曾有過的。所以亞里士多德說過：「人類不是一般的動物，而是社會的動物。」因為人類是不僅在自然中生活而又是社會中生活的。我們對於人類生活的枝節問題的見解，無論怎樣互相差異，但總有一點是相同的，就是我們必

須承認他們的生活從最初的時候起，便是共同行動，社會生活。陳舊的、俗流的科學家，常說人類在原始時代是過着孤立生活然後才慢慢進而爲社會生活的，這種說法與說人類在原始時代的生存未嘗需要勞動，同一荒謬絕倫。對於原始人類描寫得和魯濱孫一樣，正是幾十年以前的科學程度；老實說，這卽是非科學的。

關於人是社會的動物，生活的開始便是社會的這一點，除掉邏輯的理由外，從太古時代所得到的史蹟也使我們得到這種結論。科學指示我們，在太古時代的巨大山林，草澤和沼原中，有巨獸的棲息。此等巨獸已由原始人獵爲食料。我們只看有大批的各種各樣的獸骨及人類的骨骼同被發見於有人棲息的處所，便是證據。例如現在在好幾處的石山中，發見巨象，犀牛，穴居熊，穴居獅，野牛，野豬，野馬，狼和海狸的骨頭。此等骨頭，都不是偶然遺在該處的石山中，而是人類餐後的殘餘物。在此等骨頭的旁邊，并且有人類十分簡單的工具，這便表現太古時代的獵人是在此處棲息過的。

如果是孤棲的人類要想拿簡單的工具如木棍石塊之類，制殺此等猛獸，當然是完全不可能的；只有靠大羣的人圍攻突擊，才能夠戰勝獸類。這同時便證明人類之所以異於其他動物的，社會生活，却是一個重要的特徵。

關於此點，恩格斯很鄭重的說過好幾次。他有一次說：

「在我們左右的，不單是自然，而又是人類的社會。牠有牠發展的歷史，有牠自己的科學。」（見恩格斯著·[Feuerbach]）

這就是說，人不是純自然的動物，而且是社會的動物。有一次他又說：

「當原始人從動物界發展出來，完成自然所呈露的最大進步時，他們的中間還有一種元素，就是：由羣衆聯合的力量與共同活動去代替那單個人所缺乏的自衛能力。」（見恩格斯著：「家族、私產及國家之起源。」）

這明明說社會生活，是原始人從動物界發展出來的第一步。人類因爲一開始就營的社會生活，從社會生活當中才能逐漸發生言語，風俗，習慣，以及一切社會意識。如果有人問我們在時代的推移中，人類是受了什麼刺激，要從事勞動，從事生產，從事製造工具，并且不斷的改進工具？我們可以回答他道：爲的要滿足人們與日俱增的兩種根本生活的欲望，——生存欲，生殖欲。但我們對於這種欲望的繼續增加怎樣解釋呢？這又不能不求之於共同的社會生活。因爲現代每個人的欲望，都可以說是由社會中發生出來的。現代是這樣，一切時代都是這樣。馬克斯對於欲望發生於社會一點，說得最爲明白。他說：

「一棟屋子無論其爲大爲小，只要四鄰的屋子和牠的大小一樣，那牠對於住宅可以滿足一切

社會的要求；可是小屋子旁邊如果建築一座皇宮，牠便相形見絀，小得不像樣子了。這小屋子現在所表現的是：牠的主人沒有體面，或祇有極小的體面。在文明進步之中，牠固然可以改造得高聳天空，但當牠旁邊的皇宮依前此的比例或更大的比例向天空升起時，那末，這比較矮小的屋子的居民總是感覺不舒服，不滿足，總是感覺侷促不安的。……我們的欲望與享樂是由社會中發生出來的。見馬克斯著：「工錢勞動與資本」

本來一個人的欲望是能影響他人，使得他人精神興奮，向前追求。然而一個人倘若離開社會，單獨生活着，那他就不會發生什麼欲望，假定有了欲望也要隨着他的本身消滅而消滅，絕不能影響到他的後代或鄰居。只有許多人在一起生活，才能互相刺激，互相影響，使我們的時代往前推移。從這一點看來，社會生活的重要，不僅是人與其他動物的區別點，而且指示了人在全部的發達中是如何時時刻刻倚賴社會的。

社會生活對於人類是基本的，重要的，已是不待多說了；但是我們不能有這樣一個想頭，以為社會是如此的重要，社會便是各個人自由結合的產物，以為人類是靠了自己的理智，知道羣居是有利益的，所以他們才結合起來，過共同的，社會的生活。事實上却是相反，一切社會的生存，不是以社會各個體的自由意志為標準來決定的，而是以各個體的一般物質的生活條件為標準來決定的。物質的

生活條件，才是決定一切的東西，把人類結合起來過社會生活的正是牠。即本節一開始說的，「在這種情況之下，第一為獲得食物，第二為防禦危險，一開始便不能不是共同的社會生活。」所以社會簡直是人類為生存而競爭的工具，又是適應自然和環境的工具。

第四章 勞動在人類社會中的作用

第一節 勞動在一般有機體進化中的作用

我們從本書第三章第一節所說的看來，就可以知道，達爾文主義對於人類的研究，是把人類與其他動物一樣的看法；馬克斯主義所研究的，却是脫出了動物之界的人類，歷史的人類。馬克斯主義的起點，正是達爾文主義的終點。但馬克斯主義也不是完全沒有涉及達爾文主義的地方，並且他還注意到達爾文主義者對於生物學的研究所未曾注意過的地方，或注意過而未曾得到真確的認識的地方。這是什麼？這便是勞動在一般有機體進化中的作用。馬克斯主義者以為勞動也是有機體進化的另一要素。

恩格斯在人類進化的事例中，即在有機物進化的事例中，說明勞動的作用，認定勞動是人類社會的基礎人類進化的原動力。

生物學的中心問題，可以說就在研究物種變異的原因；但關於物種變異的原因，達爾文并不曾否認過除自然淘汰外，還有其他種原素的作用。他側重於自然淘汰，却是一件很顯明的事實。

恩格斯怎樣說明物種變異的原因，以及我們祖先變異的問題呢？

他很明顯的告訴我們說：人類的手，以及其他的器官，是在必需勞動的過程中逐步進化的，改善的。據他的意見，人類器官的習練，對於人類有機體的變化，勞動過程具有莫大的作用。只有勞動和習練的助力，才能使有機體的器官能適應新的動作，并以新的特性遺傳於後代。所以在恩格斯看來，生物有機體的變異的原因就是勞動。當然，勞動不是惟一的原因，但也不失為一個十分重要的原因。

如此說，恩格斯是很看重人類及一般有機體的發展，變化，改善，是習練的結果，即勞動的結果。一般有機體的器官之進化及其向前發達，何以是勞動之習練的結果呢？我們試看：許多有機體的器官因無活動的條件失了作用，停止習練以後，牠就日歸於退化萎縮，如沒有光線的水中，往往有目魚變成無目魚，不勞動的人，手上便找不出因磨擦而生的贅肉。因為器官的形式與功用之間有了必要的關係，所以必然的因勞動的習練而起變異，勞動遂成了物種變異的另一原因，誰不了解這一點，誰就對於物種變異的原因，是祇知其一不知其二。

在這裏，我們還可舉出一件事實來，即在達爾文以前，——一八〇九年，法國有一個著名的生物學家，叫做拉馬克 (Lamarck)，他就說過器官用與不用的影響，以及環境對於有機體變化的作用。達爾文是繼承拉馬克之研究的人，他當然不會輕視過拉馬克的思想。達爾文自己也曾說過：「用與不用

的遺傳作用與自然淘汰有同一意義。」但無論如何，達爾文總沒有充分應用拉馬克的思想來解釋物種變異的原因。

馬克斯主義者——恩格斯算是以新的形式來應用拉馬克之舊的思想，補充了達爾文的進化論。他很鄭重的告訴我們，勞動，自然淘汰，同為有機體進化的要素。有機體，尤其是人類，在勞動（習練）和環境的影響之下產生了新的特性；新的特性，因了自然淘汰的幫助，便愈加堅強。勞動與自然淘汰是互相輔助，決不是互相衝突的。

因此人們才理解了勞動在一般有機體進化中的作用。

第二節 勞動是人類社會的基礎

德國萊姆斯（Wilhelm Reimes）在他所著社會經濟發展史裏面，一開始便說道：

「在人類社會中每一種經濟生活，每一種人類生存的主要基礎是什麼呢？我們答道：是勞動！」

「在一切時代中，在每個步驟中，勞動是不可缺少的，倘若沒有勞動，無論社會發達的程度是多是低，人類的生存是不可想像的。」

「所謂勞動，或是僅僅採取自然所供給的營養資料，而未經人力的生產；或是使自然產物經過炸炒蒸煮作為養料；或是因種植而獲得此等產物；或是像我們現在高度發達的生產一樣，鞭策自然，應用自然力於勞動之中；這都是一樣的。在這一切發展的步驟中，都有賴於勞動的運用。

◎ 勞動是人類原始生存中的基礎，在每個文化程度更高的時期中勞動當居首位，那更不待言了。以上已把勞動的重要以及勞動的意義，說得十二分明白。因為人類祇有在積極的勞動的過程中活動，才能夠改變其自身的自然，自身的有機體，也就才能夠使死的或生的自然受他的支配而為人類所取用。就極淺近的說：我們野蠻的祖先純靠他不斷的使用勞動的和鬥爭的工具，他那不靈活的手才能習練而成為現在的形態與技能，去用以做一切征服自然的「工具的工具」。馬克斯對此十分重要的意見，也有以下的說明：

「勞動是人與自然間相互活動過程中的重要事件，人在這個過程中，用自己的活動力來約束，調節，支配人與自然間之物質的交換；要使自然的物質成為適合於生活條件的相當的形式，那他必須要把附屬於本身的自然力，指，掌，頭腦等等，不斷的活動。他做了應付和改變外界自然的活動的媒介，同時，他又改變了本身的自然。」（見所著資本論）

人類怎樣做了應付和改變自然的活動的媒介，同時，又改變了本身的自然呢？惟一的，主要的條

件，馬克斯已告訴我們：是勞動。并且人類在積極的勞動過程的影響之下，不惟改進了他的機制，即附於他本身的器官；而又改變了他的智力和意識。因為人在勞動的過程中，他的經驗，便能逐漸的擴大，在他的眼界中，更有意義的新的物質，也逐漸的被發見。他不斷的勞動，就是說他不斷的反應而又改善這些新的物質，他就能常常看到自身活動的新的經驗，注意到工具與生產的變化，并能發見其他各種物質的新的特性和新的方面。有了這種活動的過程，人類的智力和意識，就能向前發展了，增加了，改進了。人類的智力和意識，換言之，人類的理智，在未受勞動的習練而發達以前，一切都與其他動物一樣，完全受本能的約束；人類自理智代替了本能以後，便有判斷事物的能力了。由此人對於其他一切的關係，自然都是有意識的關係，他的活動，也必然是有組織的，有計劃的了。由此人類的勞動與其他一切動物的勞動，也就畫了一道很顯明的界線。馬克斯關於這一點，也曾說過。他說：

「蜘蛛的經營，使我們聯想到紡織工人的活動，蜂以蜜蠟建築蜂巢，足使建築家驚嘆不已。但最拙劣的建築家，與最上乘的蜜蜂之間，一開始就有不同的地方。就是人在建築以前，已先有成竹在胸了，勞動終結後所得的效果，在不曾開始建築時，他的意念中早已具備了。換言之，勞動者事前已有相當的籌畫了。他不僅改變自然所賜與於他的工具的形式，同時，他又有自覺的目

標。這目標能確定活動的方向與性質，同時，又須受其意志的支配。此種支配，并非一種單純的動作。人類勞動時，如有意志的支配能力，那工作時間就能省減而工作的效力也增大了。（見所著資本論）

從以上一段話中，便可以看出人與動物的勞動有很大的區別，人類各種合度的動作是具有重大的意義的。這種合度而有計畫的動作，自然是人類具有偉大的推理能力的結果。而此推理能力，又是在勞動過程中反應自然的結果。所以在這個意義上，我們在前面所說對於人類歷史有重大作用的手，人造工具，以及現在所說的推理能力，思想的活動，做一句話說，手部與腦部的展開發達，都是勞動的產物。恩格斯說：

「勞動發展史，是認識一切社會歷史的關鍵。」（見所著：“L. Feuerbach”）
政治經濟學的鼻祖皮提（Pity）說……

「自然是物質財富的母親，勞動是牠的父親。」

從上面這些話看來，我們所得到的是什麼呢？我們所得到的是：勞動的過程是人類社會的基本的過程。人之所以發達為人類，不在他有無理智；而理智却反是在人造環境的影響之下——即在勞動過程的影響之下發達的。那就是說：人不是靠自己的理智創造勞動的和鬥爭的工具；反之，此種勞動及

勞動工具却創造了人的理智。總而言之，勞動在先，理智在後，不是「太初有道」，而是「太初有行」。

因之一切關於神造理智意識的思想學說，都是自欺欺人毫無根據的話。

第五章 歷史時代的開始

在以上幾章的記述裏面，把在先史時代的人類之演進，人與其他動物的區別，勞動在人類社會進化中的作用，都根據科學的研究，作了一個相當的推論與斷案。然而人類歷史究竟在什麼時候開始的呢？就是說，歷史時代的開始究竟是以什麼為標準的呢？關於這個，普通的歷史家往往以有無文字記載為歷史開始與否的標記，把沒有文字記載的人類社會，叫做先史時代。但實際上是先有人類社會然後有文字的，我們決不能說沒有文字以前的人類社會的活動，便沒有歷史的價值。因此歷史時代的開始，自然便是人類社會的開始。但人類社會的開始，如前所說，是有一個確然可指的界標的。這個界標是什麼呢？這又不能不回頭去看一看達爾文主義與馬克斯主義。

達爾文主義的對象是生物，馬克斯主義的對象是人類社會。在達爾文所研究的結果，生物進化的原動力，是自然淘汰。所以動物界的歷史，即是自然技術的歷史——自然器官的發展史。在馬克斯所研究的結果，人類社會進化的原動力，是物質的生產力，所以人類社會的歷史，是人造技術的歷史——即人造器官（工具）的發展史。因為有機物界和人類社會的發動力，同是生活的鬥爭，不過牠們

的性質和形式是完全不同的。所以馬克斯有這樣的一段話：

「人類史與自然史的區別，在前者是由我們演成的；而後者則否。人類對於自然的主動關係，生產的過程，生活的社會關係，以及精神的觀念，都是由技術產生的結果。」（見所著資本

論）

這樣，我們不難明白了，技術——人造工具的開始，便是歷史時代的開始。因為人如果沒有人造的工具和積極的勞動過程，他就將老是單純的動物，將老是自然的奴隸，如走獸飛鳥一樣，他的生命，將完全依靠他的自然器官的發展；因之也將無所謂人類歷史的開始了。所以人類歷史，我們有權可以說是在人造工具代替了人類自然器官，對於人類生活發生重大作用的時候發端的。在這個時候，消極的適應——環境對於人類有機體的反應，終止了；積極的適應——有機體對於環境的反應，開始了。老實說，就是達爾文的學說終止了；而馬克斯的學說開端了。所以我們也可以這樣說：馬克斯與恩格斯的學說，完成了達爾文的學說，他的出發點，正在人與動物發生根本區別的地方。他告訴了我們人類之所以成爲有理智的動物及其所以由自然的奴隸變爲自然的統治者的原因。很顯然的，人造工具的使用是人類最特殊的標記，此後人類社會的一切歷史，都是以文化或人造環境所創造的工具的發展爲推移的。

從上面所說看來，人造工具不僅是歷史時代開始的標記，而且是使人類首先超出於動物界的拔擢者，我們可以說，凡是人類的發展與進步的一切方面，都導源於人造工具的發達與進步。牠每一次的發達與進步，都是要引起革命的，牠才是革命成功與失敗的最後的決定點。牠由粗陋而趨於完善，由單簡而趨於複雜，粗陋與單簡的社會也要由革命而趨於完善與複雜。人類從狼一般的小羣，而進於氏族，再由氏族而進於民族國家，都是工具演進的影響，工具一有了根本上的改變，人類社會中的生活形態即與之俱變。即在有意識的人類社會，人造工具是一切變化的出發點。總起來說：

「工具是一塊神祕的怪石，人類歷史，開始是在這怪石上發端的，過去是在這怪石上發展的，現在是奠基於這怪石上的，將來還是要建設在這怪石上的。」

第一章 原始人類社會生活之經濟的過程

第一節 原始人類社會之生產力

當我們來記述原始人類社會時，自然是不能有很充分的材料供我們的採取，尤其是文字記載的缺乏，幾乎令我們無從着手。但我們所認為比較可靠的方法，一是在現代的野蠻人——還在最低發達階段的野蠻人的生活中，搜集材料，抽出結論；一是憑藉古物學，地質學等等，把地中掘出的古物：——獸骨，人骨，自然工具，人造工具，以及保存於民謠，傳說，慣習中的原始社會的遺跡，拿來作研究的根據，從事推論。

我們在前面說過：人造工具的使用，是人類從動物界走出來的第一步。決定社會形態的是生產力，而生產力的表現形式，主要的又可以說是生產工具，所以得到一個結論，社會進化史，就等於工具演進的歷史。因之我們在記述原始人類社會時，首先就要記述原始人類社會的生產力。

不待說，原始人類在與自然界相抗爭時，他的武裝是很不充分的，他一開始就是一個奴隸時代，

是一個不可抗的大自然的奴隸。人類祇好順應牠，與一切動物的順應自然是一樣。但人類因在勞動過程中與在社會生活中的習練，畢竟能變消極的適應而為積極的適應，能變器官的適應而為技術的適應，就是說人能製造工具，利用工具以與自然相抗，變適應自然而為征服自然。

第一步的人為武器，大概不過是木棒與石頭之類，稍後就知道把石頭聯接於木棒上，而逐漸改良為許多工具如石斧，石槌，石刀等。這樣，生產力便漸漸增加，人類生產的勞動也就漸漸進步了。

這個時代當然無所謂產業，要勉強用這兩個字的時候，這個時候的產業，主要的便是狩獵。狩獵這個名詞的意義，是指的純然由自然界供給生活資料，如山中的野獸，水中的魚蝦，原野中的菓實，塊根，粉質植物等，以為人類之享用說的。在這個時候，社會裏面便起了分工——某種程度的分工。牠的基礎是建立在性別或年齡等生理的差別上面的。

所以這個時候的生活方式。大概是男子挾着很粗陋的武器，遊行各處，以便獵取大小動物作為食料；女子則從森林草原中採取種種可食的植物，如菓實，塊根，以及有粉質的草子等等，因此婦女成為菓實與植物的採取者，她們與植物的生長，開花，結子種種現象相習的結果，就發見了植物自然生殖的季節性，她們使用人工來生殖牠，先用尖頭的木棍將地面挖鬆，再將種子播下去，及其成熟便將牠採取，於是農業便從女子的手中有萌芽。在農業萌芽之後，婦女的勞動，即田園的栽種，便開始

奪取打獵的地位，植物的養料，成爲人類生活資料的主要泉源。婦女既是這種生活資料主要泉源的主人，她們所開關的生活之源，可以使狹小的面積養活更多的人口，於是婦女在社會中的地位，便重要起來了。結果，便是一個母系時代的出現（母系制與婚制自然也有關係，後面再說）。在這個時代，子女依母親而命名，婦女是兩性和氏族的領袖，并且是生產品的保有者與分配者，所以當時被崇拜而受祈禱的神也未嘗想像其爲男性，但都是女性。

婦女由採取稟實而達到原始的農業，男子也由打獵而達到初步的牧畜。他們開始是將幾種野獸馴養成爲家畜。因爲男子在打獵的時候，常常遇着小獸的巢穴，他們一時高興將小獸帶回家中以爲娛樂之品，有某幾種獸與人接近即表現很馴良的樣子，他們於是將牠們畜養起來。在這種過程中，人類便得到許多家畜了。起初當然祇是偶然的飼養由小獸的巢穴所帶回的，後來覺得牠們很馴順，并且在生活方面是經常的可以供給，於是成爲一種人類所營的牧畜事業，故畜便起來代替了那無把握可以得到獵獲物的打獵。而牧畜也就成了人類生活資料的主要泉源。

據古代歷史學家告訴我們說：人類最初所飼養的畜類是，犬、豕、羊、雞等類，到了後來才是馬、牛等。牛對於人的生產，尤其是一種勞動的急先鋒。人類生產力之進步，得牛的幫助實在不少，因爲在農業經濟的土地開墾上，是完全靠牛的力量。所以在歷史上牛受人類的尊崇歷時也很久，并

且常在宗教的儀式中反映出來。

在這種畜牧的生活狀況之下，人口與牲畜的數目是日益加多的；人口與牲畜的數目加多以後，便不適於轉徙移動，爲生活的需要所迫，祇好從農業上加以改良。恰恰在畜牧中發見了牛的効用，牛的拖力十分強大，於是在勞動的經驗中慢慢把一根挖地的尖頭木棍改進成爲一張耕地的犁。牛一旦加入農業的生產，農業便獲得了一個劃期的進步。奴隸制的經濟基礎，也可以說是由此形成的。因爲此時勞動所產生的結果，除掉維持勞動者一人的生活以外，已經有了剩餘。所以從前對於戰敗的俘虜，祇有屠殺，而此時即可利用其餘剩勞動，使專門加入於農業的生產。農業本是由婦女的勞動經驗發見的，並且是婦女的性職業，婦女即因此獲得經濟上的優越地位，隨着獲得社會上的優越地位；自奴隸加入農業的生產，於是本爲婦女的高貴勞動，現在變爲奴隸的卑賤勞動，而婦女自身畢竟也因此被奴隸了。隨着新社會關係而起的父系制度，便代替了母系制度。

然而這一變革的原因是什麼呢？當然是由生產力的變革所引起的社會關係的變革。所以我們須記着：一切社會的隸屬和壓制都基於被壓制者對於壓制者的經濟的隸屬而發生。父系制度起來代替母系制度，其意義就是所有者對於無所有者的社會關係的轉移。母系制度的顛覆，實在是人類社會史上最初的社會革命。

總上所說，人類的發展，在原始的時候，武裝是很不充分的，他們挾着一種原始的武器——即生產工具，最初不過是一種狩獵者，後來才由狩獵者變成牧畜者，再由牧畜者變成農業者。所以我們對於原始社會人類發展的途徑——亦即生產力發展的途徑，可以大概得着一個方式，即：獵夫——牧人——農民。

在這裏我們還有一點，需要補充的說明：即用火是人類一種非常重要的成功。倘若沒有火的作

用，人類在冰期的生存是不能想像的。所以火的發見，一定起於人類生存之第一階段。雷火，火山噴火口的火，這些屢屢自然發生的現象，結果使人類獲得火的效用。經驗告訴那時的人類，火有一種熱力，無論植物的塊根與動物的肉類用火燒烤一下，味道就會鮮美起來，性質亦會柔軟起來，不但適口而且幫助消化；但最初火一定不是由人工造出的，人不過將那自然的火保存起來罷了。而保持火種，挾火隨行的，也是婦女的職務。關於這一點，現在還有用紀念的虔誠把牠保留在宗教的儀式中的事，如在羅馬的火神前面處女所保持的永久不滅的火燄中，在天主教的永久不滅的燈光中，這種燈光是點在馬麗像前作為母親之愛的象徵的。

第二節 原始人類社會之生產關係

據科學的研究所指示出來的，是不論什麼時候，都不曾有過不生活於社會中的人類。即人類在他一開始的時候，第一爲獲得食物，第二爲防禦危險，都不能不是共同的社會生活。既是社會生活，則不能不有人與人的關係，即爲生產不能不走入一個一定的與人類意志無關的生產關係。但生產關係是爲生產力所決定的，我們要知道原始人類的生產關係，即應首先注意到原始人類社會的生產力。原始人類社會的生產力，我們在前節已說明過了。現在就要說明他的生產關係。

原始人類在狩獵的時候，必須把全力用在生活的鬥爭中，即令是這樣做，對於生活必需品的獲得，仍不見得有什麼把握。因爲打獵的人，有時獲得很多的獵品，有時也說不定一無所獲。自然勞動的結果，不能有絲毫的剩餘物，即每人每日的勞動，決不能超過他維持生命所必要的分量。既沒有剩餘，就沒有儲蓄。在這種的條件之下，很明白的不能發生榨取與被榨取的關係，即無論何人不能從別人身上有所取得，萬一要取得什麼，除非把整個的人拿來吃下去。

就是生產力逐漸進步，由狩獵而進到畜牧，由畜牧而進到農業，生產力對於生活的供給，也不能說是怎樣充分，即是說也還不會造出榨取與被榨取的條件。因爲所謂畜牧，所謂農業，也不過是初步的，原始的。（上面所說加入農業生產的情形，當然還是以後的事。）

在這樣一種生產力的狀態之下所反映出來的生產關係，便一定有如下的幾個特徵：

第一，是生產手段的公有。原始人不惟不能有什麼個人的私有財產，並且不能有個人的私有財產的觀念。整個的自然界——土地，生物，都是人類取得生活資料的對象，決非任何人所得而私，自然不許任何人獨占。所謂「人們蕃殖於地上，也如禽鳥充滿於林中，並不是爲少數利益的，但是爲全體。一切東西是給人們一切兒童共有的，凡屬呼吸於地上，生長於田野，游息於江河川澤之中的，都是屬於全體的，每個人都有一份的權利。」（見蔡和森著民智書局出版社會進化史七十二頁）

第二，是以需要爲目的之生產。原始人的生產決不能像現在一樣，行着以營利爲目的之生產，即所謂商品生產。他們的生產完全爲的需要，爲的消費。因此他的生產雖然是不自覺的而却是有組織的，需要多少，便生產多少，最初雖然是受自然的限制，後來便漸漸成爲有意識的了。

第三，是共同生產，共同分配。人類因爲原始的武裝很不充分，所以不得不聯合起來從事生產，共同生產的結果，便是共同分配。所謂「原始民族的分配形態，完全適應那生產關係。因爲生產中勞動的分配，不依據個人而依據集團的意志，所以那勞動生產物的分配，亦必須是集團全體的责任。集團依照各人必要而給與各人（各取所需），不論對於集團的任何成員，都不能給與必要以下的東西；因爲倘若這樣辦，便會惹起氏族成員的死亡，延至集團本身的衰弱。再則能夠給與必要以上的東西，亦祇有極少的場合。」（見施存統譯經濟科學大綱二十九頁）

第四，是平等的愉快的勞動。祇有資產階級的經濟學者，就說像低等的原始人藉勞動來滿足他們的經濟欲望的方法，絕不是勞動。此等人的全部生命是虛度的，因為他們絕不把勞動看做人生一種繁難的正經的主要目的，但使之和遊戲，跳舞，音樂一樣容易實現出來。不錯，原始人只是為滿足他們自己直接的欲望而勞動，這是他們勞動的目的。並且沒有不勞動而能滿足他們的欲望的任何人。他們所運用的勞動，恰恰是他們的欲望所必需的。不錯，他們對於自己的體力，過度的疲勞，極為注意，對於一切足以增進勞動與生活愉快的事項，都加以考慮，因此他們將勞動與遊戲及跳舞聯合起來。在這樣的一種文化中，勞動對於生活當然不是一種繁難的事體，但是一種完全自然的快樂的活動。勞動本是每個人一種自然的欲望，依照人類的本性說，他們不是能夠死板板地不活動的，所以原始社會的人，就只願意依照他們的欲望的標準從事勞動，藉此獲得愉快的生活。他們對於這種不可缺少的勞動要布置適宜，使不為生活之累，並且儘可能的予他們以愉快和滿足。就是到了現在，凡是沒有受宰制的自然人仍然是依據這種觀點去布置他們的勞動的。只有從剝削的社會出現以後，被壓迫被剝削的人才屈服於勞動的講絆之下；勞動對於他們是沒有止境的，他們才成了勞動的獨担者，所以勞動便成為生活的一種重負了。現代資產階級的學者，以及那些據有優良地位的人仍挾着一種剝削的見解，力求支配勞動，所以才發生前面所說的謬論。殊不知只有原始社會的勞動形態，他的本身才是合理的勞動

形態。

以上幾個特徵——生產手段的公有，以需要爲目的之生產，共同生產共同分配，平等的愉快的勞動，便形成了原始人類社會的生產關係，或者說經濟構造。那末，所謂原始人類社會的生產關係，我們可以把牠簡括起來說，就是以生產手段的公有及以需要爲目的之生產，實行平等的愉快的勞動，而形成之共同生產共同分配的人與人間的相互關係。

第三節 原始人類社會之發展

不待說，原始人類社會之發展，是隨着生產力之發展而發展的。我們所說的原始人類社會的這一個歷史階段內，是包括着生產力發展之三個步驟，如前所說，——狩獵，牧畜，農業。自然所謂牧畜，農業，都是原始的，初步的。

然則原始人類社會的集團組織，一開始是怎樣的一個形態，發展到了最後，又是怎樣的一個形態呢？我們爲說明的便利起見，也可以說有三種形態：一、原始羣，二、氏族共產制，三、村客集產制。

那在山中被狼侵襲過的旅行者告訴我們：狼是結成狼羣以獵取食料的動物。原始狩獵人的集團組

織，大概也是與這狼羣差不多的「羣」，他們的結合分子，大概不出二十人左右，共同協力去獵取野獸之類以爲食品，生活當然是流浪的，他們所流浪的地域，也一定是很廣大的。而這個「羣」，實在就是原始人類社會之集團生活的最初形態。波格達諾夫 (A. Bogdanoff) 說：「技術發展的階段越低，生存鬥爭的手段越不完全，爲獲得生活資料，就越要廣大的土地——榨取的領域。原始狩獵生產得很少，具備普通自然條件的一平方哩土地，不能養活二十人以上。這樣小的人類集團，須散處這樣廣闊的地域，所以維持社會的紐帶，就非常困難。我們如果再考慮到交通手段的原始，既沒有什麼道路，又沒有什麼可供乘騎的家畜，無論怎樣短近的旅游，都會遇着可怕的危險，就可以明白當時社會結合的範圍，頂多不過二十人左右罷了。」(見施譯經濟科學大綱)

「羣」的集團組織更加發展起來，就產生了以血緣關係爲紐帶的較緊密的集團組織，這就是「氏族共產制」。或者叫做「氏族制度」，氏族的成員供奉一個女性爲共同的祖先，集團的中心。這一方面是因爲婦女由採取果實而達到了原始的農業，在經濟上取得了優越的地位；一方面是因爲當時的婚姻制度，即所謂羣婚制度，氏族與氏族之間，實行集團的結婚。在這樣的婚姻制度中，小孩子當然不能明確的認知他們的父親。因此一切小孩子都不能不屬於他們的母親，且與家宅，武器，狩獵品一樣，不能不是以母親爲中心的全氏族之共有物，所以這一由血緣關係而結成的社會，就必然的是母系

制度的社會。在這個社會中，雖然是以母系為中心，但所有的男男女女，都是平等的，一切人都要從事生產勞動，而生產的結果，則公平分配於一切成員。氏族是一個全體，牠的成員在那時決沒有離開氏族團體而獨立的個人的概念。因為在當時的生活條件之下，離開了氏族，一個人生存於氏族的外界，事實上是不可能的。所以在氏族社會內，一切都是公同的，勞動、生產、分配、消費、住居等等。據說：在每一個氏族的共同住居中，每個結婚的婦女住於一個私用的房子裏面，共同的糧食是交由婦女們保存，然後由婦女們按照人數去分配的。氏族漸次擴大起來，就要發生分裂，這恰如蜂的社會起了分裂一樣。而分裂了的氏族愈多，則氏族與氏族間，必須有一個特別的標記，這也如每人須有一個名字來作人與人間之標識一樣。於是這些氏族，便各奉一種「圖騰」(Totem)為自己的氏族之神。例如各奉狼、熊、龜、鹿、海狸、山鷄等等為各民族神之類。在同一氏族內禁止結婚，羣婚制度，大概即起於此時。

上面曾經說過：在每一個氏族的共同住居中，每個結婚的婦女住於一個私用的房子裏面，共同的糧食是交由婦女們保存，然後由婦女們按照人數去分配的。這可以說是氏族共產社會以內，業已發生個人家庭的萌芽，由此家庭漸漸個人化，而家庭的財產——家庭的私有財產亦於此時開始萌芽。隨着人口的增加和生產上的必要，每個家庭更發生分居的要求，於是不能不從氏族共有的土地中分一塊

土地去建立新房屋；而宅地的分配，遂成爲家庭財產之起點。這樣的事實，正是有了初步的農業之後才發生的。在氏族共產社會未起分裂作用以前，一個氏族的共有土地，自然是共同耕作，共同分配耕作的收穫品；在既起分裂作用以後，土地雖然仍爲各氏族所共有，但耕作與耕作收穫品的分配，都不是共同的了。此時通行的方法，大概是各家庭集團，每年將氏族共有土地分配一次，各個耕作，各個享有耕作的收穫品，即土地共有，而由氏族分裂出來的各家庭對於土地有了使用權。然而這種初由氏族分裂出來的家庭，還不是單純的一夫一婦的家庭，是由幾個親近的家庭合成的。所以還是幾個家庭共一住居，共一火灶，以過共同的生活。這樣原來的「氏族共產制」，遂隨着農業的發展與需要而進展爲「村落集產制」。這種村落集產制，在俄羅斯的叫做「密爾」(mir)，在日耳曼氏族中的叫做「馬克」(mark)，中國的「井田」有人說也是村落集產制的一種形態（但中國有無井田制度還是一個大疑案）。

原始羣，氏族共產制，村落集產制，這便是我們所謂原始人類社會發展之三種形式。但這當然是由說明的便利而劃分的，總起來還祇是一個原始共產社會。

第四節 原始人類社會之崩解

科學告訴我們，某一社會的崩解，是某一社會內部發生了矛盾。這個矛盾自然就是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不用說，原始共產社會是祇能增大到那生產力的發展爲生產關係所能容許的限度，如超過了這個限度，便必然的要陷入崩解的運命。

如上所說，原始共產社會的生產關係，是以生產手段的公有及以需要爲目的之生產，實行平等的愉快的勞動而形成之共同生產共同分配的人與人間的相互關係。而牠的生產力是狩獵，牧畜，農業的生產，即原始共產社會最後的發展階段，是村落集產社會，即農業的共產體。如果農業生產技術的進步，換言之，即生產力的發展如果再往前進，一定會引起下列幾種現象：第一是基於生產力之發展的農業的集約化，第二是分工的發達，第三是奴隸勞動（不是平等的愉快的勞動）。

第一，所謂農業的集約化，就是在農業技術的階段上，有了一個新的發展，對於土地施行一種集約的耕作，這種集約的耕作，是最適宜於各個農家的小規模經營的。且需要長期的利用土地。因爲長期利用土地，是各個小農得以細心處理他所分配地的前提條件，這也就是馬克共產體的土地由一年一分配變爲兩年一分配甚至於長期不改分的前提條件。所以農業的集約化，最初對於農業共產體的公有土地就開闢了一條走向分割的路，接着就開闢了由暫時的分配到世襲所有的路。誠然，分配地的私有，雖然確立，而土地公有，却尙未破壞；但逐漸因土地的世襲，而農民對於土地一般的能夠買賣讓

渡，於是就成爲農業共產體崩解的第一個原因——即原始共產社會崩解的第一個原因。

第二，所謂分工的發達，牠是以兩個方向表現出來：(A)，是特殊產業的獨立；(B)，是公的勞動乃至公的職務之專門化。特殊產業的獨立，也是發生於兩個要因：一、是在共產社會內部因生產力之發展（主要的爲生產生產工具），以致若干勞動部門獨立起來；二、是以交換發生的結果而發生的分工。本來交換是要以私有財產和分工爲前提的（不過團體的交換不在此例），總之都是以生產力的發展爲前提。因爲生產力不有相當的發展，生產就沒有剩餘。沒有剩餘，就無從分工（這裏不是指所謂立在純生理的基礎上原始的分工），無從私有，無從交換。我們如果一追溯交換的歷史，交換最初是行於團體與團體間，即行於共產體與共產體間，慢慢才開始行於各個共產體的內部，起初自然是偶然的，慢慢才變成經常的，起初是物物交換，慢慢才發見了交換的媒介。等到交換由共產體外部而侵入內部，由偶然的而成爲經常的，由物物交換進而利用交換的媒介，共產社會便必然的要走入崩解之途。其次，假若人類是行集團生活的場合，公務雖有繁簡之差，然而必有爲集團全體處理公務的人。在公務極單純的時候，自然任何人皆能勝任，但隨社會之發展，公務便逐漸複雜，於是有專門處理公務的人之必要。在不有充分發達的科學而以經驗傳統爲執行職務之最大保障的原始社會，於是必然的要引起特定的家族之世襲。所以在原始社會，關於公務的處理，由選舉而移於世襲，差不多是隨伴着

社會發展之自然的現象。這種現象，特別因戰爭而顯著。戰爭在最初是共同體內一般大眾之事；可是因生產進步，勞動過程，日趨於較有規則的較有計畫的，因之不能忍受着那種被消耗於戰爭之時間與勞力尤其是不知何時突發的那種不定期性。於是一般大眾，由戰爭脫離而產生一種叫做武人的特別身分。原始社會的社會平等，遂發生動搖——即原始共產社會，開始崩解。所謂分工的發達，就成為原始共產社會崩解之第二個原因。

以上第一種原因，即隨着農業之集約化而行向土地私有的傾向，及第二種要因，即因分工（分業）之發達，明白的開到了到共產制破壞之道的這種事情，（前者特別促成私有財產制之成立，後者特別開通了階級分化之道。）如果在共產體內部的勞動，還為強有力之社會的編制的時候（即平等的愉快的勞動編制），尤其是特種產業之所謂獨立與專門化的傾向，還在極微弱的程度的時候，尚不至促成共產體的崩解。而對於社會的編制之勞動過程，與以直接的重大的打擊的第三種要因，便是奴隸制度之勃興，恩格斯（F. Engels）說：「所有部門——牧畜、農業、家庭手工業——生產之增加，對於人類勞動力，與以生產維持其勞動力較必要還多的生產物之能力，同時又使氏族，家族共產體，以及各個家族之成員每日要做的勞動量增加，渴望新的勞動力之加入。戰爭便供給這種勞動力，那就是說，捕虜被用為奴隸了。最初之龐大的社會的分業，隨着基於這個勞動之生產力的增加，因而是富之增加；

又隨着基於這個生產領域之擴張，在特定的歷史的全條件之下，必然的要引出奴隸制度。由最初之龐大的社會的分業發生到社會之兩階級的最初的龐大的分裂：主人與奴隸，榨取者與被榨取者。」（見所著家族、私產、及國家之起源）。如上所說，實際上奴隸制度也不過是社會分工之一種。然而因為牠是由最初之龐大的社會的分業發生到社會之兩階級的最初的龐大的分裂，所以我們也可以特別提出來說，奴隸制度之勃興，是原始共產社會崩解之第三個原因。

以上已將導原始共產社會於崩解的兩三個重要原因加以說明。然而這對於原始共產社會崩解過程之全部的理解，當然是不夠的，總之牠是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矛盾的結果。

第二章 原始人類社會生活之政治（社會組織）的過程

第一節 氏族共產制的社會組織——氏族制度

本來在原始人類社會是無所謂「政治」這個東西的，換言之，即無政治組織——無國家。但我們在前面說了，「假若人類是行集團生活的場合，公務雖有繁簡之差，然而必有為集團全體處理公務的人。」這就是說，一個原始人類社會，雖然沒有政治秩序，但已有了社會秩序；既有了社會秩序，便必須有執行或保持社會秩序的人。所以本章的任務，本來是要說明原始人類社會生活之政治的過程，但在實際上原始人類社會的階段，還是一個無政治的階段，所有的祇是社會秩序之較固定的形式。因此在此總標題的政治兩字下面，附了一個社會組織的註明。

如前所說，原始人類社會是包含如下三個發展階段的，即原始羣，氏族共產制，村落集產制。但因為原始羣的一個階段，是沒有什麼充分的資料可說的。我們現在要說明的，便祇是氏族共產制的社會組織，即氏族制度。再便是村落集產制的社會組織，即村落社會。茲請先從氏族制度說起。但為究

明氏族制度的起源，須根據恩格斯之說，對於婚姻制度的變遷，作一個概括的敘述。據恩氏說：人類在最低級的原始社會中，關於男女的性交是沒有什麼習慣、道德的防閑的，既沒有年齡的區別，也沒有尊卑的區別，這就是所謂「亂婚時代」。然而亂婚的意義，却不是隨時隨地都可以性交的意義，乃是對於性交的對象之無何等限制的意義。其次才排除這種無倫次的性交，構成一種性交的三級制。即屬於祖父母一級的男女，屬於父母一級的男女，屬於子女一級的男女，各自互為性交。尊卑與年齡之別都有了，但兄弟姊妹近親的性交，還是不忌避的。這便是所謂「血緣婚姻時代」。再進一步便是排除兄弟姊妹間的性交，漸進於這一氏族的婦女們同為另一氏族的男子們的妻，反之即這一氏族的男子們同為另一氏族的婦女們的夫的一種「羣婚制度」。據恩氏說，氏族制度即正在這個時候發生的。又在任何形態的羣婚制度中，小孩子們都祇能知道誰是他的母親而不知道誰是他的父親。因之氏族社會，必定是母系制度。在羣婚制度之下，男女兩方某程度的確定的對偶關係，或早已經存在，於是逐漸走向一夫一妻的制度，而母系制度也就要移向父系制度。但從母系到父系之後的這一階段，是與私有財產制的確立，即氏族共產制的崩壞有密切的關聯的，我們等到後面再說。

恩格斯對於伊洛葛人，希臘人，羅馬人，日耳曼人的氏族制度有過很詳細的敘述。我們還是根據他的研究把以上各種人的氏族制度，分述如後。但在這裏我們還須把氏族二字加以解釋。什麼叫做氏

族呢？「氏族」在拉丁文爲 *gens*，與英文 *Clan* 同義，摩爾甘 (*Morgan*) 與恩格斯即用以指由種族滋乳之血族團體。牠在原始社會的歷史上佔重要之位置，國家未產生以前，牠便是人類社會組織之主要模型。這種的氏族社會，歷史家又把他叫做圖騰 (*Totem*) 社會。這種氏族社會的組織，包括有三種血統遞進的不同集團，即氏族，宗族 (*Phratry*)，種族 (*Tribe*)。氏族以上有宗族，宗族以上有種族，每個自成一體，自理其各種事務，但又互相聯繫，互相完成。不過氏族是原始社會主要的社會單位，所以我們把牠叫做氏族社會，從其組織的意義說來，便是氏族制度。

一 伊洛葛人的氏族制度

伊洛葛 (*Iroquois*) 人，是美洲印第安 (*Indien*) 人之一種，牠的氏族制度是一種原始的形式。在氏族以上有宗族，宗族以上有種族，各個種族還有種族之聯合的組織。自摩爾甘在印第安人中發見了這種原始的氏族組織，於是希臘，羅馬氏族社會中極難明瞭的部分，才能渙然冰釋。但摩爾甘所認爲這種原始氏族之古典的形態的，却特別是全伊洛葛同盟中之塞奈加 (*Seneca*) 的氏族形態。在塞奈加族中，有下列八個氏族，牠的圖騰是：一、狼，二、熊，三、龜，四、海狸，五、鹿，六、鷓 (*Snipe*)，七、蒼鷺 (*Heren*)，八、鷹。在各個氏族中，奉行下列的習慣：

一，他們選出一個平時的首領與戰時的首領。平時的首領，叫做氏族長 (*Sachem*)，戰時的

首領，叫做酋長 (Chief)。氏族長必須從氏族內選出，酋長得由氏族外選出，有時還可虛懸着。選舉權男女皆有，然一氏族所選出的，必須得其餘七氏族之同意，然後被選爲氏族長者才得奉全伊洛葛同盟的同盟會議之命，正式就任。雖然是氏族長，但他在氏族內並沒有何等強制權力，在職務上，他又是塞奈加族種族會議，與全伊洛葛人同盟會議的會員。至於酋長僅在作戰時有發令權。

二，氏族得由男女聯任意罷免氏族長及酋長，被罷免者即與一個普通氏族員一樣。又種族會議也得罷免酋長，即令是反於氏族的意志。

三，氏族內嚴禁通婚。這是氏族的根本規律，氏族的關係全恃此種規律才能結合。摩爾甘發見了氏族是基於血緣關係與由此而生的成員間之結婚禁止，才闡明了氏族的真性質，而把所謂族外婚與族內婚之無常識的糾紛歸於解決。

四，財產不能出氏族，氏族人員死後，財產祇能遺於本氏族人員。

五，氏族員有互相扶助之義務。有侵害個人者，就算侵害了全氏族。所以復仇是伊洛葛人無條件的承認的。

六，氏族有一定的名稱，或一系列的名稱，爲在種族內的其他氏族所不許使用的。所以個人的

名稱，即隨其所屬的氏族的名稱爲標識，氏族名同時帶着氏族權。

七，氏族內有時可以收容外人，戰俘因被收容就成爲塞奈加族的人員，且因此得享有完全的氏族權或種族權。收容外人開始是由於個人的建議，如建議之人爲男子，則以被收容之人爲兄弟姊妹，如爲年長的婦女，則以被收容之人爲兒女。建議必須得氏族的批准，批准後，必須舉行莊嚴的收容儀式。故常有人口很少的氏族，得他氏族之同意，把大批氏族外的人收容過來，從新鞏固他的氏族。在伊洛葛人中，收容儀式是在種族會議的公開會場中舉行的，實際上乃是一種莊嚴的宗教典禮。

八，在印第安人中的各種特殊的宗教典禮，是不容易說明的，唯各種宗教儀式是多少與氏族有關聯的。在伊洛葛人每年六次的宗教節中，各氏族的氏族長，酋長，皆加入「信仰擁護者」(Keepers of the faith)之列，且行僧侶的職能。

九，氏族有共同墓地，在紐約州的伊洛葛人中間，墓地已經消滅，因爲紐約現在已是文明人的世界，但從前曾存在過。至於別的印第安人，如塔斯卡羅拉(Tuscaroras)人中，墓地還是存在的。氏族在墓地，各有一定的系列，每個系列以母爲主而其兒女則依次葬之，沒有父親。死者下葬時，全氏族須參加葬儀，并宣讀哀詞。

十，每個氏族有一個氏族會議，是由全氏族的成年男女組成的，是一種純粹德謨克拉斯西的會議。由這個會議選舉或罷免氏族長和酋長，同時又由這個會議選舉別的忠實保衛者。議決被殺害的氏族員的賠償或復仇的，也是這個會議，批准外人加入氏族的，也是這個會議，總之牠是氏族的最高機關。

以上是氏族的組織，但氏族以上還有宗族。(Paraty) 這個字含有姊妹關係的意義。據說塞奈加族，有兩個宗族，一個宗族包括有四個氏族，一個宗族包括有八個氏族。現在我們把宗族的職務及其組織說明如下：

一，各宗族間常舉行競技遊戲，每個宗族先派出選手，到期舉行，其餘人員皆為看客。

二，在種族會議中，每個宗族的首領都有共同的坐位，通例總是分為兩列對坐，每個演說家代表每個宗族說話。

三，假若一個種族中出了兇殺案，而兇手與被殺者不屬於同一宗族，則被殺者的氏族乃計告於她的姊妹氏族；姊妹氏族，便召集宗族會議，並通知其餘各宗族，在最後乃開一聯合會議以調處其事。

四，當重要人物死亡時，對方的宗族須為之担任喪事，準備吊禮。而死者的宗族只傳達訃

音。若死的是一個首領，對方宗族還須向伊洛葛聯合會議通告出缺。

五，當選舉首領時，宗族會議，例得干與，一個氏族選舉的結果，雖經姊妹氏族考慮批准了，但別個宗族的各氏族還可提出抗議。在這樣的情形中，宗族會議又須開會，抗議若被贊成，則選舉作爲無效。

六，伊洛葛人有被白人稱爲魔術小屋 (Medicine Lodges) 的特殊的宗教祕密儀式。這種祕密儀式在塞奈加族，是爲新的成年者舉行加入特典時所執行的。此等宗教團體各有所代表的宗族。

七，當美洲被征服的時候，有四個宗族分居於達拉斯加拉 (Tascalala) 的四個營屯裏面，由此又可證明宗族爲一軍事的單位，也如上古希臘及日耳曼宗族中的軍事單位一樣，四個宗族的每一個去赴戰的時候，猶如一個支隊的編制，且有一面特別的旗幟，服從自己的酋長之指揮。以上是宗族的組織與職務。宗族以上還有種族。那末，種族的特徵是什麼呢？試再記述如下：

一，每個種族有一塊自己的領域和一個特別的名稱。在日常的住居場所以外，尚有一片供漁獵的廣大領土。在這片領土的那一方有接近另一種族境界的中立地帶。在言語相近的種族間中立地帶較小，在言語不通的種族間中立地帶較大。由這種中立地帶所圍繞的領土爲種族的共有財產，且爲別的種族所同樣承認。種族的名稱，由於偶然的結果者爲多，由於意識的選擇者爲少，

經過相當時間後，一個種族常被鄰近種族爲之命名，如日耳曼之從克勒特人取得他們的最初歷史名稱，正是一例。

二，每個種族各有其特別方言，實際上這是一個種族的重要條件。隨着種族的分化，一些新種族必和一些新方言同時形成。當兩個衰微的種族合併爲一的時候，也得例外的發生兩種非常近似的方言在同一種族內應用的事情。印第安各種族的平均人數，大約在二千人以下，然柴洛克（Cherakees）族却有二萬六千人，實爲在美洲使用同一方言人口最多之印第安人。

三，各氏族選出的氏族長和酋長，任命的權利屬於種族。

四，雖反於氏族的意志，種族還有罷免氏族長及酋長的權利，因此等氏族長及酋長都是種族會議的會員，故種族對於他們的這種權利是當然的。在種族的聯盟業已組成，一切種族皆有代表在聯合會議的地方，則由聯合會議使用這種權利。

五，各種族具有共通的宗教觀念（神話）及共同禮拜的儀式。但他們的神話尙未經批判的研究過。他們把宗教的觀念——一切種類的精靈——用人間的形態具體化，不過他們還不知道有所謂偶像。各種族皆有正式的節日，用一定的禮拜形式，特如跳舞與競技來慶祝，其中尤以跳舞爲一切宗教祝典的主要成分。每一種族的祝典是各別舉行的。

六，一個種族有一個種族會議以處理一個種族的共同事務，種族會議是由各氏族的氏族長與酋長組成的。公開討論一切，凡屬種族的人員皆有發言權。婦女也可選舉一朝代表發抒她們的意見。決議須一致通過。種族會議除通常事務外，特別担任決定與外族之各種關係，接待或派遣代表，宣戰與媾和，都是種族會議的職責。

七，在有幾個種族中，有一個最高的首領，但他的權力却有限，當需要緊急行動時，在未召集種族會議決定之前，他不過有謀臨時對付的任務。然由此遂產生最高的軍事領袖。

如前所說，氏族組織本來祇有三種血統遞進的不同團體：氏族，宗族，種族。關於這三種團體的組織與其特質，我們已一一說了一個大概。現在還有一種組織須說的，就是種族聯盟。（即由幾個種族聯起來的）聯盟的根本規約如下：

一，在伊洛葛人中，有一個以在一切內部的種族事項完全自由及平等為基礎的五個血緣種族之永久的同盟，他們的種族與種族之間互稱為兄弟。各氏族的成員相互間也稱為兄弟。語言是共同的，僅僅因方言而稍有差異，這便是他們的公共血統之表現與證據。

二，聯盟的正式機關，是由五十個氏族長所組成的同盟會議。這一會議在一切同盟事務上有最高的決定權。

三，當聯盟創立之際，這五十個氏族長被分配到各種族及氏族，作為聯盟所特別設置的新官職的主持者。一有遺缺即由氏族內選人補充，而任此項職位的人得被隨時罷免。然任命罷免，都屬於同盟會議。

四，此等同盟的首長，同時即為各種族的首長，在種族會議中有議席與表決權。

五，同盟會議的一切決議，以一致通過為有效。

六，一切決議案，開始是由各種族表決，所以一個議案，要經過每個種族會議的人員全體通過才算有效。

七，五個種族中的每個種族，都可以提議或召集聯盟會議，但同盟會議本身不得自行召集。

八，同盟會議在召集的民衆面前公開舉行，每個伊洛葛人都可發言，但最後的決定歸於同盟會議。

九，聯盟沒有公的首腦，沒有執行的領袖。

十，但牠有兩個具有平等職務及平等權力的高級軍長。與斯巴達的二王，羅馬的二執政官差不多。

氏族，宗族，種族，種族聯盟，這樣就是四百多年以來，伊洛葛人的社會組織。在這種社會組織

中，我們能看出的特徵是什麼呢？最好是把恩格斯說的一段話，照寫在下面：

「這種氏族制度在牠的一切自然的簡單性上，是如何的可以驚奇呵！沒有軍隊、憲兵、警察，也沒有貴族、皇帝、地方官、知事、裁判官、監獄、訴訟等等，但是一切事情依然能順利地進行。一切的爭執和吵鬧，都由有關係者的全體，氏族或種族，在各個氏族之間來解決。復仇的行動，不過是極端的方法，應用極少。我們今日的死刑，不過是伴着文明的一切長處和短處的一個文明化了的復仇形態。氏族社會中的共同事務，如家庭經濟，是一列家族共同的，土地屬於全種族，僅只一些菜圃屬於各個家庭。然而這些共同事務，他們并不需要有如今日那樣廣大複雜的管理機關。各種要管理決定的事情，大都照着數百年以來的習慣做去便是。可憐的窮人都不會有，因為共產主義的家族與氏族知道他們對於老人，病人，殘廢者的義務。一切人都是平等的，自由的，婦女也是一樣；奴隸還沒有存在的餘地，使他種族隸屬的餘地，也還沒有成爲原則。」

（見恩格斯著家族、私產、及國家之起源）

然而這樣一個自由，平等純德模克拉西的原始人類社會的氏族制度，我們不要徒然追慕着「儼皇盛世」驚爲神奇，實則不過是原始人類社會一種經濟構造所反映出來的結果。

二 希臘人的氏族制度

第二章 原始人類社會生活之政治（社會組織）的過程

希臘人也與其他的原始人類一樣，在原始人類社會建立過與美洲印第安人相類似的氏族，宗族，種族，種族聯盟的一列組織。宗族在有的地方不曾建立，種族聯盟，也許有沒有充分發達的。但氏族無論在何處，總是基本單位。不過當希臘人出現於歷史舞台時，已比伊洛葛人進步得多。因之希臘的氏族，已不是古代的性質，羣婚的痕跡也顯然消失，母系制業已代以父系制。同時勃興的私有財產也就在氏族制度內開了第一個破口。跟着父系制的出現，女人的財產當歸於她所嫁的丈夫。那就是說，她的財產要從她自己的氏族移轉到她丈夫的氏族了。於是氏族的基礎被破壞。從前婚姻的習慣，氏族內禁止結婚，當這時候，氏族爲保持財產計，不惟不禁止族內結婚，且命令族內結婚了。

據格羅脫(Grote)的希臘史說，希臘雅典的氏族，是由如下的約束維持的。

- 一，有共公的宗教祭典，并許司祭長老以神名爲氏族祖先的冒稱之特權。
- 二，有共公的墓地。
- 三，相互的繼承權。
- 四，被侵害時，有援助，救濟，保護的相互義務。
- 五，在某種情形之下，氏族內有通婚的相互權利與義務，特別行之於女繼承人或孤女。
- 六，在某種情形之下，具有共同的財產，且特舉一雅康(Archon)及會計。

七，血統從屬父系。

八，除是女繼承人的特別情形外，氏族內部禁止通婚。

九，有收容外人到氏族內的權利，這是在公開的儀式之下舉行的，家庭也可收容外人，但這祇是例外的事。

十，氏族有選舉與罷免雅康的權利，每個氏族有一個雅康。但這種職位，決不是世襲的。因這種世襲是和富人與窮人在氏族內有完全平等的權利之狀態不相容的。

以上是格羅脫對於希臘氏族的研究，雖然他正確的明白了許多氏族的特點，但他的研究終歸失敗。因為他把氏族看成幾個家庭的集團。在氏族制度之下，家庭決不是個單位。因夫與妻必然屬於兩個不同氏族之故，氏族包括在宗族中，宗族包括在種族中；而家庭則一半在夫的氏族，一半在妻的氏族。所以後來有了國家，也並沒有在公法上承認家庭，到今日為止，家庭不過在私法上有一地位而已。然而一切歷史家，都把下列的原則當做神聖不可侵犯，即他們把現在的一夫一妻的家庭，當做是社會與國家徐徐圍繞着而結晶的中心。然則希臘的氏族組織究竟怎樣呢？

在荷馬的史詩中，我們一般地可以看出希臘的種族已結合為小民族。但他們的氏族，宗族，種族，仍各自保存完全的獨立。這些種族與小民族的制度如下：

一，常設權力機關的議會 (Boule)，原來是由各民族長雅康組織成的，後因人數過多，改由選舉，即因此形成了并強大了貴族政治的要素。議會為各種重大事務的最後決定機關，等到國家發生，便變為元老院。

二，人民會議 (Agara)，我們已知道伊洛葛的男男女女皆列席於會議，能有秩序的參加討論，并影響於決議。在荷馬所表現的希臘人中，這種列席已發達為完全的人民會議，人民會議為最後的主權機關，因為離開人民的另一種公共權力，在此時尚未分化出來。所以原始的民主主義，仍為批評常設權力機關的議會及巴塞紐 (Basileus) 的權力與地位之出發點。

三，巴塞紐——軍事首領。生而為君主臣僕的歐洲學者們，總是把「巴塞紐」譯為近代世襲君主的意義。這是錯誤的。巴塞紐的職位，縱然也有過偶然的世襲的事實，但這祇能看做氏族裏面已發生特殊貴族的最初萌芽。總之巴塞紐是一個種族裏面的軍事首領罷了。不過他的職務除軍事外還兼裁判者和大司祭。

由以上所述，我們一面可以看出氏族的舊組織在英雄時代的希臘還有些活氣，但別方面我們又可以看出牠的崩潰的發達。血統從父權系屬與子對於父的財產繼承權，足以促進個人家庭財產的積聚，并且使家庭成為與氏族對抗的勢力。貧富的差別反映到氏族組織上面，便有貴族政治的萌芽之發見。

奴隸最初不過是戰敗者，但漸漸在同種族和同氏族的自家入之中，也開始了一個隸屬的遠景。種族與種族的戰爭，也漸漸變為有組織的掠奪事業。簡括一句，財產漸變為私有而被人們視為至寶，氏族的組織變為掠奪的手段，便根本變壞了牠的性質。

那末，希臘人的氏族制度，可以說是業已走向崩潰之路的氏族制度。

三 羅馬人之氏族制度

據羅馬建立的傳說，最初是由一百個拉丁氏族形成的種族，不久加入一個薩白利安(Sabellian)種族，也是由一百個氏族形成的。最後又與一個以一百個氏族為單位的種族合併。這種傳說，一見就知道除氏族以外絕沒有別的自然源頭，介乎種族與氏族之間的為宗族。據說羅馬的宗族是由十個氏族組成的。羅馬人叫氏族為淨士(Gentes)叫宗族為苛列(Curie)。那末，把三個種族合攏來，便共有三百個淨士，三十個苛列。

不過除了印第安人的氏族是原始的形式外，希臘與羅馬的氏族，同是很發展的形式。羅馬氏族，簡單說來，是具有如下之組織的。

一，氏族員有相互的繼承權，財產不能出氏族。在羅馬氏族中也如希臘一樣，父系制已盛行。據我們所知最古的羅馬習慣，最初是親生的子女才能繼承財產，沒有親生子女，則為男系近

親，沒有男系近親，則爲氏族人員。此處我們可以看出由財富增加一夫一妻制所惹起的新習慣已漸漸採用於氏族中。

二，有一塊共同墓地，叫做氏族墓(Gentilius Tumulus)。

三，有一種共同的宗教祭祀，叫做氏族祭(Sacra Gentilitia)。

四，氏族內不通婚，在羅馬無數的配偶中，沒有一對夫婦是同一氏族的名稱的。因爲女子結了婚，卽喪失其對於男系近親的權利，她便應嫁出氏族，不能在父的氏族裏面享有繼承權。否則她的父親氏族就會因此失去他氏族內的財產，在父系氏族下，所以立下一條氏族內不通婚的原則。

五，土地共有，這是始於原始時代種族土地的分配。在拉丁種族中，我們發見一部分土地歸種族所有，一部分歸氏族所有，一部分歸於當時尙未成爲單一家庭之所有。相傳個人土地的分配始於羅馬路(Romulus)。大約每人所得土地爲兩久格拉(Jegera)。等於現今二·四七英畝。但在羅馬路以後，仍見有土地在氏族手中者。

六，氏族人員有互相互助，救濟之義務。

七，用氏族名的權利。這在羅馬帝政時代以前，還一直有效。但被解放的奴隸雖得引用他們

從前主人的氏族名，却無氏族權。

八，收容外族人入氏族的權利，開始是收容於家族，然後編入氏族。

九，選舉罷免首領的權利，雖然任何地方沒有說及，然在羅馬初期，從王以下，一切職官全由選舉或指名任命的。

以上九項，是羅馬氏族的組織，與希臘一樣，除掉父系一點外，都很類似於伊洛葛氏族。所以只須把異點除去，便要顯然透出伊洛葛人氏族的面貌。

四 日耳曼人之氏族制度

日耳曼諸氏族，在大轉徙以前，已為氏族制的組織，乃是無可疑的事實。茲述其組織大體如下：

一，日耳曼人在半開化的高期，處處都有首長會議和人民會議存在，最重要的事歸人民會議議決，次要的事由首長會議決定。首長會議與人民會議之外，又設有軍事首領（*Duces*）。首長也如伊洛葛人的氏族長一樣，是由氏族中選出的。後變遷到父系制，遂同希臘，羅馬一樣，漸漸成為世襲。而各氏族中也就因此形成一種貴族。這類貴族，就是以後氏族制的破滅者。軍事首領，開初也是選舉的，選舉的標準，不問他的來歷如何，而祇問其能力。不過各軍事首領的權力是很小的，一切行動都須遵守先例。而真正的權力機關乃是人民會議。

二，人民會議同時又是裁判所。各氏族內發生事故糾紛，都在人民會議之下爲集合性的裁判。在日耳曼的各氏族中，一切原始的裁判所莫不帶有氏族社會的集合性。

三，日耳曼各種族間的聯合，自羅馬愷撒時代以來，即已形成。當時在某幾個種族間，已經有後世史家所謂「王」者存在，最高軍事領袖漸帶獨裁的意味。有時牠竟達到目的，和希臘羅馬的故事一樣。然而這些幸運的篡奪者並沒有絕對的權威，不過初由他們開始打破氏族組織的約束罷了。

四，隨着軍事組織而來的政治組織，自然容易助成王政之出現。在美洲印第安人中，我們已知道在其氏族之傍，怎樣因戰爭而創立了些特別的組織。不過這樣的特別組織在印第安人中是暫時的；而在日耳曼人中則已近於有永續性的東西。

由此看來，日耳曼的氏族組織，不僅是較伊洛葛人的爲發展的形態，甚至於較希臘、羅馬人的爲發展的形態，至少是與希臘所謂英雄時代，羅馬所謂王政時代差不多。氏族組織到了完成這種發展的新組織的時候，社會情態就已經超越原來的各種界限與秩序，最後必然的要把氏族破壞。

第二節 村落集產制的社會組織——村落社會

一 俄羅斯及日耳曼之村落社會

在十九世紀的前半紀，老實說，距今約五六十年前，關於原始人類的社會組織，世人還是很不明瞭的。自一八四七年，普魯士的樞密顧問官哈截蓀 (Haxthausen) 發表了俄國「密爾」共產體的研究，西歐史學家才知道土地共有制是什麼東西。一八五一年，德國的穆勒爾 (Maurer) 又有「馬克」共產體的發見，於是影響所及，就是英國法學派的原史學家也不得不承認自印度以至愛爾蘭，社會的原始形式莫不是鄉村共有土地。

但自哈截蓀把密爾制度的研究公布於世之後，在一般斯拉夫人之間，喚起了異常的興奮，以為這是斯拉夫人的特性，斯拉夫人的優越。甚至不論是斯拉夫的革命主義者，或反動的國粹主義者都異口同聲的如此讚美着。穆勒爾發見馬克共產體以後，德國人也是一樣的見解，以為馬克共產體，祇有用德國民族的特殊性去說明，然這一問題的究竟差不多到摩爾甘才與以決定的解答。

自摩爾甘發見氏族共產制的真相後，我們才知道村落集產制——密爾、馬克之類，決不如斯拉夫人德國人所說，是那樣神祕而與值得讚美的民族性相關，牠不過是原始氏族共產社會所派生出來的一種形態。所以拉法格 (Lafargue) 在他所著的財產之進化上面便給這種財產形式以「村落集產制」的名稱，好與牠所從出的「氏族共產制」相區別。

何以見得村落集產社會是由氏族共產社會所派生的呢？第一，因為土地在名義上不是屬於種族所共有；第二，凡屬定期分得一份共有土地的各家族，莫不公認同出於一個共同的祖先。

現在請進言村落社會之實際：俄羅斯的密爾制，也是行家族換耕制（家族換耕制在前面已說過），土地雖為一個種族所共有，而按期均分於各家族去耕作；各家族在一定期限得專有這塊土地的收益；這樣的期限初為一年，繼為數年，期滿則再行分配。日耳曼氏族的馬克制，據萊姆斯說：

「這種馬克經濟的基礎是，凡在牠的界限內的森林，草原，小溪，川河，池塘，湖沼，田園，道路，和橋梁等都為公共的所有物。牠的界綫是依森林，山脈，河流及湖沼的自然形勢而構成的。每個家庭對於土地所首先分得的是建築住所的地方，每個人可以隨意選擇他所中意的地方做住所。關於土地的耕種，最初是經營野草的田園經濟，後來才發展為三田制經濟，即將一切農地分為三大分，在一年之中，一分定為夏季的播種，一分定為冬季的播種，一分留着不用，以舒地力（即前所說換耕制）。這種三田制的編制出現於德意志，俄羅斯，瑞典，丹麥和法蘭西等處。在俄羅斯的大部分地方，此制至今仍保持着（當然是指舊俄時代）。在德意志當十九世紀過了許多時候，牠仍是蓬蓬勃勃存在的。每一種田又依照馬克中所住的家數再分為若干小分，用抽籤的方法分配每家應有的農地。自從日耳曼的時代以來，我們得着「籤配地產」這個名詞，這是住所及其所屬的農地。因此沒有一個人能夠比別個

人長久享得肥沃土地的利益，或靠近住所的土地的利益，每年是要用籤重新分配土地的。所以這種地方的一切家庭是輪流享用一切農地。馬克的耕地經過這種劃分，變成無數縱橫方格形的小農地：即所謂錯綜的地形。鄉村的農場至今猶表現這種圖形；德意志的大部分地方近來才被所謂「成圓運動」把這些小塊廢除了。在最古的歷史時代，土地是在原始的親屬共產主義和家庭共產主義中耕種的。當土地已經達到歸私人單獨使用的時候，馬克社員便在公共會議中決定他們必須於何時耕地，何時下種，何時收穫。這種共同的預備手段，即所謂「田園的強制」。這是土地成爲無數縱橫方格形的結果，這是錯綜的地形的結果，即田園中沒有寬廣路線的結果。當一個人已經播種了他的土地，另一個人打算去播種，或者當一個人還沒有割下他的五穀，另一個人就要將他的五穀送回家去，這都是做不通的。因爲每個人要達到他的單個的農場上，他必需經過別人的農場。一切馬克社員固然據有同等的土地使用權，但他們負有及時耕種的義務。所有田園於下種後將圍以柵欄，在防外人或牲畜的踐踏，迨收穫後此等柵欄又被除去。這就是指此處的土地當荒廢一年以舒地力，同時并開放作爲牧場。在這種方法中經營的土地稱爲分配的馬克，此外還有公共的或不分配的馬克，如草原、森林、沼澤、水道、以及一切在原始時代不能分割的公共財產都是。當人口增加，開闢土地成爲必要時，此等地帶便可作爲開墾之用，否則每個馬克社員也具有漁獵與採取森林的同等權利，又公共的畜羣由公共的牧人牧於此處和

荒蕪的田園中，那更是自然的。除此以外，有一個馬克鐵匠，一個馬克陶工，一個馬克磨粉匠，他們是爲全體社員而勞動的。他們即因此取得生活品的報酬。又馬克社員對於社中巨大的勞動，如建屋等是互相幫助的。關於公共的事務如立法、行政、以及馬克全部的法律事務，是由成年人的公民會議決定的。他們選一個馬克首長站在他們的上面，監視公共議決的執行，並且按時向會議提出一種新選舉，會議又處理一切經濟的問題和馬克的管理。牠決定土地的耕種收穫時期，牠決定收穫的次序，規劃土地的編制籬笆與開放爲牧場。選舉馬克的職員，牧人，田園的看守者，並且監察他們職務的執行。這種公民會議，又是最高級的法院，牠解釋法律，並且處罰違犯馬克規章的人……關於處罰，多是屬於道德方面的。例如在會議中將罪案暴露出來，對於重罪，則令犯者遊行示衆，有時還將一隻生癩瘡的狗放在犯人的手臂上……每個馬克對於牠的社員侵犯另一馬克的財產或另一人的生命，是共同負責的，牠負有懲罰犯人與賠償損失的責任。所以馬克對於牠的一切事務的處理與編制是完全民主主義的。關於服從規章，關於一切糾紛與爭議，除掉當事人外，取決於全體自由平等的人。每一個馬克又在這種基礎上構成一個戰爭的團體，處理征戰與防禦的事務……每一個馬克又按戰爭的團體的方法，組織一個宗教的團體，崇拜鄉村的諸神。這種研究使我們認識古代日耳曼人的馬克公社是一種原始共產主義的小集團。一個馬克在經濟上是一種完全自給自足的經濟，在這種經濟中生產是有計畫地

進行的。大家在共同的土地和設備上生產生活所必須的一切東西，至於與外界作交易的事是未嘗出現的。在這種制度之中，沒有一個人能夠利用別人而致富，但每個必須盡他自己勞動的義務……」（見所著社會經濟發展史）

我們讀了上面萊姆斯所說的話，對於日耳曼馬克的組織，已完全明瞭。尤其是這種平等的組織，與氏族制度亦毫無差異。不過我們也要曉得這種社會組織的平等，完全是經濟關係平等的自然結果。自由與平等，原來發生於日耳曼的森林中。在較現社會更高的階段中，這種東西也將要因經濟關係平等的自然結果而實現。

二 祕魯及印度之村落社會

上面所說的是村落社會之很完全的模型。這自然是長期演進的結果，決不是驟然的便達到了這個境界，現在請一述較低級形態的村落社會。

美洲的祕魯 (Peru) 在被西班牙征服的時候，土著的印加 (Incas) 人是原來統治祕魯的種族，他們是將走進村落集產的階段。據說他們的土地的三分之二名義上都是屬於太陽神，其實便是印加人的共同財產。住在村落裏面的人，雖然各自耕種配分地，一切收穫物却由印加人公衆管理。分配的標準則以需要為原則。他們的勞動也是很有快樂的社會情趣的。農事開工的時候，每日黎明便有人站在一

個高岡的塔上召集全村的居民，然後男男女女并且攜帶一些穿花衣的小孩子，一羣一羣的工作，一面還唱着讚美印加族的山歌。

如上所說，印加人對於共同土地的耕種以及收穫物的管理，自然要比文明的西班牙人完善得多。而號稱文明實則野蠻，殘忍，凶暴的西班牙移民，竟在這樣一個倉廩充實，人民和樂，社會清明的祕魯登岸，登岸之後，就用火砲攻毀印加人的天國，把印加人置於牠野獸般的窮凶極惡的踐踏之下，還要口口聲聲宣傳印加人的兇惡和野蠻。這便是近代號稱文明人的神智與英武。美國有一個歷史家，叫做普勒士哥 (Prescott)，曾得着一個征服祕魯的兵士的記錄。據說：印加族是很善治理的民族。印加族的社會裏面，沒有盜賊，沒有怠惰者，沒有浮薄青年，也沒有娼妓。山林，鑛山，牧場，獵地以及一切財產都管理得很好，并分配得很好。他們各得一份使用的財產，絕不知道怕人偷竊。他們很看不起西班牙人，因為到祕魯的移民大概都是些間日而食的窮鬼，乞丐，盜賊，引誘婦女的男子或賣淫婦等等。他們看見西班牙人的住屋，常常關閉或上鎖，他們祇以為西班牙人是怕印加人殺害，絕想不到他們是妨偷竊。

共產制的祕魯天國，牠的各種公眾工程的廢址，也如古代埃及遺下的一樣，能使近世的藝術家，工程師驚嘆不置。橫貫孔第綏 (Cond esuyn) 縣的水道，有六至八個基羅米突長，用以幫助自然的湖澤

及山中的貯水池以引水。從奎多（Quito）至扣士哥（Cusco）的通路，長約二千五百至三千基羅米突，每距十五基羅米突有些保壘及用極大直徑的石牆包圍的軍事草棚。道路寬約七尺，上面鋪以大石。某幾處會覆蓋一種極堅硬的水門汀土。在一個萬山之中的地方，許多的瀑布與深谷上面都架有木橋。這種工程都是極有用的工程，同時也是全靠人力做出的極偉大的工程。然而這種偉大的工程竟是不知用鐵的共產氏族完成的！

此外印度也有很顯著的村落社會。印度的村落社會，自印度為英國所征服後，就是一種外力高壓下的村落共產社會。據英之印度總督梅特加夫（Metcalf）一八三二年的報告：印度的各村落社會，都是一些小共和國，他們都能生產他們所需要的東西，幾乎完全脫離外界而獨立。無論朝代怎樣變換，革命怎樣頻仍，但村落社會還是屹然不動。有了危險的時候，他們也武裝起來，并築堡自衛。遇着敵人的軍隊要橫過國境，他們便把家畜關在屋子裏，讓敵人過去以免招惹。假若敵軍對於他們大肆劫掠不可抵抗，他們便遠遠的逃走，候劫掠過了，又回家來。雖然這種慘變連續不斷，把他們的村落與家屋破壞不堪；但一旦可以回去，他們便要立刻謀恢復的。子孫回去復佔了祖先的田地，不多時，村落情形又如從前一樣。梅特加夫曾因此很嘆息的說：「這樣外部的打擊倒還無傷，只有我們的法律與法庭却很輕易的破壞了這些村落社會！」

前面所說俄羅斯的村落社會，也是很堅固的，但常常遇着舊俄政府的專制權威所摧殘。印度也是一樣，英國只用五萬人的軍隊便統治了一塊比俄羅斯人民更多的廣大土地，印度村落社會的遺跡，所以也逐漸爲牠所毀了。

三 村落社會在中國之遺跡

據民智書局出版社會進化史的著者蔡和森氏說：「村落集產社會不僅爲母系到父系，半開化到文明的過渡，而且橫亘在各開化民族中的宗法社會或封建社會（附註）裏面，每每可以爲長期的殘存。不僅在俄羅斯如此，在中國也還有其遺跡。」

「原始母系氏族的共產社會，在中國久已湮沒無痕跡了，獨村落集產社會的痕跡還多少可耐尋索：不僅張家村，李家村等現在還遍存於各地，而所謂三代以上的「井田制」及以後模倣或夢想井田制而發生的「授田」「均田」「班田」「限田」等制度與學說莫不爲遠古集產制度之遺影。相傳一塊井田爲九百畝，中爲公田，以其餘八百畝分配於八家，每家得一百畝，卽所謂一夫百畝。「夫」就是指已婚成家的家長；授田年齡，以三十娶妻成家者爲合格，到了六十歲又要將所授土地復返於公，而不得買賣或私相授受；然地有肥瘠，有的年年可以耕種，有的要休一年或二年才得再耕種。故周禮說：「不易之家地百畝，一易之地二百畝，再易之地三百畝。」（鄭司農註：不易之家，歲種之，故家

百畝；一易之地休一歲，地溝，故家二百畝；再易之地休二歲後種，故家三百畝。）在村落或部落時代，土地主權屬於村落或部落所共有；後來政治統一，遂集中於統治者的天子諸侯之手以再分配於人民。故有「溥天之下莫非王土」之言。「王」一面爲統治權的代表；一面又爲領土主權所屬的代表。耕地分配之外，又有宅地的分配，各家皆得宅地五畝；耕地須按期繳還於公，宅地則許其永業。至於山林川澤以及牧地，則概由公家保留。」

『此外還有所謂「籍田」與「園囿」。相傳籍田是爲天子躬親農事而設的，地面有千畝之多；實際則爲統治者保留從前村落集產時代共同耕種的紀念。故到了每年舉行籍田典禮的時候：

由掌理觀察天時的大史擇定一個吉祥的時日，先幾日通告掌理稼穡的后稷；

后稷據以通告於王，王乃使司徒通告公卿百官庶民；

司徒卽設壇於籍田上面，并飭大夫們都準備那一日的農具與用品；

先五日，又有一個什麼醫師報告有一種和協的風發起來了，於是王卽齋戒沐浴，百官也跟着他吃齋；

齋戒三日乃舉行一種簡單的農品祭典，百官庶民都跟着王去祭；

到了籍田這一日，后稷出來監工，膳夫與農正陳設籍禮，大史引導王親耕；

王耕一墾土，各級官吏遞加三倍，然後庶民把一千畝都耕完；

耕完之後，后稷省察王及百官的工程，大史做監督；

司徒省察庶民的工程，大師做監督；

這種省察完畢，然後宰夫陳饗，膳宰做監督，各級官吏次第吃一點；

最後庶民大吃，特吃，把所陳的飯菜一概吃完。（參看國語說公諫周宣王不籍千畝）

這樣一齣籍田的喜劇，完全是一副村落集產時代共同耕種的遺影，所不同的，不過塗飾一點封建的禮文與點綴罷了。』

『狩獵為野蠻時代的生產方法，園圃為半開化（摩爾甘分人類歷史為三大時代：一、野蠻的時代（Etat Savage），二、半開化時代（Barbarie），三、文明時代（Civilisation）。而野蠻與半開化兩時代，又各分為初期（Stade inferieur），中期（Stade moyen），與高期（Stade Supérieur）。編者註。）中期的發明，及農業發達，二者都成為副業。中國古代帝王於籍田之外，又設園設圃以存太古之遺習，其後則完全變為遊樂場所而忘其本。在周朝的時候，園中豢養禽獸，以供習田獵并備軍國之用。相傳文王之園方七十里，是向人民公開的；其後齊宣王有四十里之圃，則已成爲他獨樂的場所（見孟子），可見帝王諸侯的園圃也同籍田一樣，都是太古遺下來的痕跡。』

以上均引蔡氏之說。本章各節，亦多取材於蔡著社會進化史，因蔡著又即是就恩格斯著家族、私產、及國家之起源，編譯而成的，所以其材料多有可取。但有疑點，則根據恩著改正之。

(附註)據苛凡來甫斯基(Kovalevsky)在斯拉夫民族中研究的結果，在集產村落社會以後，還有所謂宗法社會。宗法社會的宗法家族，便是從集產村落派生出來的。牠存在的主要條件，是財產的集合。家族與財產是以同一步驟演進的。所以就家族的演進說：最初氏族是全體人員的共同家庭；久之氏族分爲幾個母系氏族；復次又分爲幾個父系氏族；最後，父系家族才分成一些個體的家庭。就財產的演進說：最初是氏族共同的財產，久之分成幾個母系氏族或父系氏族的集體財產，再由集體財產變成一個或幾個個體家庭的宗法家族的私產。在宗法社會的宗法家族，管理家產的便是家長，他須好好監督耕種的執行和家產的保持，務使能供給家族全體的需要；並且要常常注意到他將來對於後任家長打移交時，使財產如他所接受於前任一樣的繁盛。爲的要完成這樣的責任，家長便攬得了一種專制的權威。他不僅是立法者，又是裁判，命令，處罰，或懲戒及一切事務的執行者。所以又有人把宗法社會，叫長家長權威社會。

第三章 原始人類生活之精神的（意識形態）過程

第一節 何謂社會意識？

我們在前面曾有一個夾註說：「關於意識形態的詳細說明，留待後面。」現在當我們要記述原始人類生活之精神的過程時，必須對於何謂社會意識？（即何謂意識形態？）一問題，求得一個正確的概念。

社會意識，原來是「意德烏邏輯」(Ideologie) 一字的譯意，意德烏邏輯的語源，是從希臘語出來的，即由見解、思想和概念等結合而成。所以若從牠的字面來下解釋，應該是觀念學的意思。但是通常却不把牠作觀念學的意思解，而是作觀念及概念本身解。現在一般把牠譯作「社會意識」，「意識形態」，或「觀念總體」。實際上就是所謂「精神文化」。在拉丁語「文化」(Cultura) 這個字的意義，就是土地的耕作，用以指一般有用勞動而言。後來才把牠用以指稱人類所以優越自然的一切努力的成果，即完成人類生活的勞動及思維的一切成果。若把牠類分起來，就有所謂「物質文化」與「精

神文化」。物質文化，包括整個的生產領域，即生產之技術的經濟的關係，適應外界自然的協同勞動，及勞動的一切手段和形式。精神文化包括對自然鬥爭中所有間接的領域，就是言語、思維、道德、藝術、哲學、科學等——全部意德烏邏輯，即社會意識。

對於社會意識是什麼，如果要更通俗而明顯的描寫出來，還可以看如下所說：

『各人有各人底精神生活，各人都有見有聞，有喜有悲，有欲求和努力，有追憶和想像……這一切的感覺，感情，欲求，和觀念，就形成了各人底「個人」的意識。但人類是生活在社會之中，就是生活在和別人底結合和交通之中的。他無意識或有意識地，要用種種樣式，表現他所認識，所感覺，所欲求，所思索的一切。於是別人憑藉什麼樣式來理解他，他也一樣以什麼樣式去理解別人。別人看見了他底身體，顏面，眉眼等的動作（就是他底「身勢」），聽聞了他底叫喊，言語，看見了他所寫的記號，所繪的圖畫。因此知道他底精神狀況——他的欲求，感情，觀念。他也是一樣知道別人底精神狀況。像這樣被發表被理解的一切（憑藉發表而由這一人傳給了別人的一切），便都成了社會意識，不復是單純的個人意識了。所謂社會意識，就是指這些有人用了什麼樣式表現出來，而別人又曾以什麼樣式理解他的一切說的。』——見波格達諾夫著社會意識學大綱。

以上對於社會意識的界說，換言之，社會意識的概念，算是很通俗而明顯的把牠描寫出來了。但僅是這樣，還不能顯明意識形態在社會過程中客觀的意義和實際的劇目，然則意識形態在社會過程中客觀的意義和實際的劇目是什麼呢？就是說為什麼人類必需「表現」什麼，并且不得理解別人所表現的什麼呢？這無非為要使人類底行為互相調和，并由充足的經驗打算先行行為底一切結果。因此一個人所曉得的得為別個人所曉得；各人行動之間可以消弭了共同生活上種種的阻隔。這就是意識形態底組織的機能。老實說，意識形態的效能，即意識形態在社會過程中的客觀的意義和實際的劇目，就在於將人類的生活加以組織化。

這樣說來，意識形態，就是生活底表現，生活底把握。在生產力發達到了一定階段的社會中，人們底生活條件，一定要因他們對於生產關係底相異而分裂為幾個對立的階級。在階級的社會中，人類是分裂着，生活也是分裂着的，他們的利害，欲求，和世界觀，也一定不會一樣，就是說社會意識，一定不會一樣。因此大地主有大地主底意識，資本家有資本家的意識，獨立小職工和農民也有獨立小職工和農民底意識，無產階級又有無產階級底意識。就是在一個大階級中幾個不同的羣之間，其根本的性質的生活條件幾乎沒有什麼不同，而其中不免有副貳的非本質的條件不同時，往往也就有不同的意識出來。譬如在資本家階級中，工業家和銀行家意識是不同的。

社會意識既是因階級不同而有各別的社會意識，則在階級社會裏，其意識形態總是和那些階級同其運命的。即和那些階級一同生長，一同發展，一同崩壞。某一階級獲得了支配權，某一階級底意識立時就會盛行；反之，戰敗階級底意識，也立刻會失了社會底意識，淪於衰微崩壞。譬如在歐洲各國從十八世紀到十九世紀，資產階級壓倒了并且放逐了封建階級的時候，封建階級的意識形態，便積漸和天主教，及建立在權威基礎上面的道德，及神權說的思想，一同淪於死亡絕滅；而資產階級底意識形態，却積漸和無神論，個人主義道德，以及貫通一切的私有財產原則，一同在社會生活底所有分野裏，獲得了完全的支配權，而且刻印在別階級的意識上。

所以在階級的社會裏，必然有着不斷的階級鬥爭。而社會意識在其組織的機能上，也成爲階級鬥爭的武器。因爲當兩個集團或兩個階級行公然的鬥爭時，那有組織化的機能的適應，當然在一方面起作用，在別方面要起反作用的，例如一種革命理論，即是常常用來對於反革命者的意識之克服的，即常常用來減少革命者及革命者之間的實際的對立，使牠有利於革命的一方面。減少對立，就是組織的效能，換句話說，也就是鬥爭的武器。

總之社會意識，就其本質來說，就是所謂精神文化。精神文化，是包括對自然鬥爭中所有間接的領域。也就是言語、思維、道德、藝術，以至於世界觀等等。牠在社會過程中客觀的意義和實際的劇

目，就在於將人類的的生活加以組織化。因之牠也就是人類生活之經濟的反映。所以在階級的社會裏，生活分裂着，而社會意識也是分裂着的。并且牠總是和那些階級同其運命的。同時，牠在組織的機能上，也就是階級鬥爭的武器。

第二節 社會意識與經濟的政治的諸過程之關係

我們在上節既說明了何謂社會意識一問題。然則社會意識，換言之，人類社會生活之精神的過程，與經濟的政治的諸過程，有什麼關係呢？這一問題，本來在緒論裏面，說明社會之構成與社會之變革時，已經指示出了一個大概。但在這裏我們還要把牠引申一下。

在這裏我們可以首先提出一個原則來，即：「一切社會形態底一切發展的原因，都存在生產底領域內，就是社會和自然的勞動鬥爭中。」社會和自然的勞動鬥爭，是依存於物質的生產力的，即技術的過程；由物質的生產力決定生產關係，生產關係之總和，就是社會的經濟構造，即經濟的過程；由社會的經濟構造決定政治組織（上層建築之一），意識形態（上層建築之二）。即政治的過程與精神的過程。因此，牠們的關係是如下：

社會的經濟構造，在牠的發展上，為技術（生產力）所規定。社會的上層建築之一——政治

組織，在牠的發展上，爲技術及經濟構造所規定。社會的上層建築之二——社會意識，在牠的發展上，爲技術，經濟構造，及政治組織所規定。

最好的例子，當我們研究宗教的意識形態時，我們便可以發見牠是構成在權威的原則上；而且可以看出這種宗教的支配，又爲在全社會的勞動裏由權威的共同勞動支配着的一種經濟的關係所規定。一切處所都有組織者下命令，實行勞動者聽命令而勞動（經濟過程）。但這經濟構造又依存於技術底一定狀態和水準，就是依存於各共同社會內技術的過程漸次複雜廣大，已經達到非有特殊的指導，組織的活動不可的狀態，却又還未達到一個人不能指導活動的水準的一事實（技術過程）。等到這共同社會底技術生活顯著的發達起來，到了非一人所能指導社會全生產的程度，社會底生產便又以分工來結合，裂爲各別的經濟。於是經濟成爲新的形式，新的社會意識又要隨着產生了。

社會意識與政治的經濟的諸過程之如上的關係，可以說是從一切社會科學所共同的社會的因果性產生出來的。而社會的因果性又是從生物學上之適應原則無條件的產生出來的。老實說，便只是適應的一種特殊形態。所謂生物學上之適應原則，就是如前所說一切生物都是適應其環境的；若不適應便不能生存。只有能夠以其作用適應的，才能存續發展。這個原則適合於所有的生活形態，無論植物、動物、人類、社會、概念或思想。有機體若不能適應牠那從環境中攝取營養的樣式，不能適應氣候，

不能適應禦敵，便會滅亡。社會若不能適應向外部自然界獲得生活手段的情形，不能適應對付別的敵對社會的鬥爭，便會崩壞。其不同處，不過祇有人類社會的適應是積極的，主動的，技術的。因此，社會對於外界環境的直接適應，乃顯現於技術的分野裏。社會之經濟的過程方面，自然也在適應外界環境。（因為有了經濟的結構關係，社會的勞動才能結合，分配，并一般地組織起來。）不過牠是間接的適應。至於社會之政治的，精神的過程，不待說，牠們的適應比之於經濟的適應更是在間接的方面。但牠們雖然離開了對自然的直接鬥爭，却也能間接幫助對自然的鬥爭。如就社會意識來說，憑藉言語的力量可以組織共同勞動或掠奪，憑藉積聚了的知識可以組織較進步的生產。不過在牠的發展上，總是要依存於政治的，經濟的諸過程的，自然更不得不依存於技術。所以單就社會意識的本身講，也是與技術密切結連的意識形態，較之別種意識形態先發展。例如表現勞動活動，材料和勞動用具的言語，就比表現抽象概念的言語先發生，這就爲了後者依存着前者而形成的緣故。實踐的科學總是比抽象的科學在較初級的地位，也是這個緣故。

以上便是社會的因果性（即唯物史觀的全理論系統），顯示着這樣階段的適應的聯繫的全系列，下起於社會的技術過程，上迄於社會的意識過程，即下起於公共生活的基礎，對自然的勞動技術上的相互作用，上迄於社會過程高及雲天的領域。然而牠們都可以說是營着社會和自然鬥爭的機能的。

第三節 原始社會的諸意識形態

在人類中最初的意識現象，可以說是言語，然而言語是從何發生的呢？我們可以答道：牠是從勞動的呼聲發生。這就是說言語的起源與勞動過程有密切的關聯。當人類實行勞動時，牠的呼吸器和發聲器每每應和了他的努力，會無意識地發出一定的聲音來。例如我們現在所常見的脚步夫在負重的時候所發出的「么喝」聲，劈木材的工人在他用力揮動斧頭時所發出的「哈」聲，担土築壩的士夫子舉重捶土時所發出的「哦」聲，又在公同勞動時許多人同時發出的調整勞動步驟的「亥喇」「杭喇」聲，這些都是與勞動過程相應和的，所謂勞動的呼聲。這種呼聲，在同一種類的勞動中，所發出來的也全是同一。因此，牠也可以作為表示各種勞動活動的記號，為各人所能理解。於是就形成了所謂原始語，即「語根」。語根的數目在那時當然是很少的，在後來逐漸的發展中，才變化，發展，分化，由無意識的成為有意識的，終於形成如今日之繁複的言語。最初的基礎的意識形態——原始言語，既是由勞動的呼聲發生，則言語對於勞動過程富有組織的機能，自然是很明白的事。最初祇是無意識的調節勞動，興奮勞動，後來便成為有意識的召集勞動或報告勞動的開始或終結的意義了。

思維是較後發生的意識現象，然而牠又是怎樣發生的呢？換言之，牠的構成要素是什麼？我們可

以答道：牠是由概念構成。把概念一連結起來，便成了思維。但有人把概念與單純的「表象」混同，這是不對的。因為表象僅是關於事物及事象的明瞭的心象，不但是存在於人類底意識之中，且存在於雖然不會說話却也具有意識的所有動物的意識之中。而概念及思維却只有人類才能具有。所以要構成思維，僅有明瞭的心象是不夠的。牠必須有一種記號。這種記號，就是言語。「思維是心中的言語」，這句話就是表示思維是成於言語所表現的諸概念。因為我們要思維，必定要有一種記號（言語）能夠表述包含於我們心中的思想。這就是說，思維生於言語，要有了言語，才有思維。為什麼我們的結論是思維生於言語，而不是言語生於思維，即有了思維，才有言語呢？這因為言語，只有在人和人交談時，才能叫做言語的。凡是造作於任何個人底精神之中的，便不成其為語言。因為那是除了造作的本人以外，誰也不會理解牠的。前面已說過，言語是生於共同勞動，并非生於個人底意識。因此，我們若不把言語和牠的意義分開來想，言語和概念，本質上是同一的。言語，概念，是社會意識底基本要素。人類爲了思維，自然還要使用別的記號，例如藝術底表現形式，文字，數字等。但這些記號雖然也是思維底構成部分，若沒有言語，概念，牠們便沒有單獨做思維的資格，都不過是些補充物罷了。那末，我們便可以肯定下來說：言語生於共同勞動，思維生於言語。既然如此，則全社會意識，全精神文化，生於技術的過程；即社會意識生於生產，是沒有疑義的。

除了構成思維的要素所謂概念外，還有一個社會意識學裏面的名詞，這便是「觀念」。觀念是概念底堅固的結合，例如「天氣晴和」一句話中，就包含有兩個結合了的概念：一是叫作「天氣」的事物底概念，一是叫作「晴和」的行為的概念。「觀念」有人常用來與「概念」混同，我們為正確起見，當以「觀念」表示較之單純概念更為複雜的形態——即概念的結合。最初的觀念是表現什麼的呢？我們可以答道：是表現技術的法則。因為當勞動由循序漸進的許多勞動行為成立時，這種勞動在意識上的表現，當然不得不以和這勞動行為相適應，並且不得不以和牠順序確切相同的一系列的言語概念表現牠。例如成年人向小孩子解釋其經濟的機能時，他們指着什麼可吃的植物，首先便將名稱說給他聽，再加以尋求，採摘，拿回，破開，剝皮，吃食等連續行為的若干言語，小孩子記着這些給他的解釋，後來就能應用這些傳給他底技術的法則。技術越發展，連帶着言語越發達，「技術的觀念」，也就越正確，越詳細，越繁複。從此便發生記述非技術的外界現象的事。人在對於自然界的鬥爭過程中，觀察得自然現象中有一種連續性，他便把這連續性用一種相當結合的言語表現出來，而且為他自己及其氏族的成員，造出一種自然現象底「技術的法則」，以便對於自然界行生存鬥爭。在這些「技術的法則」中，到後來便一定還要包含着慣習，戰利品的分配方法，共同狩獵時所設的秩序等，即非技術的記述。這都是氏族成員所成立的生活關係。因為當時生活極其艱難，生存鬥爭極其峻烈，決沒

有餘裕來行并非直接有用的觀察，只有直接而且實際於人類有所關係的自然現象，才會現於言語，為原始的觀念所結合。所以記述的觀念和技術的觀念，在本質上並沒有什麼差別。而人類底活動和自然的活動，也就常常結合在一個觀念裏。我們從原始觀念底這一種特徵，還可以結論「認識」是從實行實踐中發生的。此外藝術在原始社會也萌芽了，而最古的藝術，便是跳舞和音樂。

以上這些是原始意識諸形態底一般特徵。如前面所說，牠是由生產形態所組織的，牠是原始人類社會生活之經濟的，社會秩序的反映。

第四節 原始社會的世界觀

所謂世界觀，就是關於世界的一種看法，即關於世界底統一的見解，或關於世界是什麼的見解，總之是對於世界之成一體系的觀念。據施譯經濟科學大綱裏面，有一段說：「要想在原始人中探求近代意義的「哲學」，那是很荒唐的。哲學底發生，須先有體系化的觀念。然而原始人的觀念，是散佚而片斷的；牠不過是由那與牠有直接關係的勞動過程及自然現象結合起來。既然沒有哲學，自然不能有宗教。宗教也是一個體系，常建立於一定的存在法則上。」那末，由這種說法看來，在原始人類中，既然沒有體系化的哲學與宗教，自然也不會有體系化的世界觀。誠然，施譯經濟科學大綱中

所謂「原始社會底世界觀」，是說述原始思維底基本的一般的特徵的，就是代那沒有體系化的能力的原始時代人衆而行體系化的。

然則這樣的體系化可以顯出怎樣的根本特色來呢？這便可以顯出原始的動學主義和原始的集團主義。所謂原始的動學主義？也許可以叫做「原始的辯證法」。這是指當時的思維，把自然看作活動的世界而不把牠認作固定的「事物」底世界之一端說的。所謂原始的集團主義，則是指人類在思維上將自己和他的種族集團分開的事，及在集團內部，不把自己認作行爲，利害，努力底特殊中心，却把自己融和在集團內，如同各個器官各爲身體一部分底模樣的事。一般地說，就是指現在的人想着「自己」的時候，他們却想着自己所屬集團的事說的。

以現在的人，即在幾百年來受了個人主義文化薰染的人，來體認原始時代這種集團主義的意識，自然是很困難的。然就是在現在，在人類生活底集團內，每逢自己忘却底瞬間，也有類此的概念發生。例如兵士在戰鬥的熱狂中，便忘却顧慮所謂自己保存的個人利害。又如現代的勞動者，在階級鬥爭的熱狂中，爲階級連帶精神所驅使，也會忘却自己底饑餓，痛苦，和危險。因爲在這種時候，「我」底意識，是爲「我們」底意識擠走了的。

原始的集團主義，也和當時底思維本身一樣，是極原始的東西。是因爲生活鬥爭的困難，把種族

集團鍛鍊成一個緊密的整個了。直到意識形態底萌芽出現時，方才給了那個團結以有組織的計畫性。

然則原始的世界觀是進步的呢還是保守的？這可以說是極端保守的。因為產生牠的勞動生活是極端保守的。因此，我們知道那為生產形態之組織物的一般地意識形態也是保守的，所以有時勞動過程已經變化，技術已經完成，但那勞動行為的舊關係，却還依然留存不變。但是一般地意識形態雖有這樣過甚的保守性，對於社會之發展過程却還是有利而又為必需的條件。牠保存積聚了過去底勞動經驗，牠又形成了在將來的發展中不致喪失而且積漸豐富起來的材料。生活底原始的褊狹性，雖是牠進步遲遲的原因；但這褊狹性，已經逐漸被勞動底歷程克服了。

以上所謂原始社會底諸意識形態，原始社會底世界觀，我們把牠萌芽生長的情形都說過了一個大概。但還有一點我們須注意，就是那時的言語，概念，思維，觀念，認識，藝術，習慣，世界觀等等，都還停滯在互相混合沒有定形的狀態中。即不成體系，沒有統一的原則。然而這決不是偶然如此的。牠正是相當着極貧弱階段底生產力，即正是相當着所謂原始共產社會。

第一章 古代社會生活之經濟的過程

第一節 古代社會之生產力及其生產關係

我們特別把牠叫做古代社會，自然是因為牠與原始共產社會比較起來，是一種在本質上不相同的另一種社會形態。就是說牠是另一個社會階段。然而這一劃分社會階段的標準，不待說是物質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我們在「第二編」已經說過：原始社會的人類，最初在無限長久的時期中是生息於一種「狩獵」的原始的共產主義裏面，他們後來由這種狩獵生活更進一步，達到游牧生活，由此而進到原始的農業。當他成爲比較進步的農民時，他們即達到原始共產社會最完備的地步，即形成了所謂村落集產制，獵夫——牧人——農民，這便是原始共產社會生產力發展的途徑。然則古代社會的生產力，是怎樣的發展着呢？最根本的不同，就是發生了穩定人類生活的生產部門，即較進步的農業和游牧。手工業也有相當的發達。工具更有進展了，除了比較精製的石器以外，還能製造使用黃銅，青銅，隕鐵等的工具。這就是說生產工具已經進步到了用金屬的程度。生產力一有進展，人類就開始有了剩餘勞

動。所謂剩餘勞動，就是勞動力超過維持當該社會所絕對必需的剩餘。聚積了這些剩餘，必成爲約略恆常的貯蓄，這種貯蓄，開初還是村落集產社會的共同的剩餘生產物，積久就成爲個人的私有財產了。在這種情形出現之處，即原始共產社會解體而轉入私有經濟的時候。所顯現出來的，就是原始共產社會的生產關係成爲向前發展的生產力的障礙物，而需要產生出來一種更高的生產形態，即更高的生產關係；亦即社會形態。在由原始共產社會而往前推移的一個更高的社會形態，便是古代社會。

關於古代社會之生產力的程度既明，則古代社會之生產關係，本來是很容易知道的了。但在這裏我們對於建立古代社會之經濟基礎的內容還必需加以深入的研究。即我們對於古代社會之生產關係的核心，究竟是什麼？什麼是牠的支配的生產形態？還必需深入的探究一下。那末，我們如果先就提出一個集中的答案來，則古代社會之生產關係與其支配的生產形態，便是農業與奴隸勞動。我們在這裏若丟開了主要部門的農業，便不能理解古代社會的經濟基礎；若丟開了奴隸勞動，也就無從理解古代社會的農業。奴隸制的農業，實爲古代社會農業的基本動力，又是決定其他一切種類的產業的條件。

歷史之關於經濟方面的中心的任務，就在闡明各社會階段的生產關係與其變化。因爲分配與消費，都是爲生產關係所決定的。成爲生產關係的中心的東西，又是所有關係，即生產手段之分配。所以我們在這裏首先就要看古代社會之生產手段的分配如何？

古代社會之生產手段的分配，即是由生產手段之公有而變為私有。這個時候主要的生產手段，便是土地。到了村落集產社會的末葉，土地所有已漸由其產體的所有變為個人的所有。在希臘人中間，也有這種情形，起初把土地分為種族共有地，氏族共有地，宗族用共有地；後來這些土地，即逐漸移於個人的所有了。在梭倫(Solon)時代，雅典社會雖還殘留着氏族制度的影兒，然而土地已為個人所有，並且把土地用作抵押品的事情也盛行。羅馬私有財產制的發達與希臘的過程，也是差不多。尤其是把土地用作抵押的結果，使土地集中於少數人之手。而形成了奴隸加入大規模農業生產之準備。

這種奴隸制的生產，自然已經不是以需要為目的的生產。然而也不是完全像近代一樣的商品生產，即資本式的以營利為目的的生產。牠是一種藉身分，特權，即政治的手段而實行的剝削的生產。因在當時土地還是主要的生產源泉，那怕當時對內交換已帶有常規的商業性質，而主要的商業，却是對外商業。而使古代社會得以盛行對外商業的主要條件，便是大土地所有。這些大土地的經營所以成為可能，又是奴隸制度。奴隸制實是出現於歷史最古的三種主要的剝削形態之一。（自古迄今三種主要的剝削形態，即奴隸制，農奴制，工錢奴隸制。）所以在這種社會裏面，生產既是奴隸負擔的，分配也就歸了特權者獨享。在私有財產之下，一切經濟的和文化的收穫都過量的流入支配階級的懷中去了。至於勞動既不是共同的，平等負擔的，當然就不是一種愉快，如在原始共產社會一樣，使之和遊

戲，跳舞一般的實現出來；而即刻變成了一種重負，沒有止境的壓在奴隸們的身上。所謂古代社會的奴隸，如果把他與中世紀的農奴及近代的工錢奴隸區別出來，就在奴隸是連自己的肉體，即自己的勞動力都不能所有的一個完全的無所有者這一點。換言之，奴隸可以看做一件物品，即可以看做一個生產手段。據一個有知識的羅馬農民說：那時的農業工具分爲三種：即能言的（奴隸），半能言的（牲畜），和不能言的（車子等）。所以古代的奴隸主人令奴隸去擔負一切的勞動，奴隸恰和死的生產工具一樣，都是他們的私有財產。所有生產出來的東西都全屬於他們，因為奴隸這種生產工具是完全屬於他們所私有的。奴隸既是一件物品，一個生產工具，主人爲的要使用牠，自然有時也不能不維持牠可以使用的生命，正如牛馬所有主對於他的牛馬需供給以一定量的芻糧一樣，但是到了以常規的對外商業爲目的而大規模的使用奴隸的時候，奴隸的榨取就不得不酷烈，奴隸的待遇就不得不殘忍了。德國萊比錫(Leipzig)大學教授布協(K. Bucher)對於西利虐待奴隸的事有下列的描寫：「奴隸的待遇是壞極了。在農業沒有得勢的地方，這些可憐的奴僕在一個自身不自由的管理人監督之下共同生活着。他們的住所是些防護嚴密的工人廠舍，係一種半在地底下的建築物。牆上的窗戶既狹小，又離地甚高，使他們的手攀援不到，藉以防止他們由此逃走。他們的身上有鍊子鎖着，額上和四肢上也蓋有火印，在最早的晨光中即被牽出去作苦工，要到日暮時才放工。當時羅馬模範的管理人老卡托(Kato)

說，「奴隸不是必需工作，就是必需睡覺。」至於休息日和節日，此等不幸者是沒有分的。……」奴隸們處在這種待遇之下，牠們的勞動那裏還有愉快之可言呢？不到幾年，便會要爲沒有止境的重負所壓斃了。

照上所說，然則所謂古代社會的生產關係，就是以生產手段的私有，及以剝削爲目的之生產，實行奴隸勞動而形成之最初的階級分裂（自由民與奴隸）的人與人間的相互關係。

第二節 古代社會之發展

如前所述，古代社會是最初的階級分裂的社會，在階級社會與剝削之下的發展，較之原始共產主義之下的社會，自然是要快得多。然而這種急速的促進社會之發展的動力，是奴隸勞動。所以我們在這裏就發生了一個疑問：這種最殘忍的奴隸制度，是一種社會的進步呢？還是一種退步？如果我們就其黑暗而講，卽就奴隸勞動之不入道講，一定以爲是一種退步。因爲早前的人都是自由自在的，而現在却有一部分人陷於奴隸的境遇。不過我們目睹了奴隸制的殘忍，忿恨奴隸制的污點，并帶着道德的面具，要把這些污點暴露出來，這是應該的。但歷史家的任務，不是對於他所見聽不好的社會狀況一洩其道德的忿怒，他最要緊的是確切的陳述這種狀況是怎樣發生的，卽他最要緊的是確切的陳述這種狀況

况的形成及其在歷史上所演的任務。如果我們從這一觀點出發，便必須承認奴隸制雖然十分不人道，然在當時的狀況之下却是一大進步。因為強迫推行一種勞動去獲得一種經濟的與社會的更大的進步，這是在勞動的生產力比較不發達的時候的一種必然的現象。這個簡單的理由是在較大的規模中提高生產力，首先就要實行各種的分工，并發達交通，發達政治生活，發達更高等的藝術與科學。這樣一來，一切體力勞動便必然會加在另一部分羣衆身上，而有一部分人便必然會從體力勞動解放出來從事於更高的精神勞動——如領導生產，建造國家組織，處理國家事務，和研究藝術，科學之類。

所以一見很奇怪的，剝削是社會發展中一個重要的元素。從歷史上說來，把一部分在原始社會階段中受拘束的生產力解放出來，這首先是由於蓄奴主人的剝削。因之我們估計奴隸制的價值，不能把牠簡單的看做一種逆文化的東西。

當生產力還沒有發達，以致大多數的人要竭全力於必需的體力勞動，無暇參加高等的，社會的公共勞動時，那末，一個免除體力勞動，專門處理社會高等事業的特別階級便有了存在的社會根據。

奴隸制把統治階級從體力勞動中解放出來，牠因此安下了古代世界繁榮的基礎。恩格斯曾說：

「沒有奴隸制即沒有希臘的國家，沒有希臘的藝術與科學，沒有後來的羅馬帝國，沒有基督教，沒有後來進化所附麗的一切成就，使之得向前發展，達到現在的狀況，再轉入社會主義。」

狄慈根 (Josef Dietzen) 也有相同的說法。

「古代的奴隸制，是勞動的一種組織，有了牠才有古代世界的文化。這種文化，就是後代的人建築近世受讚美的文明的基礎。……當人民羣衆缺乏勞動的明見時，強迫他們各個人作工，在文化上是必要的。奴隸制的強迫勞動是使當時野蠻人的勞動力變為有用的惟一的方法。……第一個最古最大的專制魔王，就是那未曾開墾的沒有理解力的自然。我們要征服自然，便當組織起來。奴隸制是一種過渡的降服，因此在經濟上可以為人類的利益而掠奪自然。最初的掠奪不是為全體人類的利益，也不是為人民的利益，但是為壓迫者與監督者的利益，為鞭策者與主人的利益。然我們不要因為這一點而不認識下列一樁事，就是羣衆雖被屏諸享樂之外，但他們對於歷史發展的享樂，是未嘗被人竊取去的。在奴隸勞動之中，生產物是屬於主人的，但勞動工具與勞動方法的改良，便是人類的共有物。資本形成勞動工具與方法的改良，形成近世的大生產力，資本的利息雖單獨為主人所吸收，但資本的產業是屬於人類的，換言之，這種產業畢竟免不了要作為遺產而歸諸人類。」

這樣說來，奴隸制很確切的是一種社會的進步了。而奴隸制的古代社會，却是在任何國家的歷史裏面，凡是自然環境所要求着的，都有過奴隸制度的事實與史跡，如埃及、希伯來、巴比倫諸古代國

家，尤其是希臘、羅馬，可以作為典型的古代社會來敘述。所以本節所要記述的古代社會之發展，便是以希臘、羅馬為中心。

一 希臘社會

希臘人出現於歷史上的情形。這已在前面略略說過。大概當前述日耳曼人尚在野蠻階段的時代，希臘人（羅馬人也是）達到高度文化之域已經有好幾百年了。他們過着一種很豐富的生活，幾乎可以說他們是過一種近世的生活。當時商業與交通，都已相當的發展，並且還有一種手工業的生產。此外，藝術與科學也盛極一時。

但這種較高度的文化的基礎，是建築在奴隸勞働上面的。奴隸制是首先出現的剝削形態，因之也是最古的剝削形態。但牠的起源是怎樣呢？有人說，牠的起源是由於人們將戰爭中的俘虜作為奴隸。但稍加以考慮，即知道這種解釋是錯誤的，恰如那種認破壞原始共產社會的私有財產是源於武力的解釋一樣的錯誤。我們在這裏和在那裏一樣，必須找出更深一層的理由。我們要問，在原始的時候，戰爭中的俘虜為什麼沒有被役為奴隸？即人類社會在發展的最低階段中為什麼不會把戰俘作奴隸？

這是因為在生產力沒有發達，人類的勞動不會有剩餘的時候，奴隸他人是絲毫沒有意義的。但是當生產力一有進步，當農業，牧畜，和初步手工業部門的分工一經發達，每個人所生產的物品超過他

所需要的數量以上（就是說有剩餘勞動），於是便可以將降服的敵人驅入勞動中，加以剝削。所以當農業經濟愈加發達，這種剝削的可能性便愈加強大，而奴隸制也因此開始了。由此我們便知道：武力與戰爭確是也可以助成奴隸制的實現，但在實際上，兩者祇是到奴隸制的方法，決不是奴隸制的原因。而奴隸制形成的真正原因，是比較不發達的生產力。所以我們必須於經濟關係的發展中，或於生產力的發展中去找求社會變革的最後根由。

歷史告訴我們：歷史上最完備的最典型的奴隸制，是產生在希臘人中間。當希臘人出現於歷史舞台的時候，村落集產制在希臘已經開始崩壞了。希臘國家的形成，即政治權力的出現，也和其他由村落社會走向古代社會的一樣，由村落共產體的首長與軍事領袖構成一個統治的貴族，漸漸握有財富與政治的特權。開始是僅把希臘地方及其附近的被征服民一部分沒為奴隸；到了後來，希臘自己的人民也日甚一日的陷入奴隸的境遇了。

希臘的統治者首先驅使奴隸們為大規模的農業經營，其主要的產物為油酒，他們即把這些產物拿來與東方更富有的更有文化的國家，如尼羅河（Nile），幼發拉底河（Euphrat），底格里斯河（Tigris）流域一帶的國家，以及居於黑海（原始文化策源地）海口和南岸的一帶國家去交換奢侈品。統治者的財富愈多，他們的生活程度便愈高，他們的奢侈和享樂的欲望，也便愈加濃厚，於是他們開始離開曠野

之地而聚居於一處，而各種手工業，商業，雇傭業也羣集於此，於是逐漸形成了古代的城市。統治者——一般貴人爲誇示他們的財富與榮顯，在家庭中，在街市上，都有整隊的奴隸前呼後擁的跟隨着他們。在生產方面，除了上述的大規模的農業經營外，舉凡森林業，牧畜業，航業，裝貨，以及商業，手工業中，都充滿了奴隸。在這一切企業中，不獨勞動者是奴隸，即監工與職員，也都是奴隸。此外，奴隸還可以在銀行，交易所，大商店，零售店，飲食店中充當職員與用人。他們在家庭中，如果是男子，便做馬夫，僕役；如果是女子，還可以充當看護婦和伴娘的職務，又可以做音樂家與舞女。并且他們在廟宇中，法庭中，財政機關中的數目也不在少，甚至於在雅典（希臘的一國）的警察署中也是如此。即在海陸軍中也有奴隸充當勤務兵，有時且爲兵士。據恩格斯說：當雅典奴隸制極盛的時候，每個自由人平均蓄養十八個奴隸。

希臘人爲獲得奴隸而戰爭，把牠附近的弱小地方與弱小種族，都淪於奴隸的狀態中，後來希臘人的一大部分也淪爲奴隸，這在前面已說過。他們自己爲什麼也淪爲奴隸的呢？因爲那時希臘的商業愈發達，貨幣經濟愈佔優勢，此事便影響到希臘的自由農民，因爲他們繳納租稅不復能用農產物，只能用貨幣。農民既要將農產物換取貨幣，商人便由此乘虛而入，商業資本與高利資本便開始抬頭。兩者對於鄉村的農民即刻成爲一種陷阱。尤其是高利資本，使農民的負債與日俱增。到得農民積負不能償

還時，放高利的貴族便把他們和他們的家屬一同沒爲奴婢。

據當時的歷史所記載，小農的農田裏都豎有典押的碑石，在碑石上面載有債權者的姓名與債務的多少。紀元前六世紀時，希臘有一個著名的立法家兼改良主義者——梭倫（Solon），曾帶着怨忿的口吻說道：

「典押碑石到處都是，有些人被強迫而屈辱於奴隸的羈絆之下，有些人受不住債務的壓迫，很淒慘的逃出境，飄泊異地，他們既沒有祖國，也將自己的語言忘却了。」

因此使希臘於紀元前六世紀和七世紀之頃，已發生了大規模的農民運動。一般被奪去產業的農民，很熱烈的要求解放，要求回轉到以前的狀況中去，要求恢復舊有的權利，將土地平均分配。此等運動在實際上引起了一種立法上的改良。執行這種立法上的改良的事務的，就是上面說過的梭倫。

奴隸的勞動充分發達，於是在社會習慣上，把一切的體力勞動，如農業，手工業等勞動，成爲卑下的賤業，卑下的勞動，而爲一切希臘的自由人所不屑從事。因此希臘的統治者與自由人完全放棄了生產勞動的機能，專爲消費而生活，使得生產技術的發達，走到了盡途，開始停滯。因爲奴隸是被放在一個物的狀態之下的，對於奴隸而期待着生產技術的改良，從其生活條件說來，已是完全不可能；而統治者與自由人，又因爲離開了一切生產，簡直無從說到引起何種技術的進步。加以他們體育的敗

壞與社會道德的墮落，相繼出現，結果曾經高度發展的希臘社會，畢竟就在此等狀況中消亡了。

二 羅馬社會

羅馬的奴隸制的歷史，較之希臘的奴隸制的歷史要遲些。但羅馬的開場也和希臘一樣，是籠罩在傳說之中的。據說羅馬的建立是在紀元前七百五十三年，最初只是在蒂帕爾（Tiber）河岸的一個小國，牠後來才征服了稱爲羅馬市一帶的地方。牠的征伐事業愈加發展，牠便成爲一個羅馬世界的國家了。

羅馬的經濟形態，也與希臘一樣，是奴隸勞動的農業經濟。然在這種經濟形態之前，也有過村落集產制，即馬克公社的存在。不過當羅馬歷史開場的時候，馬克公社的平等已經被破壞了。當時已經有了具有財富與政治特權的貴族在統治着，這種貴族也是由馬克首長與軍事領袖的公職所佔的優勢積漸形成的。

羅馬的經濟形態，既然是奴隸制度的農業經濟，奴隸自然是當時唯一的生產者了。所以大地主往往蓄養一大批奴隸，爲他們的一切而供驅使。據說當時地主的土地上通常有一個很大的建築物，內中抱括畜牲的圈欄和菓實等的儲蓄所，又有一個屋子爲奴隸們及管事人的住所。這種管理人是替地主處理全部經濟的事務的，但他本身也是一個奴隸。至於地主自己當然另外建有住宅，後來也和希臘一

樣，就在他們的住處逐漸形成了古代的城市。奴隸們於一定的期間，也能向地主領得一切生活必需品，如衣服鞋襪之類。此外還可領到酒，油，鹽，橄欖和鹹魚等等。又管事人之外還有一個女管事，通常就是管事人的妻子，她是爲一切人焙麵包和司烹調的。因爲一切人在那時都是共同進餐，這或者還不免有原始共產社會的遺習存留着。又在每一個地主的土地上還有一個特別的奴隸監獄，專用以禁錮他們認爲反抗命令或犯罪的奴隸的。如果有被疑爲圖逃走的奴隸，或捉到曾經逃走過的奴隸，就用鍊子鎖着，關在這個特別監獄中。這種懲罰，加在各個奴隸身上，在起初祇是些例外，并且有一個時期，奴隸的待遇是很多的，如在奴隸還多半生活於主人家庭中時，即未被役使於大規模的農業勞動時。這在希臘有名的大詩人荷馬出生的時代，也有這種溫和的狀況。但是當種種簡單的關係一經消滅，羅馬的奴隸制便具有了一幅完全不同的齷齪面目（在希臘也是如此）。這個就是奴隸們要開始離開主人的家庭，用在無限制的農業榨取中爲主人獲取金錢而服務。

此等劇烈的變遷，發軔於紀元前三百年。當時羅馬國家經過幾次戰爭，開始無限制的擴充到世界的統治。差不多所有當時爲人所知道的地方都在羅馬的統治之下。具體的說，羅馬國家在當時擴充到世界上三個著名的部分上去了。即從大西洋到幼發立底河，從北海岸，萊茵河岸，多瑙河岸到黑海，非洲的沙漠與阿刺伯沙漠。現今的英格蘭是羅馬的不列顛尼亞省（Britannia），現今的法蘭西是羅馬

的加里亞省(Gallia)，現今的西班牙是羅馬的希斯班尼亞省(Hispania)，現今的希臘是羅馬的格列西亞省(Graecia)，此外如小亞細亞的一部分，和非洲沿地中海岸開墾的地帶，都是羅馬的省分。

然而當羅馬用武力征服形成一個世界國家時，當牠的將軍們和高級官吏們正在各處獲取巨額的財富，開闢遼遠的商業關係時，牠的內部民衆的幸福是受着致命傷了。羅馬的農民，是羅馬立國的基礎，但經過長期的戰爭，使一般農民久服軍役，陷於經濟的枯竭，終且成爲無產無業的游民。此外還有當時貨幣經濟迅速的發達，也是羅馬農民經濟破產的一個要因。羅馬農民破產之後，並沒有被地主僱傭爲工資勞動者或佃農。這是因爲戰爭已帶入了大批的奴隸，預備在那裏與破產的農民作廉價的競爭的緣故。例如羅馬在薩丁尼戰爭(紀元前一七七)後，「像一個薩丁尼人一樣便宜」的話竟變爲口頭禪了。在幾年以後所發生的一次戰爭，又帶入了十五萬奴隸。羅馬有好些戰爭，簡直就是爲獵取奴隸而起的。依貨幣計算，當時三個馬克就可以買一個奴隸。

羅馬一方面因戰爭而奪取了大批的奴隸，形成了羅馬的世界國家；一方面因戰爭而毀壞了立國基礎的自由農民，且因奴隸廉價的競爭使破產的農民無從獲得職業，這便是羅馬崩潰的原因之一，也就是古代社會崩潰的原因之一，這留在後面去說。現在還是回頭說到奴隸由溫和的狀況而轉到悲慘境遇的事實。

羅馬農業方面開始行大規模的經營，當時是用「拉蒂芬丟姆」(Latifundum)這個術語來表示的。這種大規模的經營當然是由大隊的奴隸担任的。至於主人自己却安安逸逸的住在羅馬。此外又有各種各樣的棄實的種植，并且還有許多地方闢為大花園與飛鳥園，以供一般富豪奢侈的享樂之用。不僅奴隸主人，以後差不多一切人的生活都建築在奴隸的身上，於是使奴隸的境遇壞到極點。一般受虐待的奴隸對於他們的勞動絲毫沒有興趣，并且對於剝皮吮血的主人滿懷忿怒與仇恨。但他們對於主人是無可如何的，有時便將他們的仇恨和報復一起發洩在勞動牲畜與勞動工具的上頭。此等奴隸到後來簡直變得非常粗魯，野蠻，和凶暴的獸類差不多。精細的工具，落到他們的手中就要破壞，據馬克斯說，在美國南方蓄奴的各部中，馬也經不起他們的虐待，耕地多半是用騾。(馬克斯在資本論中，曾有這樣一段話，說當十九世紀時，美國南方蓄奴的各部中，必須使用最古式的犁。倘將新式的犁拿給奴隸去使用，恐怕不到一天就壞了。又犁地不是用馬，但是用騾，因為馬受不了奴隸們粗魯的待遇。)這是何等深刻的一幅虐奴的寫真圖！

我們在希臘的奴隸制中，見到統治階級因使用奴隸而與生產組織脫離關係，終陷於崩解。羅馬的統治階級，則不僅把體力勞動歸奴隸負擔，而且把一切精神勞動，也放在奴隸的肩上。所以我們在羅馬看見奴隸們做銀行職員，營業主任，教員，圖書管理員，跳舞家，戲劇家，建築師，藝術家，醫

生，學者，和詩人。因為當時東方與希臘受過高深教育的貴族，都被劫為奴隸而輸入羅馬，他們就在羅馬做上述的種種精神工作；而羅馬人自己，則不但與實際生產的機能相隔，而組織工作的機能也日益廢弛成爲完全的坐食者了。

所以羅馬自有了奴隸勞動，不獨是下層社會的自由人與體力勞動完全分離，即統治階級也與高等勞動完全分離了。於是羅馬也不走上牠那衰亡之途。羅馬的衰亡，也就是古代社會的崩解，俟在下節詳述之。

第三節 古代社會的崩解

羅馬帝國，可以說是古代國家最終的存在，因為以前的古代諸國，都已被羅馬帝國所吞併。所以羅馬帝國的沒落，也可以說就是古代社會崩解的意義。然則古代社會究竟是怎樣崩解的呢？我們可以說原因很多。第一，如前所說，羅馬帝國因爲長期戰爭——征服戰與奪取奴隸戰——已經把羅馬藉以立國的自由農民，把羅馬藉以征服世界的羅馬軍隊的主力，亦即自由農民，從根本毀滅了。第二，羅馬因一切勞動——體力勞動與精神勞動——都付與奴隸担任，一般統治者都昏迷於奢侈與荒淫之中，不結婚，不養子，并且常有殺死嬰兒之事，以致羅馬人口特別減少，牠所有的人已不足以維持這一

龐大的國家。第三，羅馬從前的兵士，都是出於自由農民，自由農民既經因戰爭而毀滅，於是有了傭兵出現。但此等傭兵是絕靠不住的，只要有錢，誰也可以買收他們。第四，羅馬人虐待奴隸的結果，於是在大隊奴隸之中，到處發生奴隸暴動的事件。西西利島的暴動有一次在一個宗教預言家的領導之下，反抗羅馬的軍隊，支持至十年之久。就在意大利本部也有奴隸羣衆從事於不斷的暴動的醞釀。斯巴達卡斯 (Spartacus) 是世界上無產者的最初第一流的領袖而兼軍事家與政治家，他所統率的奴隸軍在最初兩年中屢敗羅馬的軍隊，使羅馬帝國受了很大的不可救治的創傷。第五，在貧民區或荒村中的貧民，以及服賤役的羣衆，對於羅馬富人和統治者幾乎具有一種不共戴天的仇恨心，當羅馬的弱點一經暴露，各種內被宰制踐踏的人民，便從各方面乘虛而入。羅馬在此時不但沒有新的征服事業可言，連抵禦從各方面進逼而來的敵人都不可想了。當四世紀的末年，日耳曼人挾着他們強健的自然力與尋覓新疆土的欲望，一齊向羅馬進逼而來，羅馬就到了牠的末日。

以上都是羅馬帝國崩解的原因，然而都不是牠所以崩解的真正原因。牠崩解的真正原因，我們應該求之於經濟。如果在經濟上找求解釋，則我們不能不歸到羅馬帝國即古代社會的崩解，是整個的奴隸制度的崩解。而奴隸制度的崩解，也不是由於奴隸的暴動與叛亂，寧可說是在奴隸制度的本身之內，即奴隸社會本身的內在的矛盾。第一，是因為奴隸勞動之生產技術的發達已走到了盡頭。我們會

不斷的注意生產力的發達，是推進社會的原動力，而生產力的發達，唯一的表現形式是生產技術。但奴隸制度使奴隸所有者成爲完全與生產組織脫離的寄生階級，生產技術便不得不開始停滯。因爲此時若要對於奴隸本身而期待着生產技術的改良，這是如前所說，從其生活條件看來是絕對不可能的。第二，因爲奴隸的生活條件是太不堪，奴隸是完全放在一個物的狀態之下，與其他生產用具相等，所以不惟不能靠奴隸引起何種技術的進步，而且奴隸受了過度的榨取之後，也要如過度使用了的用具一樣，必然會成爲廢物。因此奴隸的死亡率，就要非常之高，而奴隸的數量也就要一天一天減少，奴隸的價值，也就要因需給的關係一天一天騰貴。加以奴隸的來源，在此時又告枯竭，奴隸勞動就走到了一條沒出路的夾巷中，不能前進，祇有後退。那末，古代社會所依以樹立的主要的農業的生產，必然已要隨着荒廢，這就是說古代社會必然要隨着崩解。那末，便祇有等着新得勢力的日耳曼民族挾其經濟生活的要求來到了羅馬，才開始轉變到另一社會形態。

日耳曼人的侵入羅馬，可以說就是指一種曾經盛極一時的高度文化的告終。然這種文化，如上所說，是因牠自己內部的矛盾而趨於滅亡的。不過我們要注意，羅馬人在這種必然要陷於崩解的現象中，也不是沒有努力自救。他們努力恢復五穀的種植，恢復小農的經濟形態。從前由自由農民的土地所形成的大規模的農場此刻復劃爲小農地。從前的奴隸，殘存的困苦農民，或因避蠻族的侵襲而逃來

的邊界居民，都得移居於此等小農地上從事耕種。是爲移民。但此等小農地，并不能作爲移民的私有財產。起初他們對於地主是佃種土地，完納地租，到無力繳納地租時，馬上就變成一種賦役關係。移民必須將他們的自然產物之一部分，送給地主，作爲租稅；并且要於一定的時期中無償的爲地主執役，作爲他們從土地所獲另一部分的自然產物的報酬。地主對於移民所加的強制勞動很多，對於他們的苛征暴斂也很多，因此他們幾乎不能夠維持他們最低限度的生活。地主爲阻止移民的逃亡起見，馬上就剝奪了他們身體上的自由。羅馬於紀元三三二三年以法律規定移民須附屬於土地，不能任意遷徙。他們如果擅自離開故土，地主可以強制帶回，并加以處罰；凡收留他們的人，也一樣的要處罰。還有一種法律規定移民的兒子以及兒子的兒子須永遠隸屬於其所居的土地上，無論他們盡了什麼義務，都不能夠從土地上得到解放。這便是中世農奴制的遠景。這樣的狀況和奴隸制幾乎沒有什麼區別，從這中間決不能呈出技術發展的可能性，并且對於那因奴隸制度的崩解而必然出現的經濟與政治的崩解，也決不能加以阻止。

然羅馬帝國雖是消滅了，而羅馬仍然存在，這就是說，羅馬在歷史上所成就的畢竟是作爲遺產傳給人類了。自羅馬帝國消滅後，日耳曼的文化到處流行，古代世界一時陷入野蠻的黑暗中，即回轉到久已過去的舊時狀況中，但新得勢的日耳曼漸漸與羅馬傳下來的發展結合在一塊，即在經濟方面由舊

有馬克進步的現象和古代奴隸制崩潰的現象結合在一塊，在古代社會的崩解與日耳曼的發展之間，就發見出一座橋樑了。接着我們便可着手研究後者前進的道路。

第二章 古代社會生活之政治的過程

第一節 古代政治的起源

政治是建築在經濟構造之上的，這就是說，政治的過程是經濟的過程之反映。也就是說，政治的過程是適應經濟的過程的。那末，要說明政治的起源，就不能不說明經濟構造的形態。要說明古代政治的起源，就不能不說明古代社會經濟構造的形態。這一工作，我們在本編第一章已做過了，即已說明了古代社會生活之經濟的過程。而所得到的結論，是古代社會的經濟構造，亦即生產關係，是以生產手段的私有及以剝削爲目的之生產，實行奴隸勞動而形成之最初的階級（自由民與奴隸）分裂的經濟構造，亦即最初的階級分裂的人與人間的相互關係。那末，很明顯的古代社會是一個有階級的社會，與原始的無階級的社會，迥乎不同。——不僅是量的不同，而且是質的不同。從原始社會——無階級的社會所反映出來的，就祇是一種社會秩序，即僅僅是人類在經濟的生產關係上自然發生出來的一種相互作用的關係；從古代社會——有階級的社會所反映出來的，就除了社會秩序外，還有所謂政治秩序

序，即是一種有意識的制定了的秩序和一種有意識的施行了的組織，而含有一種支配關係與被支配關係的政治秩序。

然則原始共產社會是怎樣轉移到奴隸制的古代社會的呢？這不待說是原始社會的生產力突破了牠的生產關係，而要在較高度的生產力上，建立一種較高度的生產關係。這一較高度的生產關係，便是古代社會的生產關係。在這一生產關係上，便有建立政治秩序之必要。因此我們要說明古代社會政治的起源，便不能不追溯到原始社會——無階級無政治的社會之崩解的過程上去。

如前所說，原始共產社會的主要特徵，是生產手段的公有。然而因生產力之發達，形成了農耕的集約化；農耕集約化，便使土地的再分配不易施行，即使土地由公有而變為私有，這便是主要的生產手段之私有（即財產私有）。生產手段的私有是原始社會的第一破口，也就是古代社會之第一入口，老實說，也就是政治起源之第一入口。原始社會的主要特徵，是沒有階級之分化，然而因為生產力之發達，促成了社會的分工；社會分工之發達，便使社會走上階級分化之路。階級分化是原始社會的第二破口，也就是古代社會之第二入口，老實說，也就是政治起源之第二入口。這樣說來，原始社會的崩解，就是古代社會的起源，即無政治秩序的社會之崩解，就是政治秩序的起源；老實說，就是政治的起源。

那末，財產私有，階級分化，就是政治起源的直接原因嗎？我們自然可以這樣說。但嚴格的說來，政治的起源，祇是與階級有不可分離的關係。因為社會有了階級的分裂後，佔支配地位的階級——在古代社會，就是奴隸所有者階級，或自由民階級——，才以他自己階級的利益為中心而行政治的榨取，為完成經濟的榨取而實行政治的支配，為完成政治的支配，而創建國家，即創建政治之集中的具體的組織。

所以政治的形成過程，與階級的形成過程，正是同一過程。這一政治的起源說，可以叫做階級的政治起源說。此外還有所謂契約說，族長權說 (Patriarchal theory)，財產權說，公職分化說，武力征服說等等。然而從嚴格的科學立場說來，以上諸說，都是偏而不全，或者竟絲毫找不着科學的根據。而最有歷史的根據并且把握了科學的真理的學說，則惟有階級的政治起源說。如果把階級的政治起源說，用簡單的文句節約起來則如下：

「政治現象，是人類社會進化發展的階段上的必然發生的現象。社會進化到父權制社會的時候，因為生產力發展的原故，隨着私有財產制的確立，公職的專門化，奴隸制度的出現，對別的種族的武力征服等等現象的發生，就形成了奴隸和奴隸主人兩種利害不同的階級。奴隸階級的勞動的結果，除了最低限度的生活資料之外，完全要供俸於他們的主人。這種階級關係行得稍稍長

的時候，生產力越向前發展，生產技術也越向前進步，結果必定會把分業的程度弄得越高；一面發生農業工業的完全分化，一面又發生商業的交換。這樣一來，隨着財富的集中和兼併的關係，階級的分化也就越發明顯深刻了。這時，在主人階級方面，固然希望繼續實行取得奴隸的勞動結果，並且在實際上也具有繼續實行這種取得的能力；同時，在奴隸階級方面，也因為自己沒有反抗的實力的原故，也祇得屈從主人階級的實力，勉強求在主人的實力下面，過一種較安穩的被剝削的生活。這樣一來，原來的實力關係，就變成了權力關係；這種權力關係固定起來的時候，便變成了固定的權力組織。到這裏，國家就形成了，政治現象就完全開始了。」

我們看了以上一段文字，雖然是很簡單的，但不能不承認牠是一種比較有歷史的根據，能把握科學的真理的學說，因為牠一方面採用人類學，社會學等科學的研究結果；一方面又採取着族長權說，財產權說，公職分化說，武力征服說等學說的長處，以階級的分化為樞紐，形成着一個理論一貫的學說。

總之是因生產力之發達，直接的發生了私有財產制，促進了階級的分化，造出了奴隸使用的條件等等；間接的因階級之對立而引起政治與國家之需要，政治是階級的惟一產物。

第二節 古代政治的階級背景

政治是階級的產物，這是一個科學的結論。因為根據科學的研究，政治構成的要素，實為領土（無政治的社會結合是血緣，有政治的社會結合是地域。）與支配者及被支配者。政治關係，便是露骨的支配與被支配的關係。那末，古代政治的階級背景，便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我們在古代社會的歷史上，往往看到許多細微的階級區分。如在埃及的社會裏面，階級的區分，有分爲僧侶，武士，牧者，農民，職工五種階級的；有分爲僧侶，武士，牧牛者，養豕者，通譯人，船夫七種階級的。在希臘的斯巴達，則分爲黑羅華（Helos 按即奴隸之義），婆律西（Periaeci 按即賤民之義），斯巴達人三種階級。又在希臘的雅典，依財產的大小，分人民爲四等：歲入五百米丁（Medimni）以上者爲第一等，歲入三百米丁以上五百米丁以下者爲第二等，歲入二百米丁以上三百米丁以下者爲第三等，歲入僅二百米丁以下者爲第四等。（按一米丁等於現在一斗五升。）我們於此便看到了古代社會的複雜的階級關係。就是把牠歸納起來，至少也有以下幾種對立：貴族與平民及新興商工階級，本國民與外來移民，征服民與被征服民，自由民與奴隸或說奴隸主人與奴隸。

在希臘羅馬的古代社會的貴族，也不是單純的，牠又分爲原來的氏族貴族，及與新興商工階級合

體的特權貴族。在奴隸制度還沒有充分完成以前，古代社會裏面的階級鬥爭，大半是貴族與平民及新興工商階級間的衝突和鬥爭。或者是這樣的一種形式：主要的對立為貴族與平民，而新興的工商階級則貫串於兩者的鬥爭之間而成長。但就是到了奴隸制度充分完成，奴隸與奴隸主人的對立尖銳化的時候，貴族與平民的鬥爭，還是以副貳的形式，時起時落。

在希臘羅馬的古代社會裏面，除了以副貳的形式，時起時落的貴族與平民的鬥爭外，如上所說還有本國民與外來移民，征服民與被征服民的對立。爲什麼呢？這因爲在原始社會的時候，一個氏族集團，對於另一氏族集團，進行協同的生存競爭的時候，他們的範圍祇限於有血統關係的人。於是凡與他們不同血統的個人或集團，他們都一律以敵人看待，這種原始的民族性養成以後，即到了原始社會崩解，古代社會成立，階級的分裂與政治的組織，都統斷了以前血緣的紐帶，階級的結合代替了氏族的結合，地域的關係代替了血緣的關係，然而傳統的氏族觀念，即原始的民族性，總是牢不可破。總以爲對於自己的集團——不論他是種族的集團，或是政治的集團——而有侵害，便爲法律道德所不容；若對於自己以外的集團，而行侵害，無論使用的手段，是如何殘忍，卑劣，反是值得欽崇與誇耀的事。所以在商業的交換，開始流行的時候，也曾有人抱這樣一種見解：

「在同一種族內部的同血緣間的交換與在異邦不同血緣間的交換，那是兩件事。由血族團體

的同胞中，獲得不正當的利益，那是反乎血族的道德的；但若從異邦人獲得了最大的利益，那却是另一問題。按照與異種族間所表現的軋轢的程度看來，異邦人總是被看做敵人的。因此，無論是平和或戰爭，凡欺騙敵人，或掠奪敵人的事件，不僅被允許，並且是名譽的行爲。」（見山川 均著唯物史觀經濟史上冊）。

看了這個，就知道在古代社會裏面，本國民與外來移民，征服民與被征服民，是有很深很厚的障壁。其鬥爭雖然也是副貳的形式，但牠却是那個時候的一種顯然的對立。

自然，古代社會的階級背景，主要的對立，不外是自由民與奴隸，或說奴隸主人與奴隸。由這兩個階級主要的對立所反映出來的政治組織，主要的當然也就是奴隸主人的支配與奴隸的被支配。不過我們在記述主要的政治現象時，對於副貳的政治現象，也不能完全棄置牠。

第二節 希臘的政治

希臘是包括本國與殖民地而說的一個總名稱。在這裏面細分起來不下二十餘國，然而最著名的却祇有雅典，與斯巴達。現在就以這兩國爲中心而敘述其政治狀況如下。

一 雅典的政治

雅典，原來是以亞迪迦 (Attica) 的都府之名相沿而爲國名的。在牠形成國家的時候，自然氏族制度已經崩壞。但一制度的崩潰與一制度的繼起，總不免有前一制度的許多遺跡的殘存。所以那時雅典國的政治機關，主要的大概有四種：一、執政，即雅康 (Archem)；二、高等議會，即預審參議院 (Pro-boulentic Senate)；三、公民議會，即民衆直接表示意志的機關；四、元老院 (The senate of Areopagus)。這即是由原來氏族長所構成之族長會議而來的。然有被選爲執政的資格者，却祇限於屬於從前氏族組織的血統之內的氏族貴族 (Eupatrids)，所以對於平民與奴隸，恣意壓迫，且以嚴刑峻法謀所以永續其支配權。紀元前六百二十年，有一個叫做達拉苛 (Drakon) 的被選爲雅典執政，他於是勵行嚴法，無論輕重罪，都一律處死。他說：「輕罪尙且處死，何況重罪！」又說：「可惜刑罰中沒有比死刑還重的嚴法」。因此有人說達拉苛的法書，不是墨書，簡直是血書。因此下層社會，大起不平。於是梭倫 (Solon) 的改良政策出現。

在梭倫執政的時候，正是雅典國內糾紛最多的時候，除上述因達拉苛的嚴法所引起的不平以外，還有希臘的本國人，因負債被繫獄中及被沒爲奴隸的種種事實，而平民貴族之爭亦烈。在當時所表現出來的，便是三個黨族互相軋轢。所謂三個黨族，即山嶽黨族，海濱黨族，平地黨族是也。梭倫改良政策的第一點，是關於經濟的。其較著的有下列數事：

一、禁止以身體作抵押而借債的事情；

二、發行新幣，以新幣七十三分當舊幣百分；

三、利息須由本金中減去；

四、禁止出賣土地，如有出賣土地者剝奪其市民權。

梭倫改良政策的第二點，是關於政治的。他的政治的改革，就是我們在前面說過的，依收入的多寡，把人民分爲四等。第一等可爲高等會議議員，且得選爲執政，第二等就祇有選爲議員的權利，不得爲執政，第三等與第二等同，第四等就祇能列於公民議會。

把以上關於經濟的與政治的兩種政策一看，前者彷彿是很爲下層社會的民衆打算；後者則很明顯的站在貴族地主方面去了。並且有了後者的規定，就不啻把前者的規定完全推翻。所以梭倫的改革，祇是一個對於平民與奴隸的欺騙，祇是一個改良主義者的赤裸裸的自白。

後來又有一個克利斯特奈氏 (Clisthenes) 出來改變了梭倫的舊制。在他的新制中，完全沒有希臘四個老種族的地位。——所謂希臘四個老種族，一爲亞加利 (Achaians)，二爲埃阿利 (Aeolians)，三爲伊阿利 (Ionians)，四爲鐸利安 (Drians) ——而對於從來不能享有公民權的外來移民或被解放的奴隸，都與以參政權，同時并廢止氏族貴族的特權。其次在橫的方面，區分亞迪迦全境爲一百個行政

域，把每一行政區，叫做地米斯(Demes)；在縱的方面，綜合十個地米斯爲一個種族。這種以地域分的新種族，完全與從前以血統區分的老種族不同。

克利斯特奈氏廢除了梭倫的四階級制，而創建一種新的行政區畫。新的種族關係，他在一方面固然是竭力掃除氏族制度的遺跡；一方面也在泯除貴族與平民本國與外來移民的界綫。尤其是在想消滅前面所說山嶽，海濱，平地三個黨族的軋轢。這在希臘的政治史上，算是一個極民主的政治家，所以他的政績的發展，就達到了雅典的黃金時代。這也就是希臘由貴族共和制而達到民主共和制的時代。

不過黃金反面，是有奴隸的黑影的。上面所謂民主，所謂克利斯特奈氏是極民主的政治家，也不過是自由民階級，在奴隸階級的屍骸之上，建築起來的階級的民主。實在說，古代國家，是奴隸所有者的國家。所以我們絕不要忘記了古代政治的支配與被支配的關係，古代社會的基本的階級對立，是自由民與奴隸，或奴隸所有者與奴隸的對立。雅典的奴隸狀況，我們在本編第一章第二節古代社會之發展中已經略爲說過了，至於雅典的黃金時代，如何現在祇成爲一個歷史上的名詞，雅典又是到那裏去了？不特說，牠是與奴隸制度一同消亡了的。

二 斯巴達的政治

斯巴達的政治歷史，沒有像雅典那樣波譎雲詭。種族關係，行政區畫，也差不多是一成不變。關

於政府組織，是上有二王，下有大臣五人，此外則有元老院 (Senatus) 及公民議會 (Ecclesia)。國王一人，平時並沒有什麼權力；惟遇着戰爭，則以一人留守監國，一人率師出戰，大臣五人權力校重，每年公選一吹。元老院議員，年歲須在在六十歲以上，由二十八人組成，任期終身。公民議會議員，則凡屬斯巴達人，年滿三十以上的，都有被選資格。

斯巴達，也是沿拉荷利亞 (Laconia) 的都府名以爲國名，在鐸利安人種中最強。而斯巴達除奴隸外，自然也有本種族以外的外來移民。如上所說，斯巴達的階級，主要的是黑羅華。所謂黑羅華就是奴隸，他的來源是當斯巴達征服他們之前，他們曾經有過長期的頑抗，因此征服之後，就把他們淪爲奴隸以示特別懲罰。據說他們有戶口十二萬；其次是婆律西，所謂婆律西，乃是一種賤民，這是因爲斯巴達征討他們的時候，初卽降服，所以祇視他們爲賤民，不束縛其身體。據說他們有戶口四萬五千。而支配階級，便是斯巴達人，他們執掌政權，役使奴隸，壓制賤民，占領拉荷利亞沃壤。但是據說他們所有戶口不過九千。在這種奴多主少的階級對立之下，斯巴達人怎樣維持其支配權的呢？自然是靠嚴酷的壓迫。這個在斯巴達的歷史上有所謂著名的厲寇卡斯的酷法。(Law of Lycurgus)。厲寇卡斯，是斯巴達的王族，紀元前八百五十年間人，他特創一種酷法，訓練斯巴達的人民。這種法的內容，規定男女婚嫁，必須在二十成年後，兩親間有一非斯巴達人，則所生子女，便不得正式

認爲斯巴達人。當一個小孩子初生出來時，先由父母檢查其身體，還要送給他的哥哥姊妹們看，身體強壯的，才能留養，長大後，才能由國家授與土地，否則便要把他丟在山谷中間，或令附郭而居的賤民收養。無論男女到了七歲，就要送入官立學校，受嚴格的軍事教育；然其宗旨，并不在造就什麼學問，不過是要鍛鍊他的身體，養成刻苦耐勞的習慣，使他將來成爲狼虎般的兇暴。滿了十五歲，便派遣到各地方去，役使奴隸，滿了二十歲，便使他任國家的守衛。因爲這一個人一生下來就不是一家一姓的私人，而是一個國家的公人了。所以在斯巴達，雖父母不能私有其子，女人不能私有其夫。據歷史的傳說：「斯巴達有一婦人，五子皆戰歿。或告之，婦曰：妾所願聞者，不在子之生死，在斯巴達之勝負耳。」又出軍時，一婦人以楯受其子，曰：勝則持而歸；不勝則以此載爾尸而歸。」這也可以說是厲寇卡斯的立法的成果。這種故事，迄今抱國粹主義種族精神的，還津津樂道，對牠掬無量的同情之淚。我把牠引述出來，決不是那種意思，却是要證明一部分的人類爲圖自己的生存的盲目的無理性的追求，帶着許多種族仇視與階級鬥爭的傷痕，把殘酷兇暴，都幻爲美德令譽，由民族感情與階級利害反映出來。

斯巴達人以戶口不過九千的少數，要一脚踏着戶口十二萬的黑羅琴，一脚踏着戶口四萬五千的婆律西，自然時時刻刻都要提心吊胆着他們的謀反叛逆的。爲要穩定斯巴達少數人的支配權，厲寇卡斯

才創出那上面所說的訓練民衆的酷法來。這種酷法，實在就是一道制馭奴隸的神符。有了厲寇卡斯的酷法，斯巴達由是國勢漸強，并且還相繼征服了鄰近諸國，把被征服國的人民擄來，都編爲奴隸。斯巴達人後來還做了希臘諸國的盟主，也有過如雅典一樣的黃金時代。然而黃金反面，同是有奴隸的黑影閃爍着喲！

第四節 羅馬的政治

一 王政時代的羅馬——貴族與平民之最初的對立

羅馬最古的社會組織，國王以下有貴族平民兩級。所謂貴族，就是老羅馬人，就是征服者（Patricians）。所謂平民，就是外來移民和被征服領域內的居民（Plebeians）。貴族有參政權，平民則否。於是平民與貴族之間，便形成一種對立的爭鬥。而這種爭鬥，便是羅馬原來的氏族制度崩潰的主要原因。

貴族的成分，據說最初是由一百個拉丁氏族形成的種族建立的，不久即與較後移來的兩個種族合併，即是由三個種族而成。每族分爲十苛列（Curia），每苛列又分爲十淨土（Gens），三個種族合起來，共有三十個苛列和三百個淨土。即貴族是由原來的老羅馬人而成。在這個時候（即所謂王政時

代)，牠的政治機關有三：一、元老院；二、貴族會；三、軍隊會。不過軍隊會是以後才添設的。除軍隊會外，還設了一個人民會議。因為羅馬到了色侶維 (Servius) 王 (羅馬第六王) 的時候，平民與貴族之爭更烈。又因戰爭的結果，新編入的平民增多，平民之勢亦增大。色侶維王於是模倣希臘梭倫的改革，制定新法律，創立新的人民會議，去掉貴族與平民的區別，把兩階級的人民都包在人民會議裏面，其惟一的限制，就是看他們是否能服兵役 (即能服兵役者都有公民權)。

從前羅馬有騎兵六隊，只有老羅馬人才得加入。現在色侶維王變更前制，把全體能服兵役的男子，按照他們的財產，區分為六個等級；有十萬亞斯 (As 羅馬銅幣名) 者為第一級，有七萬五千亞斯者為第二級，有五萬亞斯者為第三級，有二萬五千亞斯者為第四級，有一萬一千亞斯者為第五級，不及一萬一千亞斯者為第六級。由各級分別擔任出軍隊若干，共有騎兵十八隊，步兵一百七十五隊，合計一百九十三隊。每一隊就是一百個武裝的公民，由此更創立百人隊會議 (即前所謂軍隊會)。每一隊在會議中有一投票權，全體共一百九十三票。但一切議案，祇須九十七票便算為多數通過。這種規定，完全是要把大權集中於第一級之手，因為第一級在會議中便占着九十八票。既然如此，其餘各級，無論如何聯合一致，也不能由他們的意思，為他們的利益，決定什麼事件。這真是比梭倫的改革還要滑稽而有興味！

不僅如此，色侶維王又把三個原來的血統的老種族完全破壞而另外創立四個地域的新種族，并且把羅馬分爲四區，令每個種族各住一區，每一區都各有一些政治上的權利。這樣一來，我們便明顯的看出以前的羅馬，不過是一種立在血統關係上面的舊社會秩序；現在才是建立在領土區畫和財產差別上面的國家之真正的組織。這個國家權力，就完全寄託在服兵役的公民所構成之武裝的集團上。這一武裝的集團，不僅是對付奴隸的，而且又是對付該排除於兵役以外的窮苦貧民的。所以這種政制上的改革，雖然在想努力消滅貴族與平民的懸隔，却於另一方面又掘了萬丈深的貧富相懸之溝。把右手的壓迫換到左手，這有什麼意義呢？階級支配與被支配的鬥爭，怕只有愈演愈起勁的罷！

二 貴族與平民的軋轢

如前所述，羅馬貴族與平民的軋轢，從王政時代已經就開始了。到了共和時代（羅馬歷史，普通分爲三個時代，即王政時代，共和時代，帝政時代。）反益加劇烈。這是因爲民衆畢竟是不可欺騙的，色侶維王滑稽的改革，能夠緩和一時，決不能欺騙永久。在共和時代惹起平民之不可忍的奮怒的，約有三事：一、政權的把持，二、兵役的不均，三、土地的橫奪。

羅馬貴族平民之爭，亘二百餘年，其最激烈的一次，要算紀元前四百九十年的一次。據說彼時有外鄰之一小國侵入羅馬，羅馬貴族率平民擊之，大獲勝利；然忽於歸途平民相率赴聖山（Sacred Mounta-

(三)樹起叛旗，謀建平民新政府以與貴族抗。貴族大驚，於是派專使到聖山與平民議和。平民提出的條件，是：盡蠲逋欠，解放奴婢，置護民官(Tribunes)二人，由平民選舉，專任保護平民之職。政府命令有不利於平民的，護民官有禁止施行之權。又設置法律制定委員十人，編制法典，既成，刻於十二銅表(Twelve Tables)。於是雖貴族也不能不遵守法律。這在歷史上，是有名的羅馬平民對於貴族之第一次抗爭，結果，平民是占了勝利的。

十二銅表法律制定委員，當時是由貴族平民兩級共同選出的。然以貴族所選委員最占勢力。銅表刻成，猶戀位不去，平民大憤，再據聖山，宣言獨立。貴族不得已，乃立令所選委員去職，且正式承認人民會議為一合法的政治機關。先是人民會議，不過是平民的一種自由集合，至此方成為立法府之一與元老院相等。這在歷史上，是有名的羅馬平民對於貴族之第二次抗爭，結果，平民也是占勝利的。

經過了兩次劇烈的抗爭，貴族平民間的軋轢雖稍緩和，然猶時相衝突。到紀元前三百六十七年，又發表了有名之「里士尼法」。此法為護民官里士尼(Licinius)所提出，故名。經十年之論爭，始為元老院所可決，其大要如下：

一、必選平民一人為執政官。

二、已償之利息，須由本金中扣減。

三、一人不得有五百久格納(Jugera)以上之土地。(一久格納等於兩牛耕一日的樣子)

自里士尼法發表後，平民取得爲百官的資格，後又取得爲僧官的資格，後又禁債主不得以人身爲抵押。由是平民權利始漸與貴族平等。貴族與平民之爭，既能稍稍相安，便可一致對外，不久羅馬便統一了意大利，國境日益擴張，勢力日益強大，而現出了羅馬一個全盛時代。

然而結果怎樣呢？大概有三種：第一、便是窮奢極侈，第二、便是製造罪惡，第三、便是貪得無厭，賄賂公行。這樣一個全盛時代的結果，一定又要惹起一個大大的不平。於是貴族與平民的軋轢，此時又復開始。貴族此時已成了完全的寄生階級，而元老院乃是他們惟一的堅堡；平民也非常激越，拿人民會議作武器。此時平民中有格拉古(Grachus)兄弟，一個叫做提白流(Tiberius)，一個叫做加俞(Caius)，力謀改革。紀元前百三十三年，提白流被選爲人民會議議長，主張勵行里士尼土地制限法，凡有超過五百久格納以上的土地的，都須沒收所餘以分給平民。然此議雖決，而被阻於代表貴族之元老院不能實行。翼年，平民派謀再選提白流，俾實行其主張。貴族派乃於選舉日，襲提白流於人民議會，撲殺之，平民亦多遇害。紀元前百二十三年，提白流之弟加俞，又被選爲人民會議議長，乃嗣其兄之遺志，勵行土地制限法，并與羅馬公民權於意大利人全體，進行太猛，復演平民派被殺之大

慘劇，加俞自殺。

我們如果要知道此時貴族與平民兩方鬥爭的激烈到了如何程度，最好是把提白流對於平民的一段演說詞，抄錄如下：

「散處在意大利原野的動物，也有穴洞和藏身之處，來安息他們的身體。你們爲着意大利打仗和戰死的人，却只能享受空氣和光線，沒有東西可稱爲你們自己的。你們無家可歸，無地可以存身，你們必需率領你們的妻子兒女到處飄流。你們打仗，你們戰死，爲的是使他人安富尊榮。人家說你們是世界上的主人翁，但地面上却沒有尺寸之土是屬於你們的。」

格拉古兄弟相聯被殺之後，而平民與貴族之爭，也日趨激烈與殘忍了。羅馬的社會上，差不多繼續這樣的紛亂到五十多年，紀元前七十年以後，才漸漸呈出一點解決的希望來，然而這種解決，却是平民的失敗。

此時平民的領袖中，又算來了兩個傑出的人物。這便是龐貝（Pompey）與凱撒（Caesar）。不錯，他們起身是站在平民方面的，實在他們都不過是借着平民的雙肩做了一次上馬的踏脚凳。他們自己是做到所謂歷史上的英雄豪傑了，平民的問題，畢竟沒有因他們得着什麼解決。由此羅馬的共和時代，隨撒凱而告終；而羅馬的帝政時代，却隨凱撒的侄兒烏大維（Octavian）而開始了。

三 帝政時代的羅馬——基督教的政治意義

自烏大維開創了羅馬帝政以後，平民業已屈服，奴隸生產成了當時的合法制度。奴隸與平民的血汗所灌溉的羅馬，又苟延了三百餘年的命運。在此三百餘年中，自然不少治者階級對於被治階級，主人對於奴隸，本國人對於外來移民之種種剝削，壓迫，仇視，鬥爭的慘史，可供我們的記述。但在帝政時代的羅馬，基督教在政治上的意義，却算得是一件比較重大的史跡。所以我們在這裏必須附帶的寫一寫。

本來古代政治，即是神權政治。僧侶階級，是無上的支配者。不過這個時候的宗教，還是一種多神教，羅馬也是一樣。但羅馬在征服鄰近諸國時，爲要在政治上暫時遂其支配，對於宗教却不能不取放任態度。因爲如果要干涉被征服各國的宗教信仰，馬上就會惹起反抗的。但羅馬要在政治上遂其永久統一被征服各國的企圖，又必須先有統一被征服各國的統一宗教。此在烏大維帝時，想創一大同宗教，而未能竟其志。適在這個時候，有一新宗教發生於猶太，這便是基督教。

基督教（這在本篇第三章還要專論）是由希伯來人（The Hebrews）——亦即猶太人的一神教漸次進化的宗教。始於耶穌基督（Jesus Christ）而成於其信徒。他爲改革猶太教，以平等，博愛爲標幟，創出一種主張社會改造的新宗教。所以當時在下層社會中多有信仰其教旨者，并且他的教旨還深入到

渴望解放的奴隸中。於是羅馬政府恐他惹出亂子來，即下令捕耶穌，把他釘死在十字架上。耶穌死後，他的教徒仍然很活動，於是羅馬又嚴法懲治基督教徒。然基督教徒，甘爲殉教而死，益堅苦卓絕，此起彼仆，人心大爲感動。反由此激起了多數人的同情，而基督教也反由此傳播得很快。於是羅馬出了一個聰明的皇帝便改變政策了——把屠殺政策改爲利用政策。

這個聰明的皇帝是誰？便是君士坦丁（Constantinus）帝。原來羅馬在實行帝政以後，版圖既已擴大，而其所處心積慮的，莫急於講求統一。但要統一政治，最好莫過於先統一宗教。烏大維有此企圖而未竟其志，到了君士坦丁帝，適羅馬有自稱帝號者五人，互爭政權。君士坦丁帝乃利用基督教爲統一政權之具。在紀元三百十二年，製十字形軍旗，宣言於教徒間，說：「我能統一羅馬，即以基督教爲國教。」從此十字形軍旗所向風靡，在紀元三百二十四年，他便收了統一羅馬之功，因之實踐宣言定基督教爲國教。至此被支配階級的宗教一變爲支配階級的工具。一直到現在，基督教的支配作用，還在追隨着統治階級而續續放其毒燄。

按以上種種記述看來，古代政治，自希臘以至羅馬，差不多表現得最露骨的，都是貴族與平民兩階級的爭鬥，征服民與被征服民的互相軋轢。然而在這許多鬥爭的深處，實在的主要的階級對立，還是奴隸與奴隸主人的對立。而奴隸與奴隸主人的鬥爭，也極盡人世間殘酷之能事。當西西利島奴隸

起之時，就有二萬奴隸，被羅馬官吏處以最殘忍的死刑。又當斯巴達卡斯率領奴隸起來反抗時，失敗後，羅馬的支配階級，竟將六千俘虜在一大街上處以「凌遲」的極刑。這種鬥爭的慘史，雖然是不多的幾頁，但是字裏行間的血痕，却都是遠超過其他階級間的鬥爭的創傷的。

羅馬自統一意大利，征服古代諸國以後，一方面因軍事的頻繁，消失了許多自由農民；一方面因奴隸的生產走到了盡途，不能向前發展，奴隸制度便開始崩解，而羅馬就跟着結束了牠的命運。這在第一章已經說過，不多贅。

第五節 古代政制的推移及羅馬法之歷史的意義

如上所述，古代政治生活已是異常的發展了。這自然因為當時已是階級社會，各個階級都代表各自的利害，不能不使自己組織化。隨着階級鬥爭的推移，而政治制度亦有種種不同。如果我們從希臘羅馬各種混沌的政治現象中，把牠的主要的組織形態系統化，便約可分為貴族的共和制，民主的共和制，及羅馬帝政時代的官僚制度等。

大概最初是貴族的共和制占優勢，牠是貴族們憑藉他們的財富以及他們對於平民階級的高利貸的積權而鞏固起來的，牠在本質上是一種權威的組織，因為這是剛由村落共產體的族長制脫化出來。

後來，較下層的人民階層，即所謂新興的都市民衆，也組織了自己，他們因為數量很大代表着重要的軍事權力（他們都是負兵役的分子），結果他們雖然很貧窮，却成爲古代社會的支柱，因爲奴隸在那時也要靠戰勝獲得，所以負兵役的民衆更加重要。最初他們在貴族的指導之下，成爲政治權力的保障，後來貴族背叛了他們的利益，這已經受過相當的政治教育及訓練的民衆，便自己起來組織了民主共和制，這是希臘的最盛期。

最後便是古代的沒落期。在這個時候，上層階級完全營着寄生生活，由戰爭，高利貸，重稅的結果，以致農民及手工業者完全崩壞而衰落，於是貴族共和制和民主共和制，都喪失了支柱。但某種的組織力量，即在羅馬共和時代征服全世界，其後又對侵入的蠻族保護國土的羅馬軍隊，却乘機抬頭，而由牠——軍隊——給了社會以新的政治形式，如羅馬帝政時代的將軍們所建設的帝國及官僚制度便是。牠是以結束巨大的勞作，即亘涉幾個世紀所創造的羅馬法律，使牠體系化，并堵截古代社會之決定的崩壞爲任務。

以上是關於古代政制的推移方面的，現在我們就要說到羅馬法之歷史的意義了。

羅馬征服了那時的全世界，統一了複雜無比而且充滿矛盾的無數地方和民族。關聯着這個大事業，羅馬就編造了那規範的體系，名爲「羅馬法」的這一精神產物。在這裏我們應該特別指出來的，

就是羅馬法的精神和組織的原則，是澈底的私有財產的原則。這因爲在整個的古代社會裏面，已有了交換經濟，各個經濟的基礎則爲生產手段的個人私有。例如農民私有的農具和土地，奴隸所有者私有的器具和土地及爲他當工具的奴隸。甚至在家族關係上，如父對於子，夫對於妻，也爲完全的或有限的私有。羅馬法當然就是這種秩序的立法的表現，在被羅馬征服而輸入了的地方，牠就成爲以私有財產的精神及改造社會關係的工具。

牠在後來，從中世紀的封建主義推移爲現在的這個新社會的過渡期間，也演了與此相同的劇目，不過規模較大罷了。因爲這個新社會也是以交換經濟爲特徵，雖不是私有奴隸的，而是「資本主義」的，也是建立在私有財產的基礎之上。羅馬法輸入於一新地方牠就要範成舊的封建的組織形態的破壞與新的布爾喬亞的組織形態的樹立，因而促進了發展的過程。

第三章 古代社會生活之精神的過程

第一節 古代言語及思維一般的發展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社會意識在社會生活裏是營着組織的機能。那末，勞動的技術和社會經濟如果有了向前一步的發展，則社會意識也就要跟着向前一步。古代的勞動技術和社會經濟，已經是進步了，複雜化了，所以要求語數的增加與複雜化。最明顯的，即多樣的勞動行為與多樣的勞動用具，都須給以特殊的名稱。再在原始社會內的言語之不明確性，在此也不能繼續下去，因為在不同時間與不同空間的各種勞動，如果一個組織者要對他們加以指導管理，就非有明確的語言來營這一機能不可。並且在這個時候，勞動的分配上，必然又加多了種種有關重要的而又繁雜零絮的事，設或言語的配合與勞動的配合不能一致，必然會發生工作上或人的身體上的損害。所以隨着這種事實，便生出了言語的配合的發展與言語的變化的必要。所以古代社會言語的發展已達到了有異常豐富的表現力和柔軟性，就是說當時的言語，不僅是用以表示與勞動直接有關的活事實，即指稱具體的事物，而且能夠

指稱各種抽象的概念。因此言語已達到了幾乎能夠表現人類所經驗的任何一切的東西。文字的充分應用，大概也在這個時候。

思維的不統一和無秩序，是原始社會意識的特色。但到了古代社會，那經濟的必然性，便要求思想開始彼此緊密的結合，在觀念的領域內，次第形成特殊的組織及體系。因為在這個時候，保存社會經驗的組織者，不能不把勞動上一切重要的技術的法則，一切事實的紀錄，即實際所必需的一切觀念的總和，牢牢記着以便應用，而這些決不能以凌亂無序的狀態留在記憶上。就是具有怎樣優秀的天才的人，也必須行了思維的經濟，把牠體系化了，組織化了，才能以普通的記憶力記住許多事實。沒有積聚了的勞動經驗的體系化，即沒有行過思維的經濟，決不能有計畫的，有實效的行生產的繼續和擴大。這就是說思想的體系化是經濟的必然。牠不能不伴着勞動技術與社會經濟的增大，積漸的強固，一步一步的向前發展。

再在這個時候，豐富性，或柔軟性，以及專門化，已經浸透在思維的各方面。這與言語當然是由同一的條件發生。因為言語所具有的一切特色，這心中的言語——思維——也是無條件的具有的。

如我們在前面所說，古代社會裏面，已有很繁榮的商業，即古代社會，已開始走入交換社會。從交換社會的構成中發生的，此外還有在思維方面的一種特色。這一思維的特色是什麼呢？便是所謂抽

象的靈物崇拜。抽象的靈物崇拜及其社會根據，俟在下節詳說。

第二節 古代社會的因果性及所謂靈物崇拜

在自然現象與在社會現象中，都有牠的必然的因果關係可以探尋出來，這是科學已經告訴我們了。但因果性的探求與把握，却不是在任何社會裏面的人們，都能無條件的接近這個真理，即人的意識，必然為社會經濟所規定所制約。例如原始的思維對於事實的相互間，就祇能看到牠的連續，而不能發見牠的因果關係。太陽沉落，四周黑暗，他們對於這前後兩個情境，便不會將後起的事實和先行的事實對立，即將先行的事實看作原因，以後起的事實為其必然的結果。他們不過以為如此這般做了的，便如此這般的起來罷了。「為什麼」的疑問，在原始人的意識裏亦不會發生。

到原始社會快要崩解，即在村落共產體內，漸漸形成族長的權威，而由族長發命令，家族的成員受命令的時候，那時的人們才以族長的命令為原因，而以家族成員的執行命令為結果。在勞動關係中，開始形成原因結果的對立。這種因果性的認識，那時的人們，當然不僅把牠適用在社會的勞動中，而且適用在一般的形態上。例如看見了自然界的一種獸類——小熊進洞，他們也以為由於老熊下了進洞的命令，或者星光隱滅，他們也以為由於太陽下了隱滅的命令。但這還祇是一個單純的原因結

果的對立，原因和結果的一種不斷的連續，即所謂無限的連鎖的觀念，當時還不會發生。到後來原因結果的某種程度的連續，在族長的權威的社會內，也可以觀察得出來。例如族長向他最接近的幫手下作了某種勞動的命令，隨後這幫手將這命令傳達給一切成人；而成人們又教他的妻或他的子來幫助，於是成爲命令或執行，即原因或結果的一系列。但在這個系列中，實有一個很大的限制，即祇有最初的原因，沒有最初的原因之原因。在上述的情境中，族長的意志就是究竟的。

權威的因果性的根據，實際就是社會實踐上的權力和服從的關係，社會更往前進一步，則因果關係的連鎖也必然要延長一環。到了古代社會，因果關係的連鎖之環，自然是延長了許多。并且牠的環節，雖然一方面還有所限制，即還認爲一個什麼東西在那裏發最後的命令；但古代社會的另一方面，商業已很發達，交換已成爲常規的現象，原因結果的觀念，也就不能不起變化。這個時候引起原因，喚起結果的，不是命令與執行，而是交換關係。這一交換關係，是不被含於原因之中也不被含於結果之中的必然性。因爲在交換社會的生活裏，某一生產物所包含的一定的勞動量，必須與別一生產物所包含的一定的勞動量相交換，祇有這樣，生產的要求才能滿足，一種生產物在市場上如果超過了社會的必需，價格必要低落，少過了必需，價格便將高漲。所以價格不論高漲低落，都必然影響於生產。而商品生產者與商品消費者，即賣者與買者，都必然要受其支配，這便是交換社會的原因結果的

必然性。但這種交換關係，或社會的勞動關係，並沒有進入這一社會人們的意識。他們却祇埋頭在利益的鬥爭中。那末，他們在經濟生活上，對於無論何時都痛感到，從而無法置之不理的這種經濟的必然性，却作怎樣的感想呢？很簡單的，他們祇以為是「必然性」罷了。牠是人力無可如何的必然性，牠是不能在具體的形態上着想，因而是全然不能看見無法制服的法則性。老實說，牠是抽象的概念，所以古代社會的因果性，已是由權威的因果性而進到了所謂抽象的因果性了。

其次，所謂靈物崇拜，即是在未開化的社會裏面，人們以為人是有靈魂的，而且以為一切事物都是有靈魂的。開始對於自己的死了的祖先，追慕崇拜，後來對於所有事物，都當着一種靈魂物而崇拜牠。這便是所謂「萬物有靈說」(Animism)。然而這種靈魂觀念的社會根據究竟在那裏呢？我們可以說，牠是權威的因果性的擴大的結果。在最初人類的行為，總是以族長的命令為原因，但後來也漸漸有不必依據族長的命令而獨立執行的事。於是馬上做出這樣的答案：人類自己一面是命令者，一面是執行者。但人們眼所見到的，又祇是兩個中之一個。終於將能見到的叫做肉體；將不能見到的叫做靈魂。這便是靈魂觀念的起源。這個新被發見的肉體與靈魂的二重形狀，當然不會僅是適用於人類的概念，也必然還要擴大到別的東西上面去，即擴大到一切事物上去。例如風，火，溪流，雲霧，太陽等等的運動與作用，在當時的人看來，都以為有所謂靈魂附在裏面。不可解的東西，便是神鬼，因畏懼

牠，便崇拜牠。

古代社會，如前所說，已開始走入了所謂交換社會，人們的意識完全受着交換關係的支配。在客觀的事實上，人們本來彼此都爲別人而勞動，都爲社會而勞動。但一到了市場上，賣主總想以高貴的價格售賣自己的商品，買主總想以低賤的價格買得人家的商品，這就有了交換上的鬥爭，而共同勞動，於是便隱匿在鬥爭的假面之下了。這從我們的立場看來，原是顛倒的，即本來行的是社會勞動，就是兩個互相競爭的生產者也是行着一種共同勞動。而在受着交換支配的人們，却祇看得着牠的商品，把商品當着靈物來崇拜。這種思維形式，便叫做抽象的靈物崇拜。因爲牠在人類意識中，將最重要的成爲人類生活的根本的東西，即社會的勞動關係，抽象了。

這抽象的靈物崇拜已開始支配着古代社會的全般的社會意識，浸透在一切的意德沃羅輯中。

第三節 古代社會的哲學與科學

古代社會的哲學與科學，可以說是發生在希臘。當牠發生的時候，祇是宗教的傳說框中所不能容納的，所集聚起來的世俗的知識的體系化。然而古代哲學，希臘哲學（科學的萌芽也在內）的故鄉，真正說起來，還是在小亞細亞的希臘的商業殖民地。

小亞細亞，希臘，所站的地位，是古代最重要的商業通路。牠那繁盛的交易，曾經結合了牠和東洋，埃及，腓尼基，亞述，巴比倫以及其他文化民族的關係。希臘人才從這些民族承繼了許多新知識，特別是關於海路陸路商業上有用的新知識。例如可以因為旅行指南的地理學，天文學，尤其是爲決定距離和方向所必要的方法的幾何學；還有買賣上時常用爲計算法的數學；還有機械學和物理學的若干經驗，特別是關於物件的計量及在商業上不可缺少的經驗。

此外還有從一切的生產業中產生的斷片的知識。因爲這些生產業，都隨了交換經濟的發展，而與商業和市場相接觸，又經由商業和市場而互相接觸。當這些知識還不多的時代，牠並沒有形成爲特殊的知識部門，只被混括在「哲學」一個名稱之下。後來知識增長起來，同時起了專門化，哲學這一名詞，就一直用以指示結合這些知識而爲體系化的，即所謂「科學的科學」了。

應用的，技術的科學的專門化，是先於一般的科學或純粹科學。這是必然的過程。但所謂哲學的科學的思維，是向着怎樣的方面進展呢？我們可以說那是隨着奴隸時代的種種時期而有種種不同。當支配階級還不曾離開生產的關係時，即奴隸的主人還在親自指導經濟活動的期間，思想家的努力是向着實踐的方面，向着活的經驗，所以最初的哲學者，同時就是自然學者。關於自然科學，曾經積下了很豐富的材料。但自奴隸主人，因奴隸的無限制的使用，而把自己離開了生產領域，成爲單純的寄

生蟲，思維的根本的趣味也就發生了變化。於是輕視一切的生產的勞動，而以為是奴隸的賤業，因為輕視實際的有用的活動，隨着便輕視一切實際的應用的科學，思維就成為與實際無關的少數人的享樂手段。在哲學中則以如何經營個人的生活使個人生活得到幸福和安甯的問題占了最高位。固然在殖民地，當產業發達時，還有過技術科學及自然科學的隆盛，但這都不過是短期間的事。一到經濟的隆盛將近告終，寄生主義和奴隸制的精神便馬上占了勝利。總之科學和哲學，在古代文化的第二期，便喪失了牠的進步性和生動性了。

末了我們還應該注意一個問題，便是在古代文化的科學和哲學的領域內占優勢的是那一種思維形式。這不待說，依照前面的說法，占優勢的是抽象的靈物崇拜。一切知識都認為是「純粹真理」，更不把牠當做社會的生產過程的產物或工具看。並且在這個時候，權威的靈物崇拜也還未能完全消滅，原因的探究，通常還以那或隱或顯帶着神性的原因為終極。這就是前節所謂因果關係的連鎖之環，在一方面還有所限制。總之哲學還在種種程度上包含着宗教的概念，觀念論學派則更緊密的與宗教的世界觀相結合。但在大體上却都為必然性即抽象的因果性的觀念所滲透。

再在古代社會的實踐哲學，即道德哲學中最有勢力的，已經傾向於所謂個人主義。所有的關心都集中在個人的安身立命及個人的幸福和滿足的手段上。固然在政治哲學方面，曾經有過認個人不過是

手段的祖國的觀念與個人主義相對立；例如柏拉圖在這一方面的見解，就是這樣。國家的市民的愛國傾向，也會在生活裏有過大意義。但這并不是社會上不可毀滅的共同的勞動意識的反映，僅僅因為當時的無數戰爭有了共同防禦之必要而形成的一種對抗外敵的一時的團結精神。所以後來羅馬底勢力消滅了戰爭，個人主義便又抬頭了。不待說，這種個人主義的萌芽，即是古代社會交換關係的反映。

【附註：】我們在這一節裏，算把古代社會的哲學與科學，說了一個梗概。其實哲學中的兩個主要的派別：唯物論與唯心論，在希臘的社會關係上已顯示得非常明白，並且成爲當時的階級鬥爭之武器。關於宇宙來源的學說之最早的唯物論之假設，正發生在希臘的殖民地，地中海沿岸及其島嶼之上。這是因爲這些地方商業發達，交通便利，發生了最早的開明的富人，從這些開明的富人之中，便發主了第一批的哲學家，他們的主張，大致都有些模糊的唯物論的傾向。這就是所謂萬物有生論派（Hylozoists）或伊阿尼派（Ionian School）。到了德謨克里特（Demokrit）出來，更創說了他的原子論，於是希臘的唯物論遂真有了——一個最徹底的完成體。完成希臘的唯心論哲學時，當推柏拉圖。柏拉圖的唯心論，可以說是古代雅典平民主義之反動。柏拉圖自己是古代貴族的後裔，所以他痛恨民權主義，他竭力要脫離那種所謂暴民專政，所謂卑劣的物質利益，而進於永久的觀念之光明世界去。所謂光明世界，其實便是他想像中所造出來的幻影世界。他在政治上也主張「觀念」來統治物質世界，就是說他主張哲人統治愚氓。因此他就是世界上最早的共產主義烏托邦之思想家。他的共產主義是很奇怪的，是建築在奴隸的屍骸之上。他真是要共產公妻，這是一種特別的貴族的共產主義。

第四節 古代社會的藝術

哲學科學之外，在所謂社會意識中最古最重要最廣泛的怕就要算藝術了。那末，藝術是什麼呢？藝術的特點在那裏？如果我們將藝術與其他的東西比較一下，便可以看出藝術的特點，正在於他是感動人的感情及情緒之表現。但是這必然要人的物質需要已經滿足，有了閒空的工夫和餘力，於是純粹因為內心的需要，而要用一用這些餘力和時間，便自然的發生出藝術來。譬如當我們悲傷或喜慰的時候，我們自然而然的發出一種悲哀或歡欣的聲調來；遇着很高興的時候，甚至於要舞蹈起來，并且在表示這些情感的時候，漸漸會進到一種很有組織的，很和諧的步調。這便是藝術中之所謂「美」。如果明白了以上所說，我們就可以提出「藝術是什麼」的答案來。這種答案，本來是指不勝屈。但依照我們的立場，藝術就是感情之社會化的方法。一個藝術家，組織了他的感情，以那藝術家所特有的技術的形態，而客觀的表現出來，藝術家以外的人們，把那藝術家所組織了的感情攝入自己再化為具體的感情，就是說感染了他們，於是就完成了藝術的全般意義。此之謂感情之社會化的方法。

然而要有這種創造的餘力，如前所說，便必然要人的物質需要已經滿足，因為誰會想着：餓着肚皮的人，還能唱歌呢？就是說必須先有了閒空的工夫，然後才能玩那種藝術的創造力。遊戲大概是藝

術的第一種形式。但藝術也同言語一樣，牠的發生是與勞動過程分不開的。因為當共同勞動的時候，人們往往不自覺的發出一種聲音來，嗓子的一高一低而成韻，以調整工作，工作便覺得輕鬆些。因此每一社會的社會勞動之性質，人類取得生活資料的方法，及其所處的自然界與社會之情勢，是規定藝術的性質的——規定藝術之形式與內容的。老實說，藝術便是生活的反映。不要說人類，就是說家畜等類罷，狗總是咬着玩，彷彿是互相打擊，其實是逗着玩耍。貓呢，牠是常常作捕鼠之戲。就是牠隨便抓一件東西，先將牠拋開，隨後再去撲捉牠，彷彿是捕捉老鼠似的，這可以看出狗和貓的遊戲，也是不離本行。這種玩耍，可以說就是一種藝術的原始形式，而在這裏面就反映着一種生存競爭的實際行動。我們如果再研究野蠻人，半野蠻人，以至於鄉村歌謠裏面的簡單渾樸的創作，我們便可以看見他們的藝術裏，各自反映着自己的經濟風俗和生產方式。例如漁獵時代人們的歌曲和舞蹈，則扮演着打獵的情形，或模倣野獸的行動。原人的圖畫，也是反映當時人的生活 and 想像。保留在獸骨或器皿上的，就是當時人類生存競爭中最有重要關係的動物。農業民族的歌曲，內容大概都是關於農業勞動的。人類文化再往前發展，則藝術又要變更牠的性質了。

然則古代社會藝術的最初的性質是什麼呢？并且是向着什麼方向變化？我們可以答道，首先是宗教的性質。但時俗的藝術已在萌動，隨着交換經濟及科學哲學的進步而為極迅速的發展。到古代社會

的最盛期，世俗的藝術便占優勢了。但確定這兩種藝術的限界却不容易，因為世俗的藝術作品，也往往取材於宗教的神話。藝術在生活裏，是使所有程度不齊的人衆都能理解的，所以牠特別具有廣大繁複的組織的效能。同一神像，在有教養的貴族看來，可以是純粹美的具體化，是洗鍊過了的美的快樂的源泉，而在素樸的平民，則是崇拜的對象。藝術親和了萬人，增高其連帶感，牠在古代社會內是最強的社會的紐帶。

藝術的組織效能，因當時社會內在的矛盾，及那種種階層間——奴隸所有者與奴隸，征服民與被征服民，本國民與外來移民間的衝突很厲害，尤其重要。那些用不軌的手段取得座位的希臘各域的僭主及羅馬的執政官，爲了保持他們的權力，所以首先建築壯大的寺院和公共的建築物，以文飾其祖國，或在通衢，廣場，建立他們的銅像，決不是偶然的。藝術的組織的效能，在當時雖然因爲抽象的靈物崇拜的結果，不曾有意識的感覺到，却已經本能的感覺到了。加上上層階級的富裕也使他們的欲望和奢侈心複雜化多樣化，喚起了對於藝術作品的巨大的需要，這也是藝術的一種社會根據。

第五節 古代社會的宗教

在以上所說各種社會意識中間，在人類過去歷史上占最重要地位的，便是宗教。然則宗教是什麼

呢？牠是怎樣發生的？牠在社會裏面有什麼作用？將來又怎樣？這都是很重要的問題。我們在說明古代社會的宗教時，便應該對於這幾點先有一個概括的說明。宗教的發生，我們可以說先由於迷信已經死去的祖先的靈魂會獨立的存在，隨後便是因對於自然力與社會力之不理解，而發生神的觀念。所以老實說，宗教是發生於恐懼。人們對於凡是不可解的自然現象與社會現象，都以為是很神怪的，對牠發生恐懼以後，於是完全以人的樣子造出神來。人世間有一種人是「統治者」，有一種人是「被統治者」，天界當然也是一樣。在人世間富而強者如果一旦震怒起來，那貧而弱者，就祇有哀求赦免。所以人們若是受了不可抗的災禍，也以為是天神發怒了，於是就要祭禱牠。因此宗教就是教人屈服於不可解的自然力與社會力之前，宗教就是愚昧的人生之反映。

人們對於不可解的自然力與社會力既發生了很大的恐怖，感受很大的壓迫，同時又在渴望解放與幸福。宗教便說：「最低微的人，最受苦的人，死後要升天堂。」宗教於是對於人類中之大多數，便有極大的思想上感情上之威權。統治者正好利用這種宗教的威權，幫助他們做束縛平民的工具，所以宗教在社會裏面的作用，也和其他社會意識是一樣的，成為統治者階級鬥爭的工具。雖然宗教有時也保護革命運動於自己的旗幟之下，如被統治階級也能利用這一宗教的工具去打毀統治階級的特權，中世紀及近世史開始時的種種宗教戰爭，就都是這樣。然而唯物論者是無論如何不能和宗教妥協的。拿

唯物論的觀點去分析宗教，宗教始終是「平民的雅片」。

那末，宗教的將來怎樣呢？我們可以說，毀滅是牠必然的運命。唯物論者既不能和宗教妥協，牠便要探究自然與社會的必然的因果規律而完全理解牠們。既然理解自然與社會的必然的因果規律之後，便可以使牠們爲人類所用。所以祇有人類能夠利用自然公律與社會公律的時候，人類才從自然界及社會關係之奴隸變成生活之創造者與建設者，如果到了這種時候，宗教存在的一切基礎，便自然要毀滅了，宗教便自然也要隨着毀滅。

我們在以上既簡單的一般的說明了宗教的發生，毀滅，及其在社會裏面的作用。現在便要說到古代社會的宗教了。但這裏所說的古代社會的宗教，却僅是古代末期的世界宗教，即所謂基督教。那末，在古代社會的末期何以有新宗教的發生呢？我們可以答道：這是由於當時生活的敗壞，社會上一切的階級都痛感到了。當時生活的狀況：一方面是失却享樂能力的寄生階級的極度的糜飽，別方面是無法逃窮的被壓迫者備嘗了辛苦的疲憊。既然感到了敗壞，當然要發生新意識形態的探求。但在意識形態的領域內，那時科學的研究，因爲牠和生產的勞動分離完全顛覆了；哲學雖有較大的發展，却又祇限於有教養者的狹小範圍內。在大衆之間自然是宗教的世界觀占優勢，宗教的意識因此得到了廣大無比的基礎。在古代社會的末期，即在羅馬帝國的權力之下，曾有過諸民族的無數的宗教的盛會給了

豐富的幻想的資料。諸民族之間，種種迷信和傳說的接觸和交換，引起了一種宗教上的混沌。於是從混沌之中，終於凝結成了一個新宗教。不久牠便征服了驅逐了其他宗教，而成爲世界宗教——這便是所謂基督教。

基督教原來是出現在巴力斯坦的猶太人之間的一個小宗派。當時的巴力斯坦，因所謂世界沒落的一般的原因，尤其因羅馬官吏的無限制的榨取的結果，經濟上趨於衰落了。於是因精神的煩悶，一切沒落了的人民，都變成了基督教徒。那時基督教徒都堅相團結，行着共產的生活。基督教的新教義就與他那共產生活的組織，一齊從巴力斯坦傳佈到古代世界的各處，而吸引了普羅列塔利亞的大衆，更其強烈的吸引了奴隸的大衆。那時的共產生活，僅僅是類似一種消費合作社的性質，即僅在共同吃喝，平等分配所得的物品等等上是共產的。到後來，才在奴隸，殖民地的下層人民，農奴或半農奴，及已歸依這一宗派的手工業者和農民等的勞動的影響之下，形成了生產合作的「修道院」，於是基督教便漸漸包攝了古代世界的全部，成爲當時一切被壓迫階級的宗教了。

起初，羅馬帝國因爲很怕日增月盛的新組織，曾經用了殘酷的手段壓迫基督教。但後來知道了基督教的力量，便又公認牠，承認牠爲羅馬國教，以利用牠爲自己的工具。因爲他們也認清了基督教并不含有實際的革命傾向。牠是無出息的被壓迫者的，特別是奴隸的意識形態，牠并不曾激發對於壓

迫者的積極的鬥爭，牠倒是一種宣傳捨己救人和忍受的宗教。雖然牠在基督復臨說中也期待着苦惱的人和被虐待的人改造爲有幸福的生活，但那祇是期待於天，既不要求人爲此而戰，也不指示人以戰作的路線的。基督教之所以能夠成爲各種生活上被壓迫階級的共同宗教，正因爲牠的教義中所含的來世生活，及所謂最貧弱的人們是獲得來世幸福的人們之聊勝於無的慰安，全對於被壓迫階級有一種強烈的麻醉性的原故。古代社會崩解之後，這種意識形態——基督教的意識形態，還能留作封建的中世紀的宗教，也怕是由於這個原故。關於這點，我們且留待後面詳說。

第六節 古代社會意識形態的根本特色

我們在上面把古代社會各種意識形態，如哲學，科學，宗教，藝術，都作了一個相當的說明，然則古代社會意識形態一般的特性是什麼呢？這個自然是與當時的社會構造相適應的。在奴隸制度的最初期，不但權力和服從的原則還支配着社會的內部構造，即在經濟主體的相互關係上也有一部分因爲氏族貴族和軍事首領在公務上的特權，還被保持着。所以還是一種村落共產體的族長制的權威，在意識上占優勢。但隨着交換的發展，村落共產體的族長制的遺物的消滅，個人主義的意識已經顯著起來，所以在古代社會的最盛期，已是後者占優勢了。等到古代社會的沒落期，生產和交換也隨着衰

落，於是宗教的權威的意識又強盛起來。總之意識形態是社會生產關係的反映和表現，是和生產關係的變化一同變化的。而古代社會最特徵的現象，在牠的發展期和最盛期，是牠所創造的科學，哲學，藝術，在沒落期，是宗教的創造，特別是後來成爲世界宗教的新宗教，即基督教的形成。

以上是關於古代社會意識之一般的特性與牠最特徵的現象，然則牠的運命怎樣呢？就是說牠此後向着什麼方向走呢？據歷史的記述，那創造物的大部分，是與古代社會一同崩壞了；一小部分，則爲侵入牠的廢墟中的中世紀的封建社會所承繼。被承繼的自然只是與中世紀的封建社會相適應的部分。但古代最終期的宗教，即基督教，却是整個組織全被承繼。其後經過了幾世紀，封建組織解體，代之而起的又出現了交換社會。——這一交換社會，自然不是建築在奴隸制度的基礎上的交換組織，但也有許多重要特色，和古代社會相似。因之又向那已被遺忘被散失的古代文化的遺物中，從新找出了許多東西，從新估定了價值，這就是所謂文藝復興。沒落了了的希臘、羅馬社會，所有遺留下來的意識形態的遺產，其後的時代，就中但凡可以承繼的一切，都被承繼了。